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  
案通盤檢討)案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4年 2 月



高 雄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 市 計 畫 名 稱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法 令 依 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機 關	高雄市政府			
本 案 公 開 展 覽 起 訖 日 期	公 開 徵 詢 意 見	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共計三十天，並刊登於民國 111 年 7 月 7 日至 111 年 7 月 9 日臺灣時報及中華日報周知。		
	座 談 會	第 一 場 次	日 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	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第 二 場 次	日 期	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第 一 次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三十天，並刊登於民國 112 年 5 月 6 日至 112 年 5 月 8 日自由時報及臺灣導報周知。		
	第 一 次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第 一 場 次	日 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地 點	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第 二 場 次	日 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第 二 次 公 開 展 覽	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9 日止，共計三十天，並刊登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至 113 年 11 月 10 日臺灣時報及台灣新生報周知。			
第 二 次 公 開 展 覽 說 明 會	日 期	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	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人 民 機 關 團 體 對 本 案 之 反 映 意 見	詳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本 案 提 各 級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審 核 結 果	市 級	民國 112 年 10 月 26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 級	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備 註				



# 目 錄

<b>第一章 緒論</b>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b>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b>	2-1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2-1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2-6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2-6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2-11
<b>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b>	3-1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3-1
第二節 公共設施現況	3-3
<b>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b>	4-1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4-1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4-6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4-8
第四節 重製成果說明	4-12
<b>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b>	5-1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5-1
第二節 計畫邊界調整處理原則	5-1
第三節 變更及訂正內容	5-2
<b>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b>	6-1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6-1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6-1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6-6
<b>附件一、高雄市都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117 次會議紀錄</b>	附件一-1
<b>附件二、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公民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b>	附件二-1
<b>附件三、書圖不符對照說明</b>	附件三-1
<b>附件四、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b>	附件四-1
<b>附件五、各變更案及訂正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b>	附件五-1
<b>附件六、變更案編號第四案相關意見</b>	附件六-1
<b>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2 次會議紀錄</b>	附件七-1

## 圖 目 錄

圖 1-1：計畫區區位示意圖	1-3
圖 1-2：計畫範圍內里界示意圖	1-4
圖 2-1：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2-10
圖 2-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2-20
圖 3-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3-2
圖 3-2：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3
圖 4-1：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4-22
圖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5-11
圖 5-2：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1)	5-12
圖 5-3：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2)	5-13
圖 5-4：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3)	5-14
圖 5-5：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4)	5-15
圖 5-6：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5)	5-16
圖 5-7：變更編號第五-1 案示意圖	5-17
圖 5-8：變更編號第五-2 案示意圖	5-17
圖 5-9：變更編號第五-3 案示意圖	5-18
圖 5-10：變更編號第五-4 案示意圖	5-18
圖 5-11：變更編號第五-5 案示意圖	5-19
圖 5-12：變更編號第六案示意圖	5-19
圖 5-13：變更編號第七案示意圖	5-20
圖 5-14：變更編號第八-1、八-2 案示意圖	5-20
圖 5-15：變更編號第九-1、九-2、九-3 案示意圖	5-21
圖 5-16：變更編號第十案示意圖	5-21
圖 5-17：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訂正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5-24
圖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6-5

## 表 目 錄

表 2-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2-1
表 2-2：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2-8
表 2-3：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2-14
表 3-1：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3-1
表 3-2：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表	3-1
表 3-3：公共設施開闢情況統計表	3-4
表 4-1：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一覽表	4-1
表 4-2：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 一覽表	4-8
表 4-3：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4-10
表 4-4：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4-13
表 4-5：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4-15
表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5-2
表 5-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訂正內容綜理表	5-22
表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6-3
表 6-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6-10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計畫緣起

都市計畫圖為政府執行各項都市建設之重要依據，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地籍分割與管理、建築線指定、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核發、公共設施開闢及各種管線施作等作業，皆需依賴正確的都市計畫圖示內容，故都市計畫圖精準度將影響土地管理及公私部門所有權人權益。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7 年 06 月 27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迄今，期間分別於 78 年 11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 10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93 年 02 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自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公告以來，迄今實施 4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3 次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9 次個案變更及 12 次細部計畫。

現今使用之都市計畫底圖為民國 67 年公告，歷年來未辦理重製檢討作業，造成都市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現地地形互不相符，實際執行與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紛爭與民眾誤解，另本計畫與高雄市都市計畫、大坪頂特定區計畫、大寮都市計畫、鳳山主要計畫、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及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等計畫區相鄰接，由於早期之都市計畫圖、地籍圖因製圖及測量技術尚未成熟，現行都市計畫及地籍測量部分存在控制點與新舊座標系統等問題，造成都市計畫交界處之範圍線與土地使用分區內容存在差異，以致於土地使用分區認定、公共設施開闢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執行之困難。

鑑此，為解決計畫圖精度低導致執行與實質現況之偏差、都市計畫範圍重合或錯開問題等情形，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以重製都市計畫圖為數值圖、提升都市計畫圖精度，並解決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圖資內容老舊難以對照現況發展等問題，並依本計畫之規劃原意檢視計畫範圍邊界情形、釐清計畫範圍及界面縫合之需要，以達都市計畫縫合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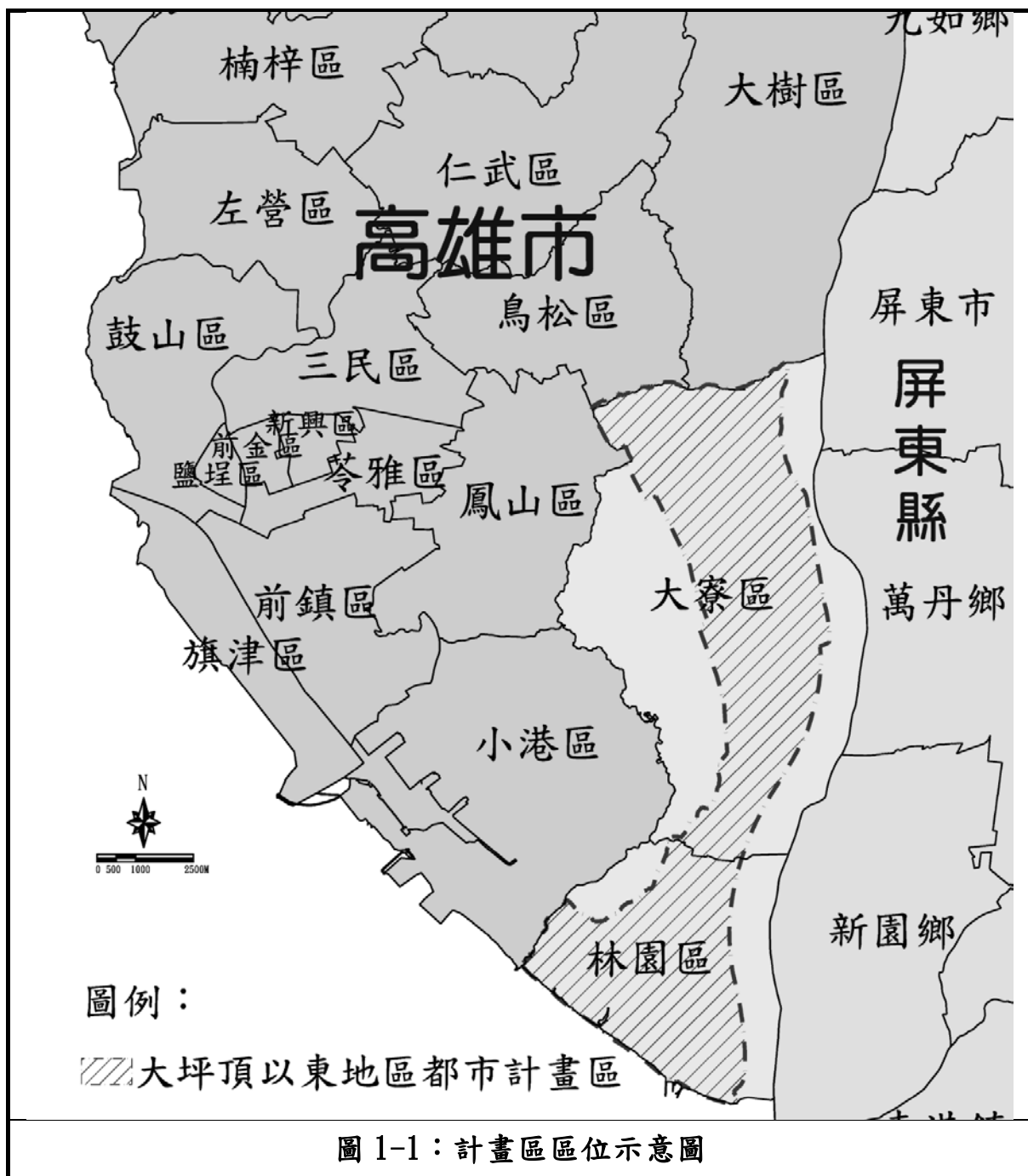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計畫區位及範圍

### 一、計畫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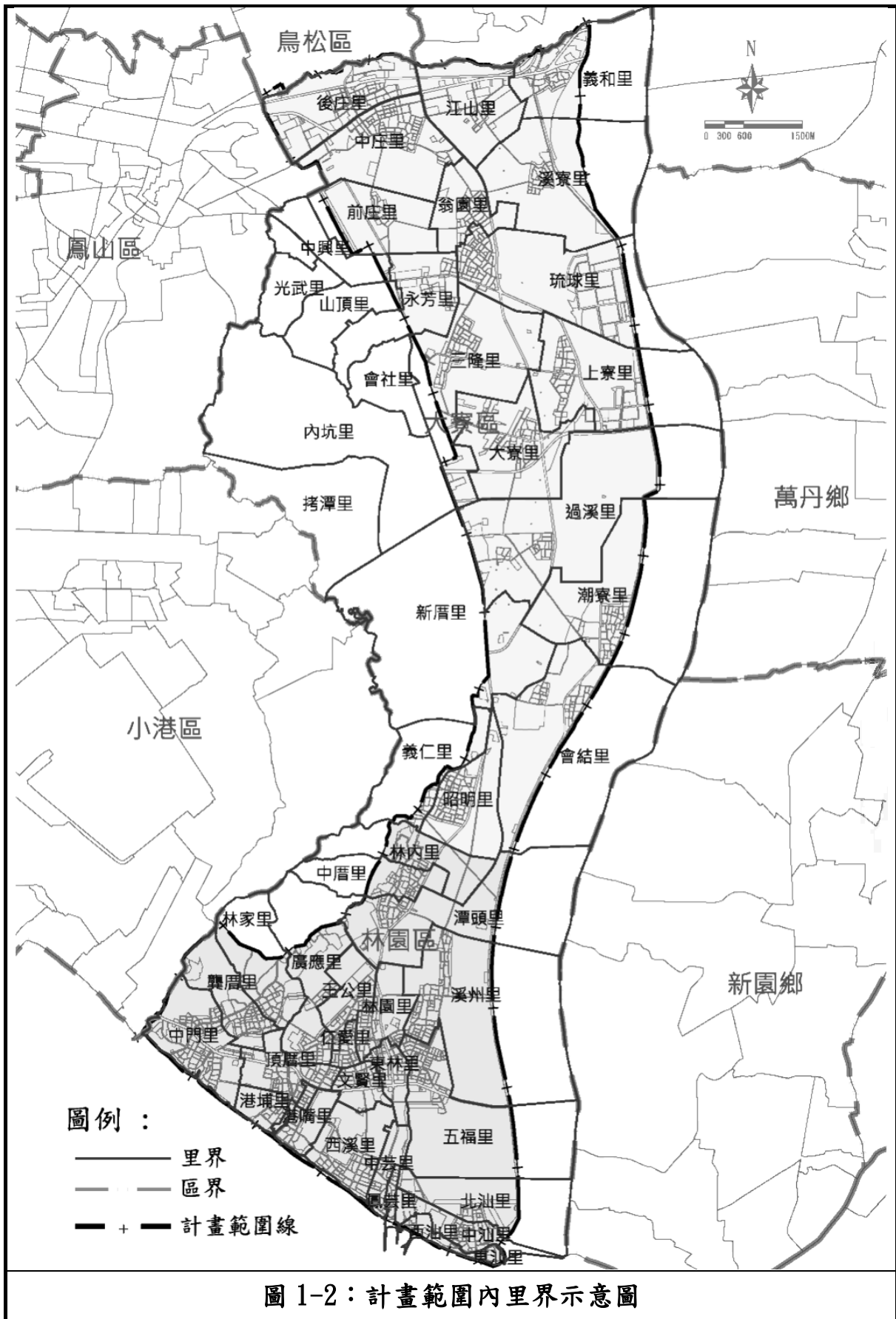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間，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烏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林園區之大部份地區，計畫面積約為 5,982.2645 公頃，詳圖 1-1 所示。

### 二、計畫範圍

在大寮區包含三隆里、上寮里、大寮里、中庄里、永芳里、江山里、前庄里、後庄里、昭明里、琉球里、翁園里、會結里、溪寮里、義仁里、義和里、過溪里、潮寮里、中興里、山頂里、新厝里、內坑里等 21 個里；在林園區包含中汕里、中芸里、中門里、中厝里、五福里、仁愛里、文賢里、王公里、北汕里、西汕里、西溪里、東汕里、東林里、林內里、林家里、林園里、頂厝里、港埔里、港嘴里、溪州里、鳳芸里、廣應里、潭頭里、龔厝里等 24 個里，詳如圖 1-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不得隨時任意變更。但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6、47 條

第 46 條：都市計畫線之展繪，應依據原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圖、樁位成果資料及現地樁位，參酌地籍圖，配合實地情形為之；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市計畫辦理機關應先修測或重新測量，符合法定都市計畫圖比例尺之地形圖：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 25 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者。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互不相同者。

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 三、「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3、10 點

第 3 點：都市計畫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擬定機關應即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 (一)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屆滿二十五年。
- (二)原計畫圖不合法定比例尺或已無法適用。
- (三)辦理合併通盤檢討，原計畫圖比例尺互不相同。
- (四)完成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
- (五)因重大災害致地形變更、樁位遺失。
- (六)其他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指定。前項都市計畫圖之重製作業，必要時，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要求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限期為之。

第 10 點：重製計畫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必要時得辦理專案通盤檢討。



##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第一節 發布實施經過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自民國 67 年 06 月 27 日發布實施都市計畫迄今，已歷經 47 年，其間分別於 78 年 11 月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 10 月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作業、93 年 02 月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並於 106 年 10 月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作業。自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公告以來，迄今實施 4 次主要計畫通盤檢討、3 次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9 次個案變更及 12 次細部計畫，詳表 2-1 及圖 2-1 所示。

表 2-1：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歷程彙整表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0-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67 年 6 月 27 日 (67)府建都字第 55113 號
0-1	變更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暨(四)-七號工業區內十米綠帶位置案	70 年 11 月 11 日 (70)府建都字第 106219 號
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號道路旁(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71 年 11 月 23 日 (71)府建都字第 112429 號
0-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保護區、污水處理廠、漁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72 年 1 月 28 日 (72)府建都字第 003382 號
0-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72 年 1 月 28 日 (72)府建都字第 4290 號
0-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	72 年 6 月 10 日 (72)府建都字第 50524 號
0-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工業區、農業區)案	72 年 6 月 10 日 (72)府建都字第 48781 號
0-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漁港區、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保護區為加油站用地、漁港區、機關用地)案	73 年 8 月 8 日 (73)府建都字第 72573 號
0-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73 年 12 月 21 日 (73)府建都字第 124227 號
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74 年 5 月 13 日 (74)府建都字第 43469 號
0-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	75 年 2 月 18 日 (75)府建都字第 8683 號
0-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76 年 10 月 27 日 (76)府建都字第 124439 號
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台灣省部分)案	78 年 11 月 27 日 (78)府建都字第 151615 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80年4月2日 (80)府建都字第30417號
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停車場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0年5月28日 (80)府建都字第60787號
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住宅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	82年12月24日 (82)府建都字第217757號
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台灣省部份)(「機卅三」機關用地用途及部份加油站用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案	83年4月22日 (83)府建都字第59155號
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3年6月23日 (83)府建都字第97307號
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住宅區、道路用地為工業區)案	83年10月26日 (83)府建都字第180770號
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84年3月22日 (84)府建都字第45806號
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業專用區)案	84年11月9日 (84)府建都字第216542號
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85年10月1日 (85)府建都字第182299號
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86年7月2日 (86)府建都字第120039號
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8年3月4日 (88)府建都字第32059號
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88年12月4日(88)府建都 字第194258號
2-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89年1月17日 (89)府建都字第0007037號
2-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農業區為特種工業區)案	89年7月11日 (89)府建都字第114003號
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管線用地)案	90年1月12日 (89)府建都字第223097號
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公園用地、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	90年2月1日 (90)府建都字第10721號
2-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特種工業區為甲種工業區)案	90年2月15日 (90)府建都字第26213號
2-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0年3月9日 (90)府建都字第31843號
2-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0年6月8日 (90)府建都字第92219號
2-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	90年7月3日 (90)府建都字第1147671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2-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0年9月10日 (90)府建都字第152657號
2-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0年12月31日 (90)府建都字第222823號
2-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年2月26日 (91)府建都字第 0910027269號
2-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年5月2日 (91)府建都字第0910072122號
2-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1年5月2日 (91)府建都字第0910072123號
2-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	91年6月25日 (91)府建都字第0910108654號
2-18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	92年2月10日 (92)府建都字第0920001005號
2-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份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92年2月20日 (92)府建都字第0920026755號
3-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3年2月12日 府建都字第0930019723B號
3-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年3月31日 府建都字第0930057720號
3-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93年6月3日 府建都字第0930095804號
3-3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都市設計準則	93年8月17日 府建都字第0930108059號
3-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	93年9月17日 府建都字第0930181956號
3-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93年12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30253447號
3-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93年12月17日 府建都字第0930245180號
3-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4年6月13日 府建都字第0940122652號
3-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排水溝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河川區)案	95年4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50801062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3-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案	95年11月21日 府建都字第0950256586號
3-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5年12月6日 府建都字第0950283937號
3-11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都市設計準則	96年12月10日 府建都字第0960283515號
3-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	97年2月26日 府建都字第0970048325號
3-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9次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	97年5月13日 府建都字第0970099026號
3-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	99年3月29日 府建都字第0990075664號
3-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案	99年5月1日 府建都字第0990094353號
3-1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99年6月9日 府建都字第0990134150號
3-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99年12月15日 府建都字第0990316360號
3-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年6月28日高市府四維 都發規字第1000067837號
3-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洲路拓寬工程)案	100年12月07日高市府四維 都發規字第1000134658號
3-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	101年4月20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131627100號
3-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台鐵高雄工務段分駐所新建工程增訂鐵路用地建蔽率及容積率)案	101年5月15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132010600號
3-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	101年5月21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132095200號
3-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年4月23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231726401號
3-2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	103年6月18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302805400號
3-25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3年6月18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332557301號
3-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104年3月20日高市府都發 規字第10401286700號

編號	計畫名稱	發文日期與文號
3-2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	104年11月2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434429301號
3-2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	105年3月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00837600號
4-0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年10月24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633863202號
4-1	變高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案	108年1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00173000號
4-2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發蘭機械公司擴廠計畫)細部計畫案	108年1月2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0306300號
4-3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年11月5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481400號
4-4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通盤檢討案	108年11月13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834610501號
4-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110年7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32935100號
4-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國中西南側)案	111年4月18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1730201號
4-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階段)案	111年5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2701號
4-8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階段)案	111年5月1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099402號
4-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電力事業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調整)案	111年9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4133901號
4-10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保護區為海堤專用區)(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濕地公園西南側至港埔排水東南側)案	111年12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153101號
4-1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112年1月1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0120301號
4-12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第一階段)案	112年1月12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0120503號
4-13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112年6月3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232842400號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提供。

## 第二節 計畫範圍、年期及計畫人口、密度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檢討之範圍：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烏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區、林園區之大部分地區，本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 5,982.2645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 第三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5,088.9330 公頃，詳表 2-2、圖 2-1 所示。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配合劃設 15 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面積合計為 783.8196 公頃。

### 二、商業區

現行計畫劃設社區中心商業區 1 處及鄰里中心商業區 24 處，商業區面積合計為 43.4763 公頃。

### 三、工業區

依工業區性質區分為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面積合計為 983.5349 公頃。

### 四、旅館區

旅館區面積合計為 3.6600 公頃。

### 五、產業專用區

產業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95.4505 公頃。

六、風景區

風景區面積合計為 1.9300 公頃。

七、保存區

保存區面積合計為 11.9722 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3.0628 公頃。

九、漁港區

漁港區面積合計為 12.6789 公頃。

十、行水區

行水區面積合計為 19.9451 公頃。

十一、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面積合計為 0.9900 公頃。

十二、車站專用區

車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0.7202 公頃。

十三、保護區

保護區面積合計為 201.6341 公頃。

十四、農業區

都市發展用地外圍除劃設為保護區、墓地及堤防用地等外，其餘地區劃設為農業區，面積合計為 2,863.0826 公頃。

十五、文教區

文教區面積合計為 9.0682 公頃。

十六、私立學校

私立學校面積合計為 1.9300 公頃。

十七、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河川區面積合計為 35.9514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5996 公頃。

十八、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6.5381 公頃。

十九、宗教專用區

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4.5387 公頃。

二十、漁業專用區

漁業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2.2738 公頃。

二十一、海堤專用區

海堤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2.0010 公頃。

表 2-2：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3.8196	13.10	27.43
	商業區	43.4763	0.73	1.52
	工業區	968.8073	16.19	33.91
	零星工業區	14.7276	0.25	0.52
	產業專用區	95.4505	1.60	3.34
	旅館區	3.6600	0.06	0.13
	風景區	1.9300	0.03	-
	保存區	11.9722	0.2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0.05	0.11
	漁港區	12.6789	0.21	0.44
	行水區	19.9451	0.33	-
	行政區	0.9900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1	0.03
	保護區	201.6341	3.37	-
	農業區	2863.0826	47.86	-
	文教區	9.0682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00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5387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	-
	河川區	35.9514	0.60	-
	電信專用區	6.5381	0.11	0.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0.04	0.08	
海堤專用區	2.0010	0.03	-	
小計		5088.8580	85.07	68.73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3.9685	1.57	3.29
	學校用地	59.1922	0.99	2.07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2	0.05
	公園用地	35.4448	0.59	1.2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0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5126	0.29	0.61

使用類別		面積(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 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2366	0.12	0.25
	廣場用地	1.4485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8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15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3311	0.02	0.05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1	0.03
	墓地用地	0.7200	0.01	0.03
	堤防用地	68.6961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4657	8.08	16.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2387	0.00	0.01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01	0.02
	鐵路用地	16.2486	0.27	0.5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78	1.64
	河道用地	2.067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6284	0.16	0.34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6300	0.01	0.02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00	0.01	0.02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0.00	0.00
	小計	893.4065	14.93	31.27
總計	5982.2645	100.00	-	
都市發展用地	2857.1207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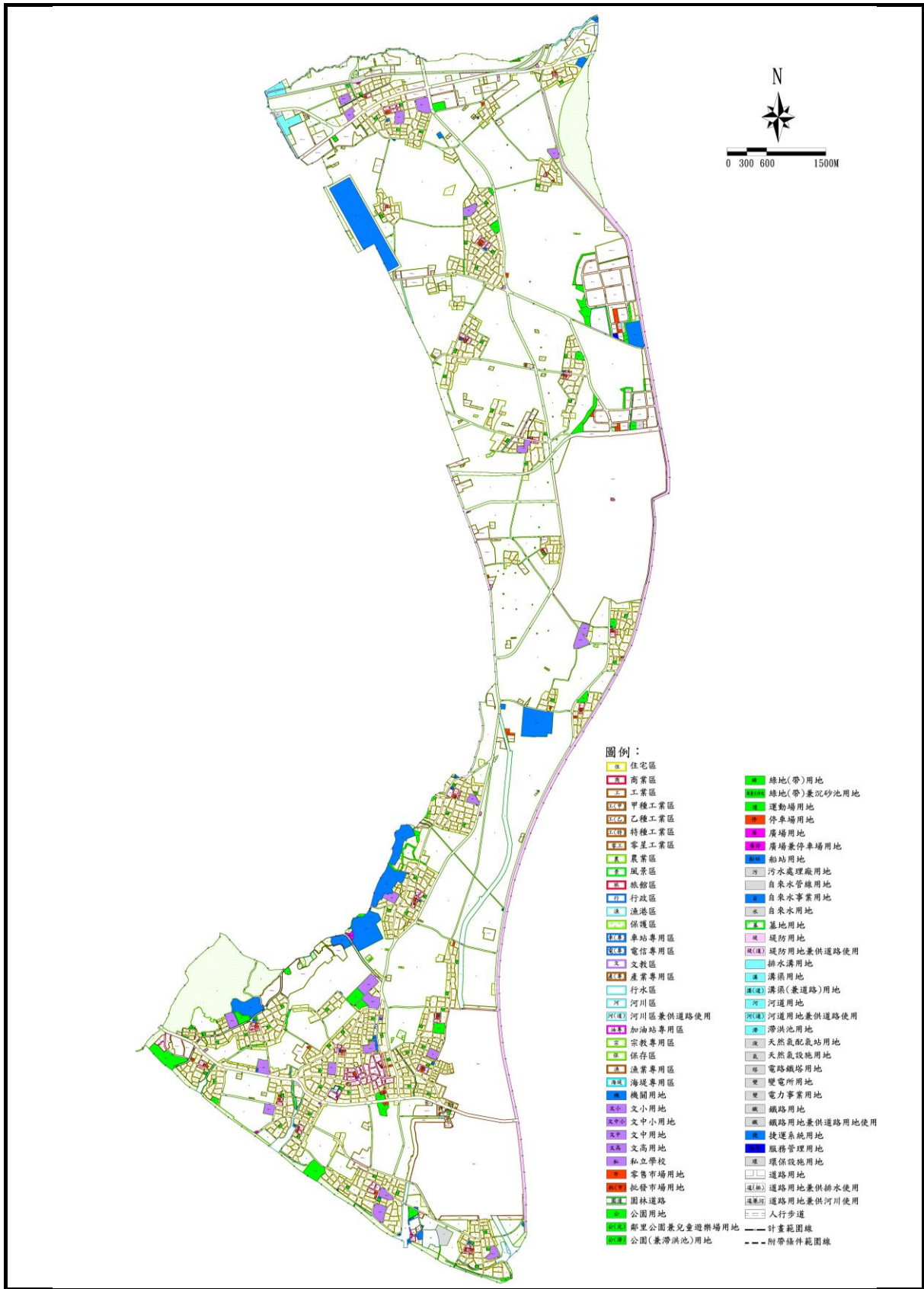


圖 2-1：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內容。



## 第四節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用地、墓地用地、堤防用地、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天然氣配氣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鐵路用地、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管理服務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893.4065 公頃，詳表 2-3 及圖 2-2 所示。

### 一、機關用地

共劃設機關用地 42 處，面積合計為 93.9685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共劃設學校用地 21 處，面積合計為 59.1922 公頃。

#### (一) 文小

共劃設文小用地 14 處，面積合計為 31.8045 公頃。

#### (二) 文中小

共劃設文中小用地 1 處，面積為 3.5027 公頃。

#### (三) 文中

共劃設文中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8.9950 公頃。

#### (四) 文高

共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為 4.8900 公頃。

### 三、市場用地

共劃設零售市場 27 處，面積合計為 5.0200 公頃；批發市場 6 處，面積合計為 1.3000 公頃，兩項面積合計為 6.3200 公頃。

### 四、公園用地

共劃設公園 16 處，面積合計為 34.4448 公頃。

###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共劃設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75 處，面積合計為 15.4050 公頃。

### 六、綠地(帶)

於計畫區貫穿都市發展區之小型排水溝渠、工業區與住宅區

之隔離處及發展區內不規則地等，劃設為綠地(帶)，面積合計為17.5126公頃。

七、運動場用地

共劃設運動場用地1處，面積為5.2300公頃。

八、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共劃設停車場32處，面積合計為7.2366公頃，廣場兼停車場3處，面積為0.4528公頃，兩者面積合計為7.6894公頃。

九、廣場用地

共劃設廣場6處，面積合計為1.4485公頃。

十、船站用地

共劃設船站用地1處，為中芸漁港，面積為0.0715公頃。

十一、污水處理廠

共劃設污水處理廠1處，面積為5.2200公頃。

十二、自來水管線用地

共劃設自來水管線用地1處，面積為1.5422公頃。

十三、墓地用地

劃設墓地1處，面積為0.7200公頃。

十四、堤防用地

劃設堤防用地1處，位於高屏溪西側，面積為68.6961公頃。

十五、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

大發工業區東側配合22號道路東移計畫，劃設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0.9798公頃，及配合高79線道拓寬工程，劃設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面積為0.4714公頃，面積合計為1.4539公頃。

十六、排水溝用地

劃設排水溝用地，面積為0.2572公頃。

十七、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配合天然氣長途輸氣管線配氣站設置，劃設天然氣配氣站用地1處，面積合計為0.7400公頃。

#### 十八、 電路鐵塔用地

配合台電輸配電路鐵塔用地使用，劃設電路鐵塔用地，面積合計為 0.5387 公頃。

#### 十九、 自來水事業用地

配合昭明加壓站，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 1 處，面積為 0.5512 公頃。

#### 二十、 自來水用地

劃設自來水用地 3 處，面積合計為 1.3311 公頃。

#### 二十一、 變電所用地

劃設變電所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0.8030 公頃。

#### 二十二、 捷運系統用地

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1 處，面積為 46.9300 公頃。

#### 二十三、 河道用地

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2.0672 公頃。

#### 二十四、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 處，面積為 0.0300 公頃。

#### 二十五、 滯洪池用地

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滯洪池用地 4 處，面積為 9.6284 公頃。

#### 二十六、 鐵路用地

配合部分地段已無使用需求，予以恢復原分區，檢討後面積為 16.2486 公頃。

#### 二十七、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收集並調節區內各集水分區之逕流量排水而設置，於和春基地劃設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2 處，大發基地劃設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6.8700 公頃。

#### 二十八、 管理服務用地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提供園區設置行政管理、工商服務等設施，於和春基地劃設管理服務用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0.6000 公頃。

## 二十九、 電力事業用地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提供電力事業、變電所及其附屬設施使用，於和春基地劃設電力事業用地 1 處，面積為 0.6300 公頃。

## 三十、 環保設施用地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提供污水前處理設施所需之用地，於和春基地劃設環保設施用地 1 處，大發基地劃設環保設施用地 1 處，面積合計為 1.4600 公頃。

## 三十一、 溝渠用地

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潮州寮排水流經區位，維持現況水路之需，於大發基地劃設為溝渠用地，面積合計為 0.4600 公頃。

## 三十二、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道路用地面積為 483.4657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為 0.2387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6009 公頃。

## 三十三、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劃設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1 處，面積為 0.0411 公頃。

表 2-3：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1900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500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400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600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800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700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45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200	溪州里	
	文小九	2.7300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800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4000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900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400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2.0500	後庄國小	
	文小小計	31.8045		
	文中一	4.0800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7200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500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500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300	龔厝里北側	
	文中小計	18.9950		
	文中小	3.5027	港埔國小	
	文高二	4.8900	龔厝里北側	
	學校用地小計	59.192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0.2200	中庄派出所	第一鄰里	無指定使用機關 (供區公所.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隊.衛生所.戶政事務所.代表會.中山堂.郵局.電信局.里辦公室等使用)	
	機三	0.1700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500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00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800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鄰里		
	機五	0.100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500	昭明派出所	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800		第六鄰里		
	機七	0.1600		第七鄰里		
	機八	0.1300		第八鄰里		
	機十	0.1100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300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00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00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800	中芸派出所	第十三鄰里		
	機十四	0.1600		第十四鄰里		
	機十五	0.2100		第十五鄰里		
	機十六--二	0.1355	電力公司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三	0.0200	電信局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1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五	0.54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八--二	1.6200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機十九	8.3900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2900	國防使用			
	機二十一	10.1217	國防使用			
	機二十二	13.8261	國防使用			
	機二十三	19.6500	國防使用			清水岩東側
	機二十四	4.0900	國防使用			清水岩西側
	機二十五	9.7700	國防使用	林家里		
	機二十六	0.6300	高雄工業給水站			
	機二十七	0.1400	國防使用	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機二十八	1.0000	國防使用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1900	漁一機關用地	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00	漁一機關用地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600	中芸漁港安檢所及漁港管理站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00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800	活動中心使用	機廿二與機廿三間			
機三十六	0.2400	港埔派出所	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5	海巡部哨所		88.11.05 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機	0.2519	海巡部哨所	工特六東南側	90.12.13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機	0.1199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	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94.06.15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機	0.6000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	中庄里東南側	99.06.11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小計		93.9685				
市場用地	市一	0.2200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00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00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1000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300	第二鄰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市三	0.2900	第三鄰里	
	市四-一	0.1800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400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40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300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00	第五鄰里	
	市五-三	0.1500	第五鄰里	
	市六	0.2200	第六鄰里	
	市七	0.1900	第七鄰里	
	市八	0.2000	第八鄰里	
	市十	0.150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400	第十一鄰里	
	市十二-一	0.16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1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8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7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00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600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一	0.0900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00	第九鄰里		
市十六-三	0.2500	第九鄰里		
小計		5.0200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00	琉球里	
	批二	0.1400	過溪里	
	批三	0.1300	潮寮里	
	批四	0.1500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200	溪州里	
	批六	0.4100	公十一北側	
小計		1.3000		
公園用地	公一	2.2200	第一鄰里	
	公二	1.7600	第三鄰里	
	公三	1.2400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00	第五鄰里(潮州里)	
	公五	1.650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200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4000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800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400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00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800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2000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800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000	公(一)-五北側	
	公十五	0.5584	東汕里	
公	0.2414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小計		35.4448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公滯1	3.3900	和春基地	
	公滯2	0.7400	和春基地	
	公滯1	1.6900	大發基地	
	公滯2	1.0500	大發基地	
小計		6.8700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一	0.2000		
	公兒一-二	0.2000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兒一-三	0.2000		
	公兒一-四	0.2000		
	公兒一-五	0.2000		
	公兒一-六	0.2000		
	公兒一-七	0.2900		
	公兒二-一	0.2000		
	公兒二-二	0.2000		
	公兒三-一	0.2000		
	公兒三-二	0.2000		
	公兒三-三	0.2000		
	公兒三-四	0.2000		
	公兒三-五	0.2000		
	公兒四-一	0.2000		
	公兒四-二	0.2000		
	公兒四-三	0.2000		
	公兒四-四	0.2000		
	公兒四-五	0.2000		
	公兒四-六	0.2000		
	公兒四-七	0.2000		
	公兒四-八	0.2000		
	公兒四-九	0.2000		
	公兒五-一	0.2000		
	公兒五-二	0.2000		
	公兒五-三	0.2000		
	公兒五-四	0.2000		
	公兒六-一	0.2000		
	公兒六-二	0.2000		
	公兒六-三	0.2000		
	公兒六-四	0.2000		
	公兒七-一	0.2000		
	公兒七-二	0.2000		
	公兒七-三	0.2000		
	公兒七-四	0.2000		
	公兒八-一	0.2000		
	公兒八-二	0.2000		
	公兒八-三	0.2000		
	公兒八-四	0.2000		
	公兒九-一	0.2000		
	公兒九-二	0.2000		
	公兒九-三	0.2000		
	公兒九-四	0.2000		
	公兒十-一	0.2000		
	公兒十-二	0.2000		
	公兒十-三	0.2000		
	公兒十-四	0.2000		
	公兒十-五	0.2000		
	公兒十一-一	0.2000		
	公兒十一-二	0.2000		
	公兒十一-三	0.2000		
	公兒十一-四	0.2000		
	公兒十一-五	0.2000		
	公兒十一-六	0.1966		
	公兒十二-二	0.2000		
	公兒十二-三	0.2000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兒十二-四	0.2000		
	公兒十二-五	0.2000		
	公兒十二-六	0.2000		
	公兒十二-七	0.2000		
	公兒十三-一	0.2000		
	公兒十三-二	0.2000		
	公兒十三-三	0.2000		
	公兒十三-四	0.2000		
	公兒十四-一	0.2000		
	公兒十四-二	0.2000		
	公兒十四-三	0.2000		
	公兒十四-四	0.2000		
	公兒十五-一	0.2000		
	公兒十五-二	0.2000		
	公兒十五-三	0.2000		
	公兒十五-四	0.2000		
	公兒十五-五	0.2000		
	公兒一	0.230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	
	公兒一、二	0.470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小計		15.4050		
綠帶(地)	綠	17.5126	小型排水溝渠，工業區與住宅區隔離及不規則地等	
運動場用地	運	5.2300	林園國中西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00	第一鄰里	
	停一--一	0.0400	第一鄰里	
	停三	0.1400	第三鄰里	
	停四-一	0.1400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800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300	第五鄰里	
	停五-三	0.1000	第五鄰里	
	停五-四	0.2000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00	工(四)-九北側	
	停六	0.1100	第六鄰里	
	停七	0.1000	第七鄰里	
	停八	0.1200	第八鄰里	
	停十	0.1000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2600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400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一	0.12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1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三	0.11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0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600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200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300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一	0.19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三	0.16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1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1	1.3300	和春基地		
停2	0.4700	和春基地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停 1	0.3500	大發基地	
	停 2	0.6500	大發基地	
	停	0.129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停	0.0280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	
	<b>小計</b>	<b>7.2366</b>		
廣場用地	廣一	0.2100	後庄車站前	
	廣二	0.7200	清水岩	
	廣三	0.2200	港嘴漁港	
	廣四	0.2921	清水岩	
	廣五	0.1024	中庄里天君殿	
	廣六	0.0505	會結里德善堂	
	<b>小計</b>	<b>1.4485</b>		
廣停用地	廣停	0.1306		
	廣停一	0.1424		
	廣停二	0.1800	仁愛里	
	<b>小計</b>	<b>0.4528</b>		
污水處理廠	污	5.2200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15	位於中芸漁港	
墓地		0.7200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8.6961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堤(道)	1.4539		
排水溝用地		0.2572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5512	昭明加壓站	
自來水用地	水	0.4900	大發基地	
	水	0.7200	和春基地	
	水	0.1211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天然氣配氣站 用地	液一	0.7400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計畫交界處	
電路鐵塔	塔	0.5387		
鐵路用地	鐵	16.2486		
捷運系統用地	捷	46.9300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交界處	
變電所用地	變	0.8030		
河道用地	河	2.0672		
河道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河(道)	0.0300		
滯洪池用地	滯	9.6284		
綠地(帶)兼沉 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道路用地		483.452		
道路用地兼供 排水使用	道路用地(排)	0.2387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009		
管理服務用地	服管	0.6000		
電力事業用地	變	0.6300		
環保設施用地 (污水)	環	1.4600		
溝渠用地	溝	0.4600		
	<b>總計</b>	<b>893.4065</b>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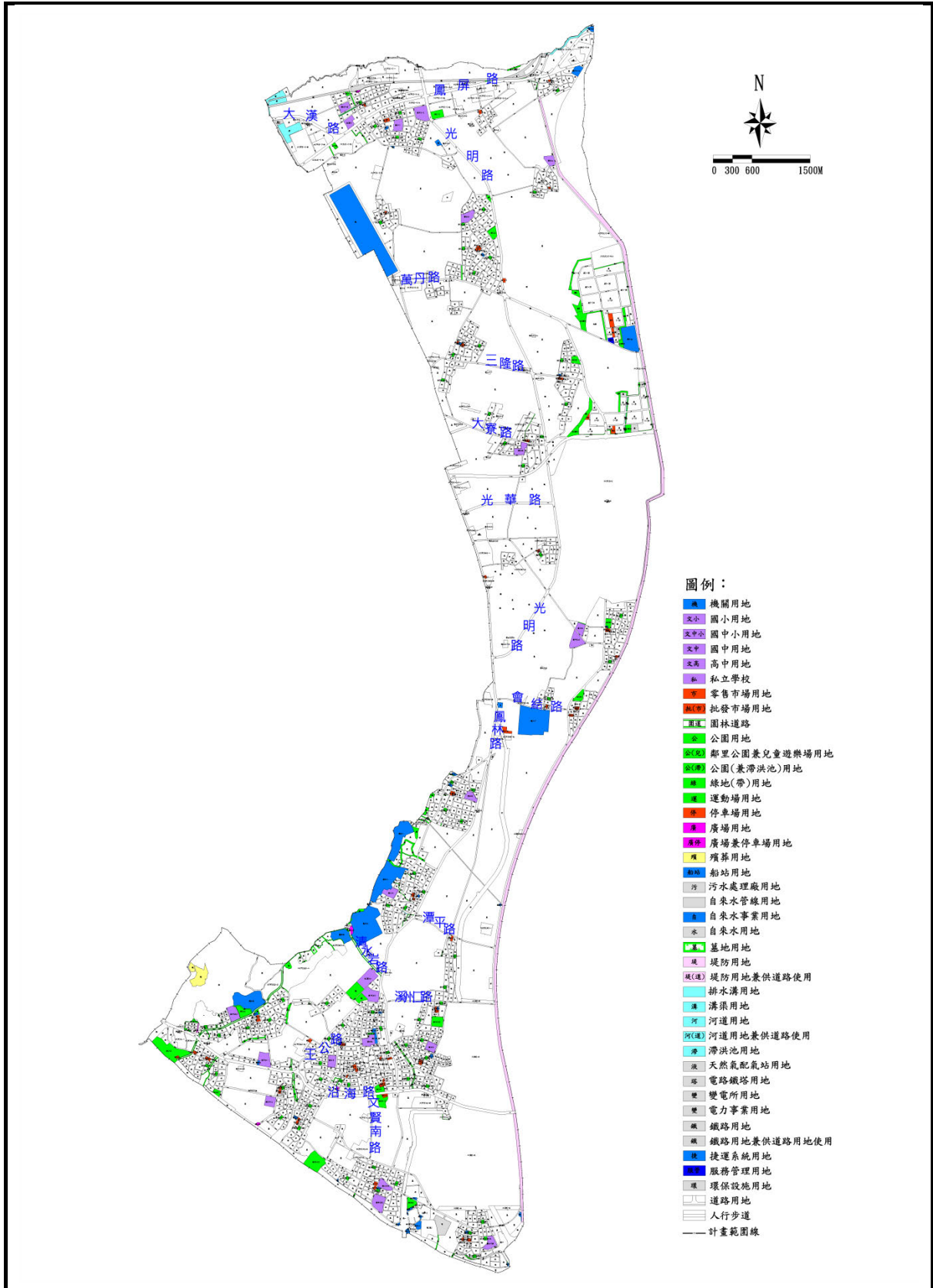


圖 2-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及後續個案變更內容。

## 第三章 發展現況分析

### 第一節 土地使用現況

本計畫區以農業使用為主，估計畫區面積之 43.48%，其次為工業使用，估計畫區面積之 19.73%。各土地項目使用面積示意與所佔百分比詳表 3-1、表 3-2 及圖 3-1。

表 3-1：土地使用現況面積統計表

項目	面積(公頃)	百分比(%)
農業區	2,601.09	43.48
工業區	1,180.30	19.73
住宅區	512.08	8.56
道路用地	483.37	8.08
空地	359.53	6.01
行水區、排水溝用地、漁港區	306.89	5.13
其他	150.75	2.52
機關	101.10	1.69
墓地	65.80	1.10
學校用地	57.43	0.96
捷運主機場用地	45.47	0.76
魚塭、魚池	40.08	0.67
商業區	35.89	0.60
公園、綠地	24.53	0.41
鐵路用地	7.78	0.13
加油站專用區	4.19	0.07
市場用地	2.99	0.05
廣停、停車場	2.99	0.05
合計	5,982.26	100.00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表 3-2：使用分區現況使用情形表

現行都市計畫		已開發面積(公頃)	開闢率(%)
項目	面積(公頃)		
住宅區	783.8196	512.0400	65.33
商業區	43.4763	35.8900	82.55
工業區	983.6099	934.3723	94.99
合計	1,814.9047	1,482.3023	81.85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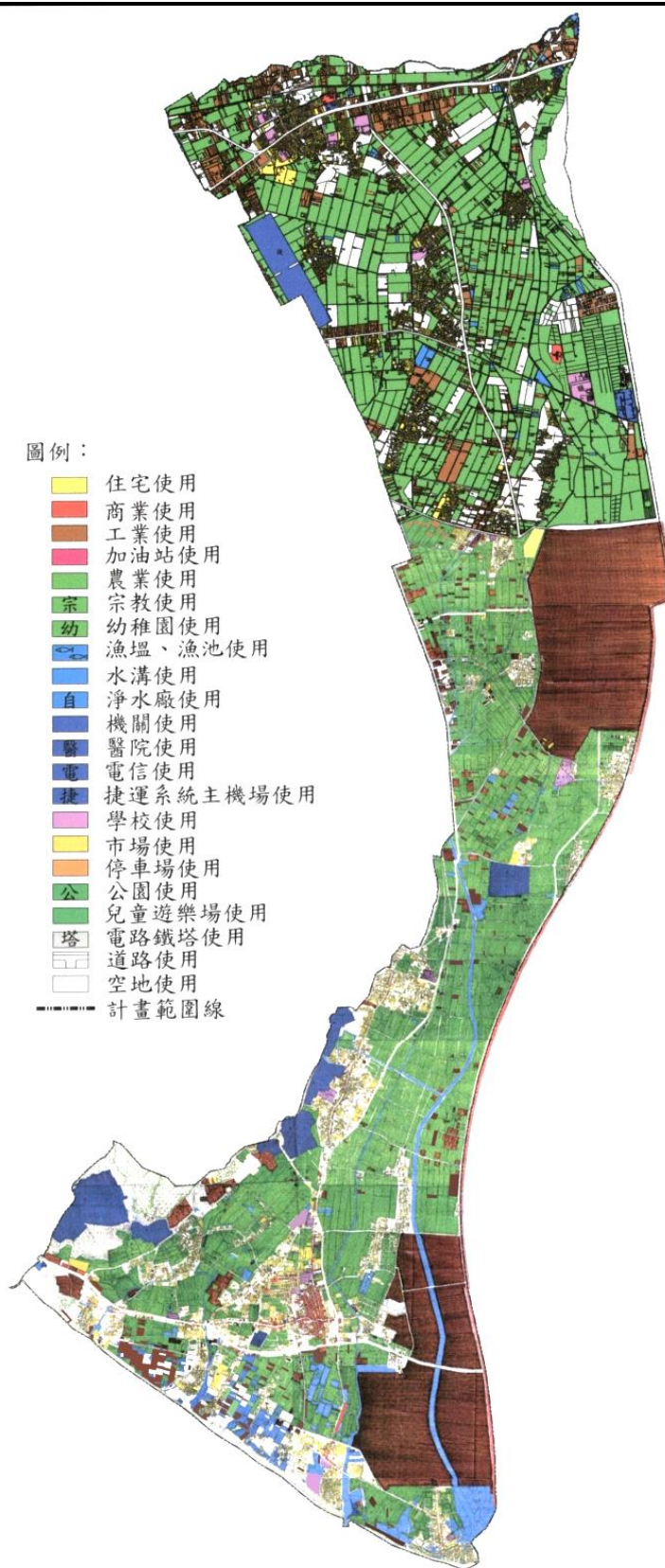


圖 3-1：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表 3-3：公共設施開闢情況統計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19	✓			2.19	100		
	文小二	2.05	✓			2.05	100		
	文小三	2.64	✓			2.64	100		
	文小四	2.36	✓			2.36	100		
	文小五	1.98	✓			1.98	100		
	文小六	1.97	✓			1.97	100		
	文小七	2.5045	✓			2.5045	100		
	文小八	2.02			✓	0	0	0	2.02
	文小九	2.73	✓			2.73	100		
	文小十	2.18	✓			2.18	100		
	文小十二	2.4			✓	0	0	0	2.4
	文小十三	2.29	✓			2.29	100		
	文小十四	2.44		✓		0.82	33.61	0	1.62
	文小十五	2.05	✓			2.05	100		
	文中一	4.08	✓			4.08	100		
	文中二	3.72	✓			3.72	100		
	文中三	4.05	✓			4.05	100		
	文中五	3.85	✓			3.85	100		
	文中六	3.13			✓	0	0	0.79	2.34
	文中小	3.5027	✓			3.5027	100	3.5027	0
	文高二	4.89			✓	0	0	0.65	4.24
機關用地	機一	0.22	✓			0.22	100		
	機三	0.17			✓	0	0	0.01	0.16
	機四-一	0.15			✓	0	0	0	0.15
	機四-二	0.13			✓	0	0	0.01	0.12
	機四-三	0.08	✓			0.08	100		
	機五	0.1	✓			0.1	100		
	機六-一	0.25	✓			0.25	100		
	機六-二	0.18			✓	0	0	0.03	0.15
	機七	0.16			✓	0	0	0	0.16
	機八	0.13			✓	0	0	0	0.13
	機十	0.11			✓	0	0	0.01	0.1
	機十一	0.23			✓	0	0	0	0.23
	機十二	0.18			✓	0	0	0.09	0.09
	機十三	0.14	✓			0.14	100		
	機十三-一	0.18	✓			0.18	100		
	機十四	0.16	✓			0.16	100		
	機十五	0.21			✓	0	0	0.04	0.17
	機十六-二	0.1355	✓			0.14	100		
	機十六-三	0.02			✓	0	0	0	0.02
	機十六-四	0.31	✓			0.31	100		
	機十六-五	0.54	✓			0.54	100		
	機十八-二	1.62	✓			1.62	100		
	機十九	8.39	✓			8.39	100		
	機二十	18.29	✓			18.29	100		
	機二十一	10.1217	✓			10.1217	100		
	機二十二	13.8261	✓			13.8261	100		
機二十三	19.65	✓			19.65	100			
機二十四	4.09	✓			4.09	100			
機二十五	9.77	✓			9.77	100			
機二十六	0.63	✓			0.63	100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關情形			開關面積 (公頃)	開關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機二十七	0.14			✓	0	0	0.14	0	
	機二十八	1	✓			1	100			
	機三十一	0.19			✓	0	0	0.17	0.02	
	機三十二	0.14			✓	0	0	0.14	0	
	機三十三	0.36	✓			0.36	100			
	機三十四	0.09	✓			0.09	100			
	機三十五	0.18			✓	0	0	0.18	0	
	機三十六	0.24	✓			0.24	100			
	機	0.0815			✓	0	0	0.0815	0	
	機	0.2519	✓			0.2519	100			
	機	0.1199	✓			0.1199	100			
	機	0.6	✓			0.6	100			
	市場用地	市一	0.22			✓	0.22	100	0	0.22
		市一--	0.14	✓			0.14	100	0	0.14
市一--二		0.13			✓	0	0	0	0.13	
市二--		0.11			✓	0	0	0	0.11	
市二--二		0.1			✓	0	0	0.02	0.08	
市二--三		0.23			✓	0	0	0.01	0.22	
市三		0.29			✓	0	0	0	0.29	
市四--		0.18	✓			0.18	100	0	0.18	
市四--二		0.14			✓	0	0	0	0.14	
市四--三		0.14			✓	0	0	0	0.14	
市五--		0.13			✓	0	0	0	0.13	
市五--二		0.17			✓	0	0	0	0.17	
市五--三		0.15			✓	0	0	0	0.15	
市六		0.22			✓	0	0	0.01	0.21	
市七		0.19			✓	0	0	0	0.19	
市八		0.2			✓	0	0	0	0.2	
市十		0.15			✓	0	0	0	0.15	
市十一		0.24			✓	0	0	0	0.24	
市十二--		0.16			✓	0	0	0.01	0.15	
市十二--二		0.21			✓	0	0	0	0.21	
市十二--三		0.18	✓			0.18	100	0	0.18	
市十三		0.27			✓	0	0	0	0.27	
市十四		0.21			✓	0	0	0	0.21	
市十五		0.26			✓	0	0	0.01	0.25	
市十六--	0.09	✓			0.09	100	0	0.09		
市十六--二	0.26	✓			0.26	100	0	0.26		
市十六--三	0.25	✓			0.25	100	0.03	0.22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			✓	0	0	0	0.25	
	批二	0.14			✓	0	0	0	0.14	
	批三	0.13			✓	0	0	0	0.13	
	批四	0.15			✓	0	0	0	0.15	
	批五	0.22			✓	0	0	0	0.22	
	批六	0.41	✓			0.41	100	0	0	
公園用地	公一	2.22			✓	0	0	0.04	2.18	
	公二	1.76			✓	0	0	0.03	1.73	
	公三	1.24			✓	0	0	0	1.24	
	公四	1.06			✓	0	0	0.01	1.05	
	公五	1.65			✓	0	0	0	1.65	
	公六	1.62	✓			1.62	100			
	公七	2.4			✓	0	0	0.55	1.85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公八	9.08			✓	0	0	6.18	2.73
	公九	0.74			✓	0	0	0.04	0.7
	公十	1.24	✓			1.22	100		
	公十一	2.38		✓		0.94	39.5	0	1.44
	公十二	6.2	✓			6.2	100	0.95	0
	公十三	2.58			✓	0	0	0	2.58
	公十四	0.5			✓	0	0	0.5	0
	公十五	0.5584	✓			0.5584	100		
	公	0.2414			✓	0	0	0	0.0087
公園(兼供滯 洪池)用地	公滯1	0.39			✓	0	0	0	0.39
	公滯2	0.74			✓	0	0	0	0.74
	公滯1	1.69			✓	0	0	0	1.69
	公滯2	1.05			✓	0	0	0	1.05
鄰里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公兒一--一	0.2			✓	0	0	0	0.2
	公兒一--二	0.2			✓	0	0	0	0.2
	公兒一--三	0.2			✓	0	0	0	0.2
	公兒一--四	0.2			✓	0	0	0	0.2
	公兒一--五	0.2			✓	0	0	0	0.2
	公兒一--六	0.2			✓	0	0	0.02	0.18
	公兒一--七	0.29	✓			0.29	100		
	公兒二--一	0.2			✓	0	0	0	0.2
	公兒二--二	0.2			✓	0	0	0.2	0
	公兒三--一	0.2			✓	0	0	0	0.2
	公兒三--二	0.2	✓			0.2	100		
	公兒三--三	0.2			✓	0	0	0.02	0.18
	公兒三--四	0.2			✓	0	0	0	0.2
	公兒三--五	0.2			✓	0	0	0	0.2
	公兒四--一	0.2			✓	0	0	0	0.2
	公兒四--二	0.2			✓	0	0	0	0.2
	公兒四--三	0.2	✓			0.2	100		
	公兒四--四	0.2	✓			0.2	100		
	公兒四--五	0.2			✓	0	0	0	0.2
	公兒四--六	0.2			✓	0	0	0	0.2
	公兒四--七	0.2	✓			0.2	100		
	公兒四--八	0.2			✓	0	0	0.01	0.19
	公兒四--九	0.2			✓	0	0	0	0.2
	公兒五--一	0.2			✓	0	0	0	0.2
	公兒五--二	0.2			✓	0	0	0.05	0.15
	公兒五--三	0.2			✓	0	0	0	0.2
	公兒五--四	0.2			✓	0	0	0	0.2
	公兒六--一	0.2			✓	0	0	0	0.2
	公兒六--二	0.2			✓	0	0	0	0.2
	公兒六--三	0.2			✓	0	0	0	0.2
	公兒六--四	0.2			✓	0	0	0.01	0.19
	公兒七--一	0.2			✓	0	0	0	0.2
公兒七--二	0.2			✓	0	0	0.01	0.19	
公兒七--三	0.2			✓	0	0	0	0.2	
公兒七--四	0.2			✓	0	0	0	0.2	
公兒八--一	0.2			✓	0	0	0.01	0.19	
公兒八--二	0.2			✓	0	0	0.01	0.19	
公兒八--三	0.2			✓	0	0	0.01	0.19	
公兒八--四	0.2			✓	0	0	0	0.2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公兒九-一	0.2			✓	0	0	0	0.2
	公兒九-二	0.2			✓	0	0	0.01	0.19
	公兒九-三	0.2			✓	0	0	0.01	0.19
	公兒九-四	0.2	✓			0.2	100		
	公兒十-一	0.2			✓	0	0	0.03	0.17
	公兒十-二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三	0.2			✓	0	0	0	0.2
	公兒十-四	0.2			✓	0	0	0.03	0.17
	公兒十-五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一-一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一-二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一-三	0.2			✓	0	0	0.11	0.09
	公兒十一-四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一-五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一-六	0.1966			✓	0	0	0	0.1966
	公兒十二-二	0.2			✓	0	0	0	0.2
	公兒十二-三	0.2			✓	0	0	0.02	0.18
	公兒十二-四	0.2			✓	0	0	0	0.2
	公兒十二-五	0.2			✓	0	0	0.03	0.17
	公兒十二-六	0.2			✓	0	0	0	0.2
	公兒十二-七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三-一	0.2			✓	0	0	0.17	0.03
	公兒十三-二	0.2			✓	0	0	0.01	0.19
	公兒十三-三	0.2			✓	0	0	0	0.2
	公兒十三-四	0.2			✓	0	0	0	0.2
	公兒十四-一	0.2			✓	0	0	0	0.2
	公兒十四-二	0.2			✓	0	0	0	0.2
	公兒十四-三	0.2			✓	0	0	0	0.2
	公兒十四-四	0.2			✓	0	0	0	0.2
	公兒十五-一	0.2			✓	0	0	0.02	0.18
	公兒十五-二	0.2			✓	0	0	0	0.2
	公兒十五-三	0.2			✓	0	0	0.1	0.1
	公兒十五-四	0.2			✓	0	0	0	0.2
	公兒十五-五	0.2			✓	0	0	0.02	0.18
	公兒一	0.23	✓			0.23	100		
	公兒一、二	0.47	✓			0.47	100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			✓	0	0	0	0.15
	停一--一	0.04			✓	0	0	0	0.04
	停三	0.14			✓	0	0	0	0.14
	停四-一	0.14			✓	0	0	0	0.14
	停四-二	0.08			✓	0	0	0	0.08
	停五-二	0.13			✓	0	0	0	0.13
	停五-三	0.1			✓	0	0	0	0.1
	停五-四	0.2			✓	0	0	0	0.2
	停五-五	0.84			✓	0	0	0	0
	停六	0.11			✓	0	0	0.01	0.1
	停七	0.1			✓	0	0	0	0.1
	停八	0.12			✓	0	0	0	0.12
	停十	0.1			✓	0	0	0	0.1
	停十--一	0.26			✓	0	0	0	0
	停十一	0.14			✓	0	0	0	0.14
	停十二--一	0.12			✓	0	0	0.01	0.25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開闢情形			開闢面積 (公頃)	開闢率 (%)	待取得土地(公頃)	
			完全	部分	尚未			公有地	私有地
	停十二-二	0.11			✓	0	0	0	0.11
	停十二-三	0.11			✓	0	0	0	0.11
	停十二-四	0.2			✓	0	0	0	0.2
	停十三	0.16			✓	0	0	0	0.16
	停十四	0.12			✓	0	0	0	0.12
	停十五	0.13			✓	0	0	0.01	0.12
	停十六-一	0.19			✓	0	0	0	0.19
	停十六-二	0.09			✓	0	0	0	0.09
	停十六-三	0.16	✓			0.16	100		
	停十六-五	0.11	✓			0.11	100		
	停1	1.33			✓	0	0	0	1.33
	停2	0.47			✓	0	0	0	0.47
	停1	0.35			✓	0	0	0	0.35
	停2	0.65			✓	0	0	0	0.65
	廣場用地	廣一	0.21			✓	0	0	0.07
廣二		0.72			✓	0	0	0.33	0.34
廣三		0.22			✓	0	0	0	0.2
廣四		0.2921			✓	0	0	0.27	0.0221
廣五		0.1024			✓	0	0	0	0.1024
廣六		0.0505			✓	0	0	0	0.0505
綠	綠地(公兒三-一東北)	0.42			✓	0	0	0.002	0.39
	綠地(保一西南側)	0.33			✓	0	0	0.012	0.24
	綠地(工甲四-七北側)	0.41			✓	0	0	0	0.018
	綠地(機廿一東側)	0.98			✓	0	0	0	0.98
	綠帶(機廿三北側)	0.66			✓	0	0	0.038	0.62
	綠地(機廿四東北側)	0.17			✓	0	0	0.02	0.15
	綠地(工甲五-二西側)	0.73			✓	0	0	0.7	0.03
	綠地(機十一北側)	0.28			✓	0	0	0.14	0.14
墓地	墓	0.72			✓	0	0	0.19	0.47
汙水處理站	汙	5.22			✓	0	0	0	5.05
運動場用地	運	5.23			✓	0	0	0	3.72
變電所用地	變	0.5			✓	0	0	0.003	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

## 第四章 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現今使用之都市計畫底圖為民國 67 年公告，因都市計畫圖老舊，原圖反覆使用、圖紙伸縮等原因致使圖面部分地區模糊不清，且原計畫圖之地形測繪成果年代久遠，地形、地物與現況發展內容差異甚大，致使現地地形與計畫圖產生落差，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鑑此，為徹底改善計畫底圖老舊、部分地形與計畫線模糊不清、計畫圖精度低、圖地不符，以及計畫與實質執行之偏差等情形，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有關重製作業之執行，說明如下：

### 第一節 重製展繪依據

重製作業相關參據資料包括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地籍圖及地形圖等。以下彙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之參據資料(都市計畫案詳表 2-1)，詳表 4-1。

**表 4-1：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參據資料綜理一覽表**

項目	資料名稱
	68.09.0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案(地籍坐標系統)
	70.01.08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一區 C356、C359 間道路截角曲線資料(樁號：IP88、C1299、C1300、C1301)(地籍坐標系統)
	70.10.1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部分道路截角圓弧曲線樁位成果公告(地籍坐標系統)
	70.12.28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工八」東側界線-M215、M216、M217、M218、M218-1
	71.03.11 更正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三區 C719 實地位置
	71.03.13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Ⅲ區)樁位圖
	71.03.24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域內部分道路截角圓弧曲線資料
	72.01.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工四-七內綠帶)(地籍坐標系統)
	72.05.1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73.04.3073 年 3 月林園重測(頂厝段、中汕段、鳳芸段)(TWD67 坐標系統)
樁位圖	73.03.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保護區、污水處理廠、漁業區及道路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3.11.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漁港區、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保護區為加油站用地、漁港區、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4.01.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批發市場、工業區、農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75.01.2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75.08.1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鐵路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7.03.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綠帶、鐵路用地為道路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78.01.0078 年 1 月大寮重測(義和段、義堂段)(TWD67 坐標系統)
	79.09.0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份)第九案(變更農業區為自來水管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80.08.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台灣省部份)案(地籍坐標系統)
	80.10.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81.04.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份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修正(TWD67 坐標系統)
	83.02.0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住宅區、工業區、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供快速公路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83.06.1683 年 2 月大寮重測(義勇段、義仁段、昭明段)(TWD67 坐標系統)
	83.12.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住宅區為工業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84.02.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TWD67 坐標系統)
	84.03.2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84.08.03 增設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二區 S1-1 樁位(地籍坐標系統)
	85.01.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M55-1 樁位補釘及附近樁位座標更正案(地籍坐標系統)
	85.07.0085 年 7 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部分樁位恢復
	86.06.23 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地籍坐標系統)
	86.11.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 C317 樁位(地籍坐標系統)
	86.11.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地籍坐標系統)
	86.12.0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 C1827 樁位(地籍坐標系統)
	87.04.0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第一次修正
	87.08.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第二次修正(地籍坐標系統)
	88.03.0188 年 2 月大寮重測(後庄段、江山段、中庄北段、中庄南段、溪寮段、翁園段、琉球段、永芳壹段)(TWD67 坐標系統)
	88.09.08 檢送貴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內道路截角圓弧座標錯誤之更正表及展繪圖形一份供參考
	89.02.2488 年 3 月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樁位全面檢測及部分樁位加測高程(第一期)-第 2 次
	89.08.2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1-2)(地籍坐標系統)
	89.08.21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大寮重測(前庄段、後壁寮段)(TWD67 坐標系統)
	89.12.1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3-15)(地籍坐標系統)
	90.04.2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道路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90.06.08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橋線 013 車站至 014 車站穿越段」及「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橋線 014 車站至 OT1 車站穿越段」邊界樁成果
	90.06.22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 C22E 樁位更正工程(地籍坐標系統)
	90.08.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國中用地、公園用地、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及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用地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90.08.3190 年度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地籍重測區範圍 73 支樁位補建工程(開封段)(TWD67 坐標系統)
	90.10.0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教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90.10.23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橋線 014 車站至 OT1 車站穿越段」邊界樁成果(更正)
	90.12.03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91.07.2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16,17)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91.07.2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18,19)
	91.12.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20-23)(地籍坐標系統)
	92.05.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編號電 20)五支樁位更正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92.11.2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地籍坐標系統)
	92.11.2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3.0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區住宅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3.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份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邊界樁補建
	93.03.0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 R18 樁位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3.05.12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TW97 座標系統)
	93.07.26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區住宅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7.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編號第九案)(地籍坐標系統)
	93.07.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電 24、25)(地籍坐標系統)
	93.09.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停車場用地(編號第九)樁位新訂及原工四-九變更為甲種工業區(編號六)之範圍樁位更正工程案
	93.11.2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甲種工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93.12.0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編號 11(TWD67 坐標系統)
	94.02.14 更正 83 年度大寮重測區都市計畫樁位 C646 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4.04.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94.07.0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5 案)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地籍坐標系統)
	94.07.06 更正變更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 1 案)-樁號 S208、S209 案(地籍坐標系統)
	94.11.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編號第九案)工(甲)四-九及停車場用地邊界樁更正及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4.11.0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為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地籍坐標系統)
	94.12.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保存區(三)」附近行水區與綠地分區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4.12.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區機關用地(三十)與綠地分區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5.02.2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區公園用地(五)特殊截角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2.2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零星工業區(二十)與公園用地(十四)分區界樁廢除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2.20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用地特殊截角樁位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5.1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更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TWD97 坐標系統)

項目	資料名稱
	95.07.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排水溝用地及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排水溝用地、道路用地、農業區、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為河川區)案(地籍坐標系統)
	95.09.0695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潮寮北段、潮寮南段)(TWD97 坐標系統)
	96.08.2896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會結北段、會結南段)(TWD97 坐標系統)
	97.03.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倉儲批發專用區)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7.03.19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道路用地、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地籍坐標系統)
	97.03.19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廣(二)邊界樁案(地籍坐標系統)
	97.08.2897 年度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林內段、新庄段、新厝北段、新厝南段)(TWD97 坐標系統)
	97.09.0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工業區、零星工業區及農業區；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配合前庄排水整治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2.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變電所用地附近水區與綠地分區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8.02.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行水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2.26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漁港區、道路用地、加油站用地、廣場用地、保護區為加油站用地、漁港區、機關用地)案及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加油站用地、保護區為機關用地)(TWD67 坐標系統)
	98.02.26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三區)綠地邊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樁位圖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一區)行水區邊界樁補建及更正 C1027 樁位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工(甲)(八)與農業區分區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工(甲)(二)一八旁綠地邊界樁及 M150、C549 樁位補建及工(甲)(二)一八與住宅區分區界樁更正案(地籍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商五-一」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
	97.03.19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二區)「停六」與「商六」分區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一區)行政區邊界樁補建案(TWD67 坐標系統)
	98.04.21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一區)綠地邊界樁補建案(地籍坐標系統、TWD67 坐標系統)
	98.08.2898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上寮北段、上寮南段)(TW97 座標系統)
	99.03.30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99.03.30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第三區全面檢測及部分樁位加測高程(第一期)樁位圖圖幅 16 案(地籍坐標系統)
	99.08.26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寮都市計畫及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頂寮段、三隆段)(TW97 座標系統)
	99.09.17 更正 99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成果案(TW97 座標系統)
	99.12.10 更正 95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樁位圖圖幅 5 及 96 年度高雄縣大寮鄉地籍重測區樁位圖圖幅 1、2 案(TW97 座標系統)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100.07.1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甲種工業區及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地籍坐標系統)
	100.08.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100.08.25100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中厝段、清水巖段、福德段、龍潭段)(TW97座標系統)
	100.09.05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地籍坐標系統)
	100.12.08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州路拓寬工程)案(地籍坐標系統)
	101.08.23101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
	101.09.1896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補建暨廢除案
	101.09.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未依原工業區變更附帶條件規定開發完竣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5.15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特種工業區「特工六」與住宅區交界處道路截角樁位案
	102.08.13102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案
	102.11.27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30M鐵路用地樁位補建案
	102.12.03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案
	103.03.19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地籍坐標系統)
	103.07.04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TW97座標系統)
	103.08.25103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及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案(TWD97@2010座標系統)
	104.08.21104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座標系統)
	104.09.0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TWD67座標系統)
	104.12.15 更正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8M計畫道路樁位案(TWD67座標系統)
	105.07.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TWD97座標系統)
	105.07.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坑門)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TWD97座標系統)
	105.08.11105 年度高雄市大寮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座標系統)
	105.12.19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TWD97座標系統)
	106.08.21106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座標系統)
	107.01.02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7.08.23107 年度高雄市林園區地籍圖重測區內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樁位測量成果案(TWD97@2010座標系統)
	107.10.08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三案
	109.08.2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9.08.3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第14-11案

項目	資料名稱
樁位圖	110.07.0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清水岩(清水寺旁)路段改善開闢工程)案
	111.05.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配合林園海岸環境改善工程—爐濟殿公園西北側至中芸園中西南側)案
	111.07.12 擬定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細部計畫(配合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第一階段)案
地籍圖	圖解區(24 處)：大寮區—磚子礮段、翁公園段、翁公園段一小段、翁公園段二小段、山子頂段、大寮段、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赤崁段、赤崁段潮州寮小段、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等 10 處；林園區—汕尾段、汕尾段二小段、中芸段、溪州段、溪洲段三小段、港子埔段、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王公廟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一小段、林子邊段、鳳芸段、中汕段、頂厝段等 14 處。
	數值區(46 處)：大寮區—山子頂段二小段、義和段、義堂段、義仁段、義勇段、昭明段、後庄段、江山段、溪寮段、中庄北段、中庄南段、翁園段、琉球段、永芳壹段、後壁寮段、前庄段、民新段、開封段、潮寮北段、潮寮南段、會結北段、會結南段、上寮北段、上寮南段、頂寮段、三隆段、過溪段、濃公段、山頂段、保生段、新測段等 31 處；林園區—鳳芸段一小段、柚仔腳段、田中央段、福德段、中厝段、清水巖段、龍潭段、廣應段、下厝段、龔林段、中門段、頂溪州段、五福段、林潭段、東隆段等 15 處。
地形圖	台 88 以北：94 年測製之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大寮鄉部分)都市計畫區 1/1000 數值地形圖
	台 88 以南：98 年測製之高雄縣都市計畫區(大寮鄉、林園鄉及橋頭鄉部分)1/1000 數值地形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第二節 重製作業流程

### 一、地形圖修補測

本計畫數值地形圖修補測將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施測，並參照「建置都會區一千分之一數值航測地形圖作業工作手冊」辦理。坐標系統為 TWD97@2010 坐標系統，比例尺為 1/1000。

### 二、套疊與展繪都市計畫線作業

#### (一) 樁位展點

將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資料(含歷次個案變更)，展繪於修補測後 1/1000 比例尺地形圖，進行初步套繪作業，完成地形樁位套合圖。

#### (二) 展繪都市計畫線

1. 掃描歷次都市計畫變更且發布實施核定圖為影像檔，並依規劃原意核對計畫內容。
2. 將轉換後都市計畫樁位圖輸出於描圖紙，以紙圖套合方式分別套合於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歷次個案核定後都市計畫原圖。



3. 分區逐段比對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原圖，並參酌地形、地物或街廓形狀、大小、已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區界線等，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以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依都市計畫影像檔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4. 其餘都市計畫樁位圖與都市計畫膠片二原圖之差異未大於 25 公分處，則依都市計畫樁位圖，繪製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5. 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範，將整合後之都市計畫展繪線以藍色線段呈現。

### 三、四圖套疊及校核

承續圖資校核成果，兩兩套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惟因原計畫圖精度較差、過去執行偏差及不同測量坐標系統所產生必然誤差之情況下，本計畫針對計畫圖、樁位圖、地籍圖及地形圖套疊之檢核作業方式提出以下原則：

- (一) 以已開闢主要交通幹道為基準點，檢視一區域範圍內計畫圖與樁位圖套疊結果。
- (二) 除依街廓線套疊外，並考量附近主要地形地物之相對位置，檢核新、舊地形圖上地形地物相應位置，以求得最準確之套疊結果。
- (三) 依計畫圖比例，針對樁位圖與現行計畫圖不符部分，進一步將樁位圖與地籍圖套疊比對，供疑義研商討論之參考。
- (四) 地籍圖套繪：因本計畫區包含數值區及圖解區地段，圖解區以地籍圖道路經界線、分區逕為分割經界線為依據，視其空間對應關係進行局部套疊；數值區則利用控制測量與圖根點聯測參數轉換之成果，與樁位圖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套疊比對，以供研商討論之用。
- (五) 現場勘查：若展繪套合時發現與地形圖上所測繪之現況(建物、道路等)不符者，應至現場勘查瞭解，若屬測量偏差即修測改正，若為其他原因，則製作圖、表提疑義案。

### 四、重製疑義處理

依照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及地形圖套繪結果，研擬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圖說及表格等成果，供研商會議討論。

### 五、召開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

重製疑義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規定，將現行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涉及重製疑義部分之樁位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展繪

於新測地形圖，製作重製計畫草圖，並彙整成重製疑義說明資料，召開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研議。

## 六、重製成果

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決議進行必要之圖面調整修正，以製成重製後都市計畫圖及重製成果之各項圖冊。

## 第三節 重製疑義處理方式

### 一、重製疑義認定原則

根據 106.09.15 發布之「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五項：「展繪套合以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及現況兩兩比對相對位置，並以兩圖相對容許誤差較大者為比對標準，超出容許誤差者，應列為重製疑義」，詳見表 4-2。

表 4-2：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重製作業疑義認定原則容許誤差一覽表

類型	圖類	比例尺	容許誤差	地籍備註地段
都計+樁位	都計圖	1/3000	150cm	--
	樁位圖	1/1000		
地籍+樁位 (數化區)	地籍圖	1/500	25cm	鳳芸段、中汕段、頂厝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1/1000	25cm	中汕段(76年海埔新生地)
	樁位圖	1/1000		
	地籍圖	1/1200	30cm	磚子礮段、翁公園段、翁公園段一小段、翁公園段二小段、山子頂段、大寮段、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赤崁段、赤崁段潮州寮小段、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汕尾段、汕尾段二小段、中芸段、溪州段、溪洲段三小段、港子埔段、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王公廟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一小段、林子邊段
	樁位圖	1/1000		
地籍+樁位 (數值區)	地籍圖	-	6cm	山子頂段二小段、義和段、義堂段、義仁段、義勇段、昭明段、後庄段、江山段、溪寮段、中庄北段、中庄南段、翁園段、琉球段、永芳壺段、後壁寮段、前庄段、民新段、開封段、潮寮北段、潮寮南段、會結北段、會結南段、上寮北段、上寮南段、頂寮段、三隆段、過溪段、濃公段、山頂段、保生段、新測段、鳳芸段一小段、柚仔腳段、田中央段、福德段、中厝段、清水巖段、龍潭段、廣應段、下厝段、龔林段、中門段、頂溪州段、五福段、林潭段、東隆段
	樁位圖	-		
地形+樁位	地形圖	1/1000	25cm	--
	樁位圖	1/1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 二、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 (一) 一般通案處理原則

依據「都市計畫圖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7條，處理重製疑義時應尊重現行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並且應符合以下原則辦理。茲依「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9點之規定與精神，綜整重製原則及各類疑義建議處理方式詳見表4-3：

1.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得參考樁位展繪線或地籍展繪線或開闢完成之道路境界線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2. 曾於樁位測定、地籍分割或工程施作階段，發現計畫圖之地形與實地不符，且已議決執行完成者，得依執行成果認定為都市計畫圖展繪線。
3.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已開闢公共設施或形成已久之現況不符者，得依都市計畫程序，建議為適當之變更。
4. 重製疑義經研判係屬樁位測定作業、地籍分割、公共工程施作等行政作業所致者，應通知各該權責單位進行必要之處理。

### (二) 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2. 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等因素，經檢討非屬重製疑義案件，且非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需要調整者，依據地區發展及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設置需求，納入本計畫地區通盤檢討案辦理，並依檢討變更內容酌予訂定變更回饋項目及比例。

### (三) 都市計畫截角，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本計畫道路交叉處直線截角部分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2. 弧線截角已釘有樁位，以樁位圖所示之特殊截角為準；若非特殊截角或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則以圓弧標準截角繪製。

### (四) 零星工業區、加油站專用區等，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
2. 計畫書未登載地段地號，或有書圖不符之情形，則依主管機

關核發使用執照或核准登載範圍展繪，並於本案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

### 三、重製疑義研商歷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邀集相關單位，分別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召開第 1 次研商會議、5 月 11 日(星期一)召開第 2 次研商會議、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星期四)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9 月 10 日(星期五)召開第 4 次研商會議、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召開第 5 次研商會議。

經研商會議決議後匯整提出 231 案重製疑義，疑義屬性類型 A 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6 案；疑義屬性類型 B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18 案；疑義屬性類型 C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5 案；疑義屬性類型 D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共計 9 案；疑義屬性 E 類為現行計畫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共計 27 案，疑義屬性 F 類為其他情形，共計 166 案，歷次重製疑義決議詳見附件一。

表 4-3：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分類及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b>A 類</b>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b>		
<b>A1 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且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不列為疑義。
<b>A2 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相符，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需參酌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b>B 類</b>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b>		
<b>B1 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但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b>B2 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但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 地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地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B3 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前二者與地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地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線損及建物)	及新測地形圖建物，地籍展繪線亦與新測地形圖不符。	
<b>C類</b>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b>		
<b>C1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三者皆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重新釘樁。
<b>C2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C3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但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且樁位展繪線及都市計畫圖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樁位展繪線亦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並考量是否須參酌樁位展繪線或新測地形圖提列變更。
<b>D類</b>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b>		
<b>D1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三者皆不相符，但樁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	1. 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D2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四者皆不相符。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b>E類</b>	<b>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b>		
<b>E1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未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皆相符，且樁位展繪線並未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1. 樁位線未違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2. 樁位線與規劃原意不符，則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視情況疑義情形考量是否須列變更。
<b>E2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但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新測地形圖相符，樁位展繪線則與地籍展繪線相符且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b>E3類</b>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樁位展繪線	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樁位展繪線則與	1. 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違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類別	分類	說明	原則性處理方式建議
	繪線≠新測地形圖且都市計畫圖展繪線≠新測地形圖(樁位展繪線損及建物)	地籍展繪線相符，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樁位展繪線皆與新測地形圖不符，且樁位展繪線損及新測地形圖建物。	。 2. 若樁位及地籍重合線與規劃原意不符，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F 類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依個案不同狀況判斷，並將地籍未分割地區統一彙整後，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註：新測地形圖係指依計畫開闢完成之現況。

資料來源：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

## 第四節 重製成果說明

本計畫經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後，依重製成果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丈量，並作為本次通盤檢討之依據；另本案發布實施時，將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 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除。」規定辦理。

### 一、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本次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數值圖，並將原比例尺 1/3000 都市計畫圖重製為比例尺 1/5000 都市計畫圖，以利保存。

### 二、計畫面積重新丈量

依歷次重製疑義研商決議修正都市計畫圖(詳圖 4-1)，將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等原計畫面積，依數值圖檔重新量測後彙整土地使用分區、公共設施用地之重製前、後面積差異詳如表 4-4 及表 4-5 所示。

經檢核與原計畫面積之對照情形，計畫總面積減少 34.7488 公頃，其中土地使用分區減少 67.3214 公頃，以保護區增加 26.9106 公頃為最多，農業區則減少 94.872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增加 32.5726 公頃，以道路用地增加 13.3378 公頃為最多，堤防用地減少 0.9864 公頃為最多。

表 4-4：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3.8196	-2.1208	781.6988
	商業區	43.4763	-0.4597	43.0166
	工業區	968.8073	5.2159	974.0232
	零星工業區	14.7276	0.0312	14.7588
	產業專用區	95.4505	0.3022	95.7527
	旅館區	3.6600	-0.0238	3.6362
	風景區	1.9300	-0.0387	1.8913
	保存區	11.9722	-0.2149	11.7573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0.0996	3.1624
	漁港區	12.6789	-0.6539	12.025
	行水區	19.9451	-1.1784	18.7667
	行政區	0.9900	-0.0887	0.901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009	0.7193
	保護區	201.6341	26.9106	228.5447
	農業區	2863.0826	-94.8728	2768.2098
	文教區	9.0682	0.0162	9.0844
	私立學校	1.9300	0.1055	2.0355
	宗教專用區	4.5387	-0.0473	4.4914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99	0.6195
	河川區	35.9514	-0.0951	35.8563
電信專用區	6.5381	-0.2258	6.31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0.0019	2.2719	
海堤專用區	2.0010	0.0002	2.0012	
小計	<b>5088.8580</b>	<b>-67.3214</b>	<b>5021.5366</b>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3.9685	0.1928	94.1613
	學校用地	59.1922	-0.0250	59.1672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13	5.1013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082	1.2918
	公園用地	35.4448	0.0275	35.4723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5.4050	0.1400	15.545
	綠地(帶)用地	17.5126	12.7291	30.2417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497	5.2797
	停車場用地	7.2366	0.0097	7.2463
	廣場用地	1.4485	-0.0653	1.383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8	0.0001	0.4529
	船站用地	0.0715	0.0049	0.0764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1597	5.0603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078	1.5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37	0.5375	

項目	重製前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面積差異(公頃)	重製後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自來水用地	1.3311	0.0073	1.338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976	0.8376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572	0.0572
墓地用地	0.7200	-0.0609	0.6591
堤防用地	68.6961	-0.9864	67.7097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159	1.438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144	0.2428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69	0.8199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388	0.4999
道路用地	483.4657	13.3378	496.8035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2387	-0.1220	0.1167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0174	0.6183
鐵路用地	16.2486	-0.1100	16.1386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27	0.042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8992	46.0308
河道用地	2.0672	-0.0479	2.0193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172	0.0128
滯洪池用地	9.6284	0.0489	9.677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2052	6.6648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583	0.5417
電力事業用地	0.6300	-0.1075	0.5225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592	1.4008
溝渠用地	0.4600	-0.0174	0.4426
溝渠(兼道路)用地		0.0589	0.0589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0.0000	0.0411
園道用地		8.6772	8.6772
小計	893.4065	32.5726	925.9791
都市發展用地	2861.1227	30.5035	2891.6262
總計	5982.2645	-34.7488	5947.5157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5：都市計畫圖重製前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對照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1900	0.2273	2.4173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500	-0.0359	2.0141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400	0.0259	2.6659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600	-0.0547	2.3053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800	-0.0724	1.9076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700	-0.0294	1.9406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45	-0.0038	2.5007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200	-0.0103	2.0097	溪州里	
	文小九	2.7300	0.0097	2.7397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800	-0.0104	2.1696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4000	-0.0058	2.3942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900	-0.0879	2.2021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400	0.0322	2.4722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2.0500	-0.1520	1.8980	後庄國小	
	<b>文小小計</b>	<b>31.8045</b>	<b>-0.1676</b>	<b>31.6369</b>		
	文中一	4.0800	0.0911	4.1711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7200	-0.0593	3.6607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500	0.0388	4.0888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500	0.0105	3.8605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300	0.0375	3.1675	龔厝里北側	
	<b>文中小計</b>	<b>18.9950</b>	<b>-0.0464</b>	<b>18.9486</b>		
	文中小	3.5027	0.0372	3.5399	港埔國小	
	文高二	4.8900	0.1518	5.0418	龔厝里北側	
<b>學校用地小計</b>	<b>59.1922</b>	<b>-0.0250</b>	<b>59.1672</b>			
機關用地	機一	0.2200	-0.0011	0.2189	中庄派出所	第一鄰里
	機三	0.1700	0.0134	0.1834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500	-0.0023	0.1477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00	0.0054	0.1354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800	-0.0156	0.0644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鄰里
	機五	0.1000	-0.0040	0.096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500	-0.0219	0.2281	昭明派出所	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800	0.0132	0.1932		第六鄰里
	機七	0.1600	-0.0306	0.1294		第七鄰里
	機八	0.1300	-0.0092	0.1208		第八鄰里
	機十	0.1100	0.0024	0.1124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300	0.0148	0.2448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00	0.0041	0.1841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00	0.0034	0.1434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800	0.0104	0.1904	中芸派出所	第十三鄰里
	機十四	0.1600	-0.0017	0.1583		第十四鄰里
	機十五	0.2100	-0.0072	0.2028		第十五鄰里
機十六-二	0.1355	0.0057	0.1412	電力公司	林園社區中心	

無指定使用機關(供區公所、警察分局、派出所、消防隊、衛生所、戶政事務所、代表會、中山堂、郵局、電信局、里辦公室等使用)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機十六-三	0.0200	0.0005	0.0205	電信局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100	0.0127	0.3227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五	0.5400	0.0379	0.5779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八-二	1.6200	0.0926	1.7126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機十九	8.3900	-0.0343	8.3557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2900	0.1110	18.4010	國防使用	
	機二十一	10.1217	0.0772	10.1989	國防使用	
	機二十二	13.8261	0.1640	13.9901	國防使用	
	機二十三	19.6500	-0.0199	19.6301	國防使用	
	機二十四	4.0900	0.0450	4.1350	國防使用	
	機二十五	9.7700	0.2370	10.0070	國防使用	林家里
	機二十六	0.6300	-0.0562	0.5738	高雄工業給水站	
	機二十七	0.1400	0.0159	0.1559	國防使用	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機二十八	1.0000	0.0303	1.0303	國防使用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1900	0.0210	0.2110	漁一機關用地	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00	0.0003	0.1403	漁一機關用地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600	-0.0240	0.3360	中芸漁港安檢所及漁港管理站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00	0.0023	0.0923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800	-0.0575	0.1225	活動中心使用	機廿二與機廿三間
	機三十六	0.2400	-0.0494	0.1906	港埔派出所	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5	0.0001	0.0816	海巡部哨所	88.11.05 部份住宅區為機關用地案
	機	0.2519	0.0003	0.2522	海巡部哨所	工特六東南側 90.12.13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機	0.1199	0.0001	0.1200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	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94.06.15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機	0.6000	0.0085	0.6085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	中庄里東南側 99.06.11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b>小計</b>	<b>93.9685</b>	<b>0.1928</b>	<b>94.1613</b>		
市場用地	市一	0.2200	0.0441	0.2641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00	0.0047	0.1447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00	0.0048	0.1348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00	0.0000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1000	-0.0015	0.0985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300	0.0141	0.2441	第二鄰里	
	市三	0.2900	0.0189	0.3089	第三鄰里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市四-一	0.1800	0.0094	0.1894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400	0.0155	0.1555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400	0.0160	0.156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300	-0.0053	0.1247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00	0.0048	0.1748	第五鄰里	
	市五-三	0.1500	0.0107	0.1607	第五鄰里	
	市六	0.2200	-0.0045	0.2155	第六鄰里	
	市七	0.1900	0.0024	0.1924	第七鄰里	
	市八	0.2000	0.0102	0.2102	第八鄰里	
	市十	0.1500	-0.0010	0.149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400	-0.0149	0.2251	第十一鄰里	
	市十二-一	0.1600	0.0015	0.1615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100	-0.0058	0.2042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800	-0.0013	0.1787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700	-0.0100	0.26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00	0.0062	0.2162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600	-0.0571	0.2029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一	0.0900	0.0187	0.1087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00	0.0016	0.2616	第九鄰里	
	市十六-三	0.2500	-0.0010	0.2490	第九鄰里	
	<b>小計</b>	<b>5.0200</b>	<b>0.0813</b>	<b>5.1013</b>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00	0.0091	0.2591	琉球里	
	批二	0.1400	-0.0063	0.1337	過溪里	
	批三	0.1300	0.0032	0.1332	潮寮里	
	批四	0.1500	0.0019	0.1519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200	-0.0006	0.2194	溪州里	
	批六	0.4100	-0.0155	0.3945	公十一北側	
		<b>小計</b>	<b>1.3000</b>	<b>-0.0082</b>	<b>1.2918</b>	
公園用地	公一	2.2200	-0.0142	2.2058	第一鄰里	
	公二	1.7600	0.0262	1.7862	第三鄰里	
	公三	1.2400	0.0419	1.2819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00	0.0071	1.0671	第五鄰里(潮州里)	
	公五	1.6500	-0.0510	1.599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200	0.0503	1.6703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400	-0.0799	2.3201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800	0.0199	9.0999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400	0.0401	0.7801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00	0.0005	1.2405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800	-0.0153	2.3647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2000	-0.0002	6.1998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800	-0.0341	2.5459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000	0.0120	0.5120	公(一)-五北側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十五	0.5584	0.0000	0.5584	東汕里	
	公	0.2414	-0.0008	0.2406	林園高值化園區	
	<b>小計</b>	<b>35.4448</b>	<b>0.0275</b>	<b>35.4723</b>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公滯1	3.3900	-0.0547	3.3353	和春基地	
	公滯2	0.7400	-0.0398	0.7002	和春基地	
	公滯1	1.6900	-0.0648	1.6252	大發基地	
	公滯2	1.0500	-0.0459	1.0041	大發基地	
	<b>小計</b>	<b>6.8700</b>	<b>-0.2052</b>	<b>6.6648</b>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一一	0.2000	0.0012	0.2012		
	公兒一二二	0.2000	0.0101	0.2101		
	公兒一三三	0.2000	0.0053	0.2053		
	公兒一四四	0.2000	0.0076	0.2076		
	公兒一五五	0.2000	0.0051	0.2051		
	公兒一六六	0.2000	0.0052	0.2052		
	公兒一七七	0.2900	-0.0018	0.2882		
	公兒二一一	0.2000	0.0048	0.2048		
	公兒二二二	0.2000	0.0026	0.2026		
	公兒三一一	0.2000	0.0221	0.2221		
	公兒三二二	0.2000	-0.0069	0.1931		
	公兒三三三	0.2000	0.0025	0.2025		
	公兒三四四	0.2000	0.0111	0.2111		
	公兒三五五	0.2000	0.0074	0.2074		
	公兒四一一	0.2000	0.0003	0.2003		
	公兒四二二	0.2000	0.0053	0.2053		
	公兒四三三	0.2000	0.0075	0.2075		
	公兒四四四	0.2000	0.0081	0.2081		
	公兒四五五	0.2000	0.0097	0.2097		
	公兒四六六	0.2000	0.0011	0.2011		
	公兒四七七	0.2000	0.0020	0.2020		
	公兒四八八	0.2000	0.0246	0.2246		
	公兒四九九	0.2000	0.0098	0.2098		
	公兒五一一	0.2000	0.0025	0.2025		
	公兒五二二	0.2000	0.0164	0.2164		
	公兒五三三	0.2000	0.0071	0.2071		
	公兒五四四	0.2000	0.0026	0.2026		
	公兒六一一	0.2000	0.0050	0.2050		
	公兒六二二	0.2000	-0.0020	0.1980		
	公兒六三三	0.2000	0.0041	0.2041		
	公兒六四四	0.2000	0.0061	0.2061		
	公兒七一一	0.2000	0.0048	0.2048		
公兒七二二	0.2000	0.0011	0.2011			
公兒七三三	0.2000	0.0028	0.2028			
公兒七四四	0.2000	0.0034	0.2034			
公兒八一一	0.2000	-0.0080	0.1920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公兒八-二	0.2000	-0.0113	0.1887		
	公兒八-三	0.2000	0.0130	0.2130		
	公兒八-四	0.2000	-0.0076	0.1924		
	公兒九-一	0.2000	0.0061	0.2061		
	公兒九-二	0.2000	-0.0089	0.1911		
	公兒九-三	0.2000	-0.0054	0.1946		
	公兒九-四	0.2000	0.0047	0.2047		
	公兒十-一	0.2000	-0.0005	0.1995		
	公兒十-二	0.2000	0.0041	0.2041		
	公兒十-三	0.2000	-0.0038	0.1962		
	公兒十-四	0.2000	0.0003	0.2003		
	公兒十-五	0.2000	0.0034	0.2034		
	公兒十一-一	0.2000	-0.0036	0.1964		
	公兒十一-二	0.2000	0.0073	0.2073		
	公兒十一-三	0.2000	0.0130	0.2130		
	公兒十一-四	0.2000	0.0011	0.2011		
	公兒十一-五	0.2000	-0.0012	0.1988		
	公兒十一-六	0.1966	0.0282	0.2248		
	公兒十二-二	0.2000	0.0144	0.2144		
	公兒十二-三	0.2000	0.0023	0.2023		
	公兒十二-四	0.2000	0.0002	0.2002		
	公兒十二-五	0.2000	-0.0040	0.1960		
	公兒十二-六	0.2000	0.0093	0.2093		
	公兒十二-七	0.2000	-0.0036	0.1964		
	公兒十三-一	0.2000	0.0100	0.2100		
	公兒十三-二	0.2000	-0.0186	0.1814		
	公兒十三-三	0.2000	0.0090	0.2090		
	公兒十三-四	0.2000	0.0177	0.2177		
	公兒十四-一	0.2000	0.0078	0.2078		
	公兒十四-二	0.2000	0.0142	0.2142		
	公兒十四-三	0.2000	0.0182	0.2182		
	公兒十四-四	0.2000	0.0190	0.2190		
	公兒十五-一	0.2000	-0.0015	0.1985		
	公兒十五-二	0.2000	0.0108	0.2108		
	公兒十五-三	0.2000	0.0000	0.2000		
	公兒十五-四	0.2000	-0.0047	0.1953		
	公兒十五-五	0.2000	0.0024	0.2024		
	公兒一	0.2300	-0.0050	0.2250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原車站用地變為商業區、車站專用區、綠帶)細部計畫案	
	公兒一、二	0.4700	-0.1692	0.3008	擬定大坪頂以東地區(原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	
	小計	15.4050	0.1400	15.5450		
綠帶(地)	綠	17.5126	12.7291	30.2417	小型排水溝渠，工業區與住宅區隔離及不規則地等	
運動場用地	運	5.2300	0.0497	5.2797	林園國中西側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00	0.0211	0.1711	第一鄰里	
	停一--一	0.0400	-0.0040	0.0360	第一鄰里	
停車場用地	停三	0.1400	0.0035	0.1435	第三鄰里	
	停四--一	0.1400	-0.0159	0.1241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800	0.0153	0.0953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300	0.0168	0.1468	第五鄰里	
	停五--三	0.1000	0.0053	0.1053	第五鄰里	
	停五--四	0.2000	0.0015	0.2015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00	0.0022	0.8422	工(四)-九北側	
	停六	0.1100	-0.0044	0.1056	第六鄰里	
	停七	0.1000	-0.0012	0.0988	第七鄰里	
	停八	0.1200	-0.0099	0.1101	第八鄰里	
	停十	0.1000	0.0021	0.1021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2600	-0.0215	0.2385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400	-0.0001	0.1399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一	0.1200	0.0071	0.1271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100	0.0110	0.121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三	0.1100	0.0013	0.1113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000	0.0084	0.2084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600	0.0132	0.1732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200	-0.0038	0.1162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300	-0.0039	0.1261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一	0.1900	-0.0036	0.18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00	0.0019	0.0919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三	0.1600	0.0064	0.16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100	-0.0016	0.1084	林園社區中心	
	停1	1.3300	-0.0038	1.3262	和春基地	
	停2	0.4700	0.0953	0.5653	和春基地	
	停1	0.3500	0.0003	0.3503	大發基地	
	停2	0.6500	0.0006	0.6506	大發基地	
	停	0.1298	0.0000	0.129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停	0.0280	-0.0012	0.026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	
	<b>小計</b>	<b>7.2366</b>	<b>0.0097</b>	<b>7.2463</b>		
廣場用地	廣一	0.2100	-0.0447	0.1653	後庄車站前	
	廣二	0.7200	-0.1729	0.5471	清水岩	
	廣三	0.2200	0.0035	0.2235	港嘴漁港	
	廣四	0.2921	0.0029	0.2950	清水岩	
	廣五	0.1024	0.0000	0.1024	中庄里天君殿	
	廣六	0.0505	-0.0006	0.0499	會結里德善堂	
		<b>小計</b>	<b>1.4485</b>	<b>-0.0653</b>	<b>1.3832</b>	
廣停用地	廣停	0.1306	0.0018	0.1324		
	廣停一	0.1424	-0.0023	0.1401		
	廣停二	0.1800	0.0004	0.1804	仁愛里	
		<b>小計</b>	<b>0.4528</b>	<b>0.0001</b>	<b>0.4529</b>	

項目	編號	面積 (公頃)	面積差異 (公頃)	重製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備註
污水處理廠	污	5.2200	-0.1597	5.0603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15	0.0049	0.0764	位於中芸漁港	
基地		0.7200	-0.0609	0.6591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8.6961	-0.9864	67.7097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堤(道)	1.4539	-0.0159	1.4380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144	0.242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078	1.5500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5512	-0.0137	0.5375	昭明加壓站	
自來水用地	水	0.4900	0.0045	0.4945	大發基地	
	水	0.7200	0.0003	0.7203	和春基地	
	水	0.1211	0.0024	0.1235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液一	0.7400	0.0976	0.8376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 計畫交界處	
天然氣設施用地	氣	-	0.0572	0.0572		
電路鐵塔	塔	0.5387	-0.0388	0.4999		
鐵路用地	鐵	16.2486	-0.1100	16.1386		
鐵路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鐵兼道	-	0.0427	0.0427		
捷運系統用地	捷	46.9300	-0.8992	46.0308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 寮都市計畫交界處	
變電所用地	變	0.8030	0.0169	0.8199		
河道用地	河	2.0672	-0.0479	2.0193		
河道用地兼供 道路使用	河(道)	0.0300	-0.0172	0.0128		
滯洪池用地	滯	9.6284	0.0489	9.6773		
綠地(帶)兼沉 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0.0000	0.0411		
道路用地		483.4520	13.3515	496.8035		
道路用地兼供 排水使用	道路用地(排)	0.2387	-0.1220	0.1167		
道路用地兼供 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009	0.0174	0.6183		
服務管理用地	服管	0.6	-0.0583	0.5417		
電力事業用地	變	0.63	-0.1075	0.5225		
環保設施用地 (污水)	環	1.4600	-0.0592	1.4008		
溝渠用地	溝	0.4600	-0.0174	0.4426		
溝渠(兼道路) 用地	溝(道)	-	0.0589	0.0589		
園道用地	園道	-	8.6772	8.6772		
<b>總計</b>		<b>893.4065</b>	<b>32.5726</b>	<b>925.9791</b>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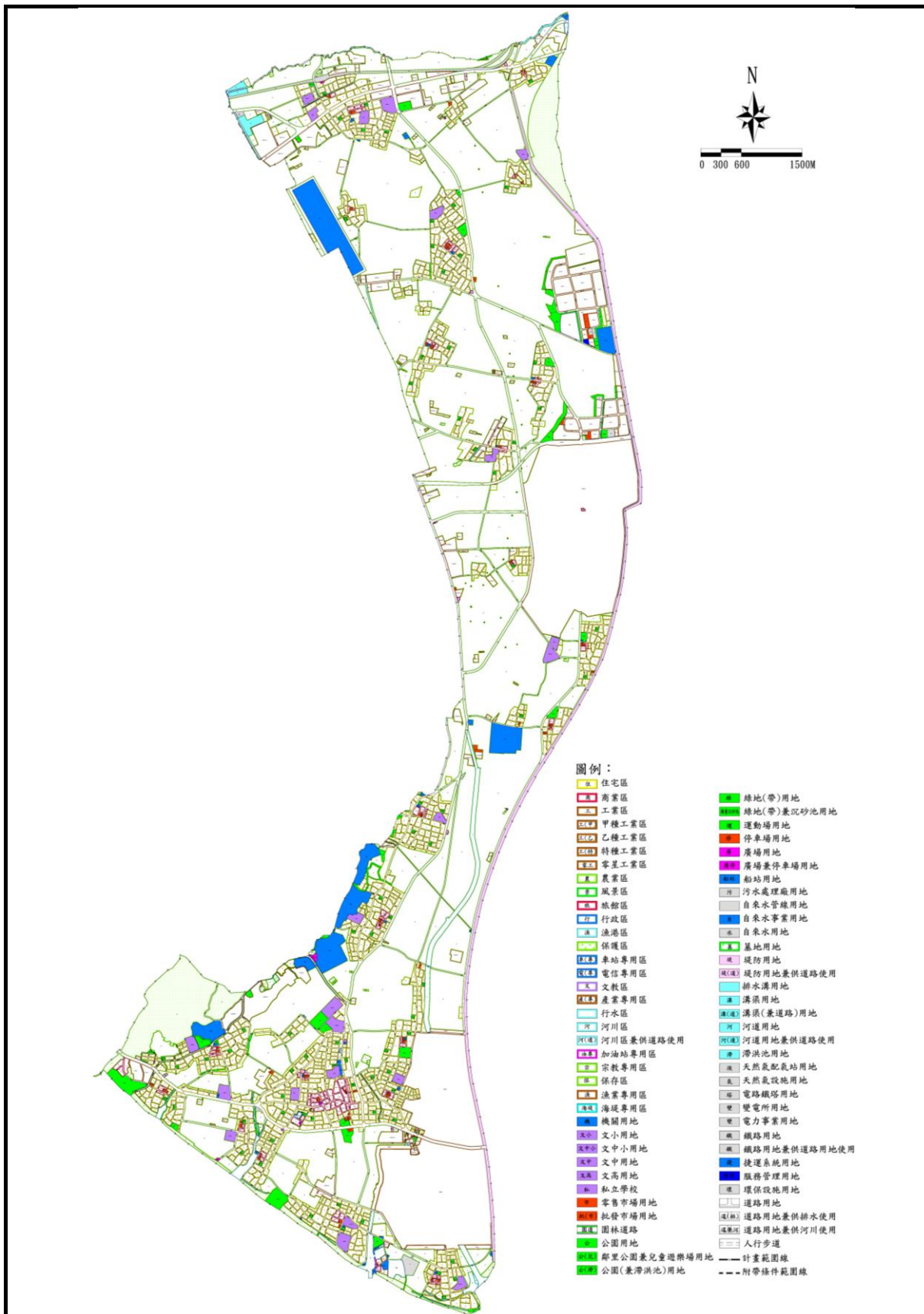


圖 4-1：重製後現行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五章 重製檢討及計畫變更

### 第一節 重製檢討原則

依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下：

- 一、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 二、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納入通盤檢討研議案」者，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事項者，配合現況發展、地籍分割情形及樁位成果予以調整變更。
- 三、本計畫檢討過程中非屬重製疑義部分，納入後續定期通盤檢討案內處理。

### 第二節 計畫邊界調整處理原則

考量現況發展及都市縫合之目的，依本計畫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針對本計畫邊界兩側皆為都市計畫區部分進行檢討，以減少兩側都市計畫管理之疑義，處理原則整理說明如下：

- 一、非屬本計畫範圍內行政區地籍土地，剔除本計畫範圍，並參酌所鄰都市計畫區之計畫範圍規劃原意，納入該都市計畫區。
- 二、本計畫與所鄰都市計畫區間所夾雜之非都市土地，屬本計畫範圍行政區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其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如現況已為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依其使用現況劃設為公共設施用地；非為供公共設施使用者，比照毗鄰之使用分區為原則，惟應參酌其土地使用現況及編定使用地類別，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三、本計畫或所鄰都市計畫已載明應納入或剔除該都市計畫範圍者，依其決議內容辦理。

### 第三節 變更及訂正內容

本計畫區之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共提出變更案 10 案及訂正案 5 案，其變更內容明細詳表 5-1 所示，變更內容位置如圖 5-1 所示；訂正內容明細詳表 5-2 所示，訂正內容位置如圖 5-17 所示。

表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一	都市計畫圖	圖解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數值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5000	1. 現行計畫圖於 67 年公告，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爰配合 94 年測繪地形圖及 98 年測繪地形圖，予以重製計畫圖。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數值圖，比例尺調整為 1/5,000，俾利保存及翻閱。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二	二	計畫年期	115 年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期修正。	
三	三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5982.2645)	計畫總面積 (5947.5157)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88.8580)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21.5366)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893.4065)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25.9791)		
四	十	高79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 (0.0424)	甲種工業區 (工(甲)(八)) (0.0424)	<p>1. 本案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0K+000-1K+300)廢止徵收，並依內政部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0 次會議附帶決議就廢止徵收後周邊土地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用地變更。</p> <p>2. 查變更範圍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33-6、6734-3 等 7 筆地號現況已為合法建物工廠及其圍牆；6759-2 地號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p> <p>3. 為避免拆除大發工業區廠房及設備，辦理路線調整(東移)，以符已開闢及使用現況；另同段 6750-2 地號經交通局於 110 年 2 月 18 日評估維持道路用地，以保留未來車道調整彈性。</p> <p>4.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土地使用現況提列變更為工業區及道路用地，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p>	A2 都市=樁位= 地籍≠地形
五	1	公(兒)五	農業區	住宅區	1. 查潮寮北段 67 地號土	A1-06

新 編 號	報 部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備 註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二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0.0026)	(0.0026)	地於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證明；並於 95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都市＝樁位＝ 地籍
2	2	工(甲)四一七南側(綠地、農業區與住宅區交界處)	農業區 (0.0021) 綠地用地 (0.0081)	住宅區 (0.0102)	1. 查變更範圍之 31 筆土地於 78、79 年申請合法建物證明；並於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2 都市＝樁位＝ 地籍
3	3	機廿一南側(機廿一與住宅區交界處)	機關用地 (0.0031)	住宅區 (0.0031)	1. 查變更範圍之 17 筆土地於 71 年申請合法建物證明；並於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3 都市＝樁位＝ 地籍
4	4	文小七北側(機廿二與住宅區交界處)	機關用地 (0.0003)	住宅區 (0.0003)	1. 查變更範圍於 68 年申請合法建物證明；並於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	A1-04 都市＝樁位＝ 地籍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5	5	文小七西南側(機廿二與住宅區交界處)	機關用地(0.0007)	住宅區(0.00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變更範圍於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證明；並於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li> <li>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li> </ol>	A1-05 都市=樁位=地籍
六	六	公(兒)五-四西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農業區(0.0262)	住宅區(0.026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查變更範圍之 29 筆土地於 82 年申請合法建物證明；並於 96 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為農業區、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li> <li>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li> </ol>	A2 都市=樁位=地籍≠地形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七	七	廣停一南側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住宅區 (0.0020)	1. 查變更範圍現況道路已開闢 (4 公尺寬)，且建物為合法建物。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係配合道路及合法建物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B3-03 都市=樁位≠ 地籍≠地形
八1	八1	計畫區西南側保護區計畫邊界	保護區 (2.7941)	剔除計畫範圍 (屬高雄市主要計畫) (2.7941)	1. 查 67 年 6 月 27 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其計畫範圍說明：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就行政區域為說明：林園鄉除大坪頂特定區外，餘為本計畫區...。 2. 依據 85 年 11 月 1 日「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係以原高雄市轄區為主。另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3.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	1. F3-09(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2. 屬小港區地籍土地，剔除本計畫範圍，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 3. 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地籍為林園區龔林段，故納入本計畫範圍，土地使用現況非供公共設施使用，故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計畫範圍外土地(非都市土地) (1.9348)	保護區 (1.9348)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本計畫區與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屬小港區地籍部分將回歸至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另參考林園區地籍線擴大計畫範圍，計畫範圍外屬林園區地籍之非都市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2	2	計畫區西南側保護區計畫邊界	保護區 (0.1003) 道路用地 (0.1396)	別除計畫範圍 (屬高雄市主要計畫) (0.2399)	<p>1. 查67年6月27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其計畫範圍說明：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就行政區域為說明：林園鄉除大坪頂特定區外，餘為本計畫區…。</p> <p>2. 依據85年11月1日「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其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係以原高雄市轄區為主，另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109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85年南部區域計畫及102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p> <p>3.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p>	<p>1. F3-09(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p> <p>2. 屬小港區地籍土地，別除本計畫範圍，納入高雄市主要計畫。</p> <p>3. 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地籍為林園區中門段，故納入本計畫範圍，依其土地使用現況及原擬定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及農業區，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p>
			計畫範圍外土地(非都市土地) (0.6601)	農業區 (0.5342) 道路用地 (0.1259)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p>本計畫區與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屬小港區地籍部分將回歸至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p> <p>4. 計畫範圍外非都市土地部分原屬 63 年 8 月 22「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擬定分區為農業區。後小港鄉於 68 年併入高雄市，並於 7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港墘、小港、五甲、二苓及大林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中因涉及駱駝山要塞第一區禁建範圍變更為保護區，95 年解除駱駝山要塞管制。96 年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因原高雄縣市行政界與計畫範圍不符，故屬高雄縣林園鄉部分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並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綜上，考量現況發展、所有權人權益、都市縫合目的，依本計畫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參考林園區地籍線納入都市計畫範圍，納入之土地恢復原擬定分區農業區及道路用地。</p>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工(乙)一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計畫範圍外土地(非都市土地)(0.0389)	道路用地(0.0389)	變更範圍地籍(磚子磘段)與鳳山區地籍(埤頂段)毗鄰，鳳山都市計畫主要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將大寮區土地(磚子磘段 4001-18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依現況使用劃設為道路用地，以達都市縫合之目的。	F3-07(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九	九	工(乙)一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道路用地(0.0055) 農業區(0.0974) 乙種工業區(0.0187)	剔除計畫範圍(屬鳳山主要計畫)(0.1216)	1. 查67年6月27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其計畫範圍說明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鳳山都市計畫於93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將原鳳山市轄區範圍內都市計畫整併為鳳山主要計畫。 2. 本計畫區內農業區及工業區與鳳山都市計畫重疊(帶狀綠地用地及排水用地)，且地籍屬鳳山區鳳翔段，故依本計畫及鳳山都市計畫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將變更範圍剔除本計畫區範圍，納入鳳山都市計畫內。	1. F3-08(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2. 屬鳳山區地籍土地，剔除本計畫範圍，納入鳳山都市計畫。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3	3	工(乙)一-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計畫範圍外土地(90年已剔除鳳山主要計畫) (0.2540)	乙種工業區 (0.2540)	1. 查67年6月27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其計畫範圍說明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 2. 依90年9月11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決議載明剔除於鳳山都市計畫範圍(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工業區)，並依本計畫及鳳山都市計畫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變更範圍為大寮區土地納入本計畫範圍，並依地籍線展繪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工(乙)一-五)。	1. F3-07(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2. 都市計畫已載明應納入或剔除其都市計畫範圍，依其決議內容，納入本計畫範圍，並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
十	訂一	機廿六北側計畫範圍界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外土地(原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 (0.0935)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農業區 (0.0346) 河道用地 (0.0589)	1. 查67年6月27日「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 2. 變更範圍屬大寮區地籍(義堂段)，依本計畫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將其依現況使用變更為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河道用地等。	F3-04(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圖 5-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變更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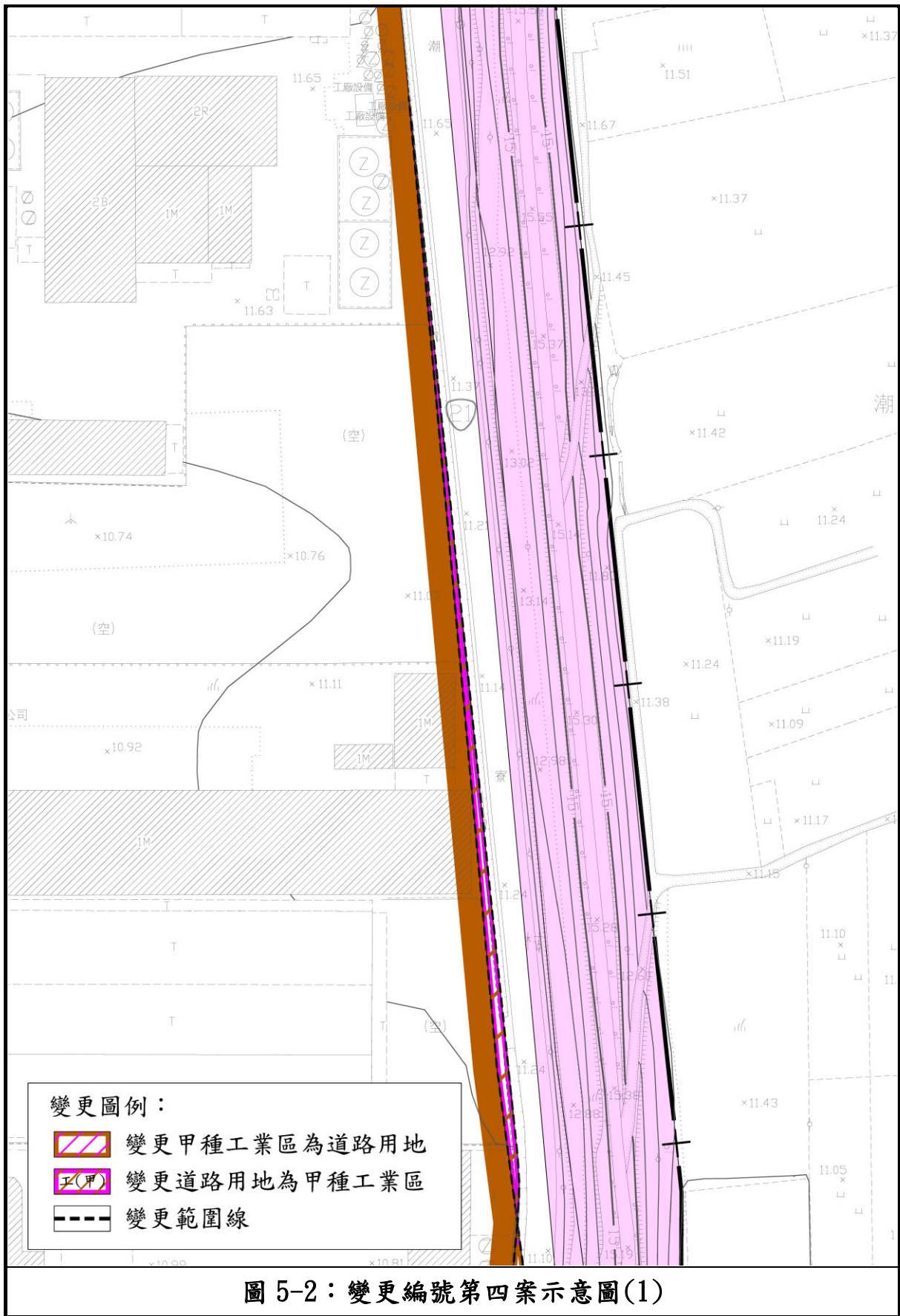




圖 5-3：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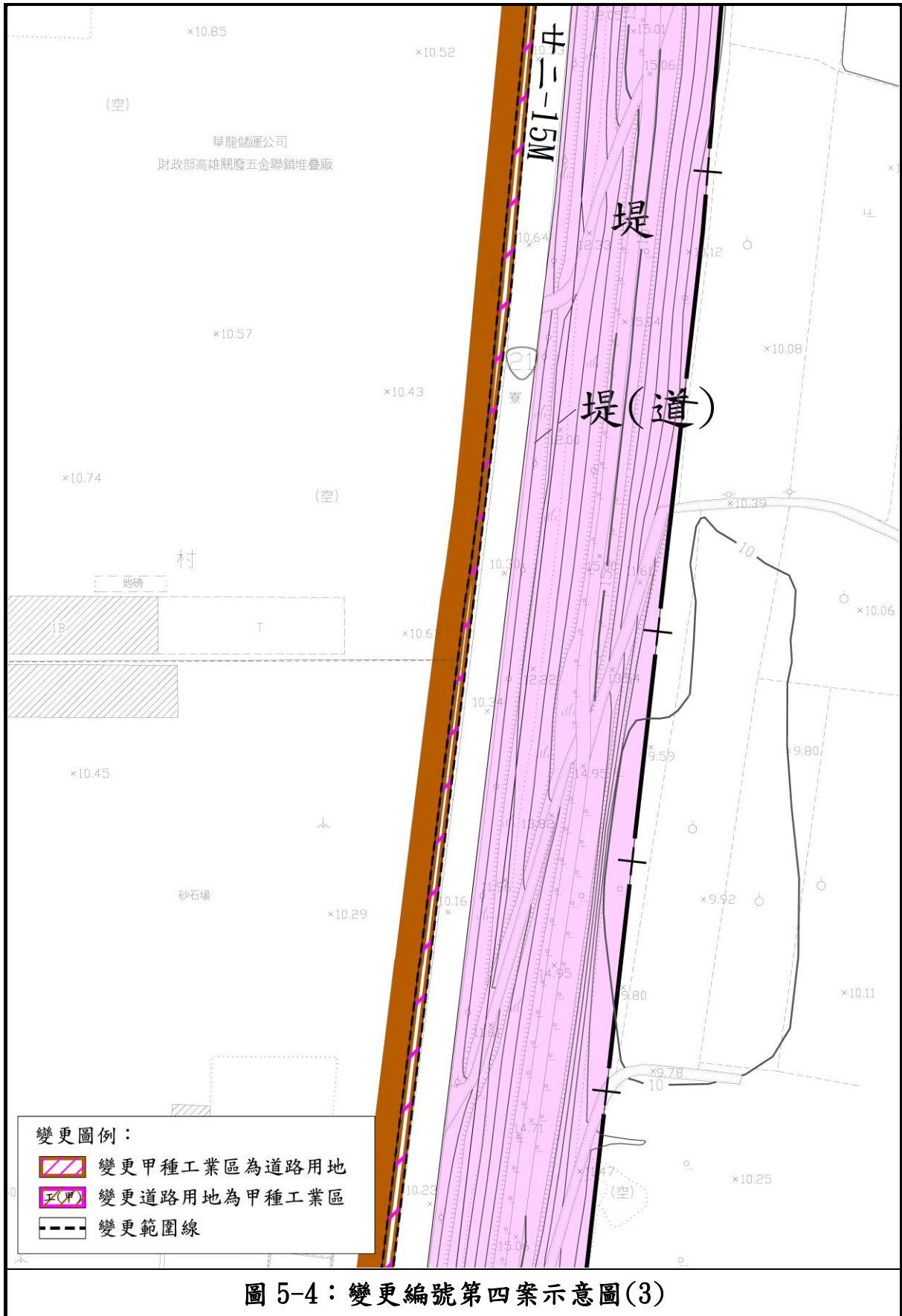






圖 5-6：變更編號第四案示意圖(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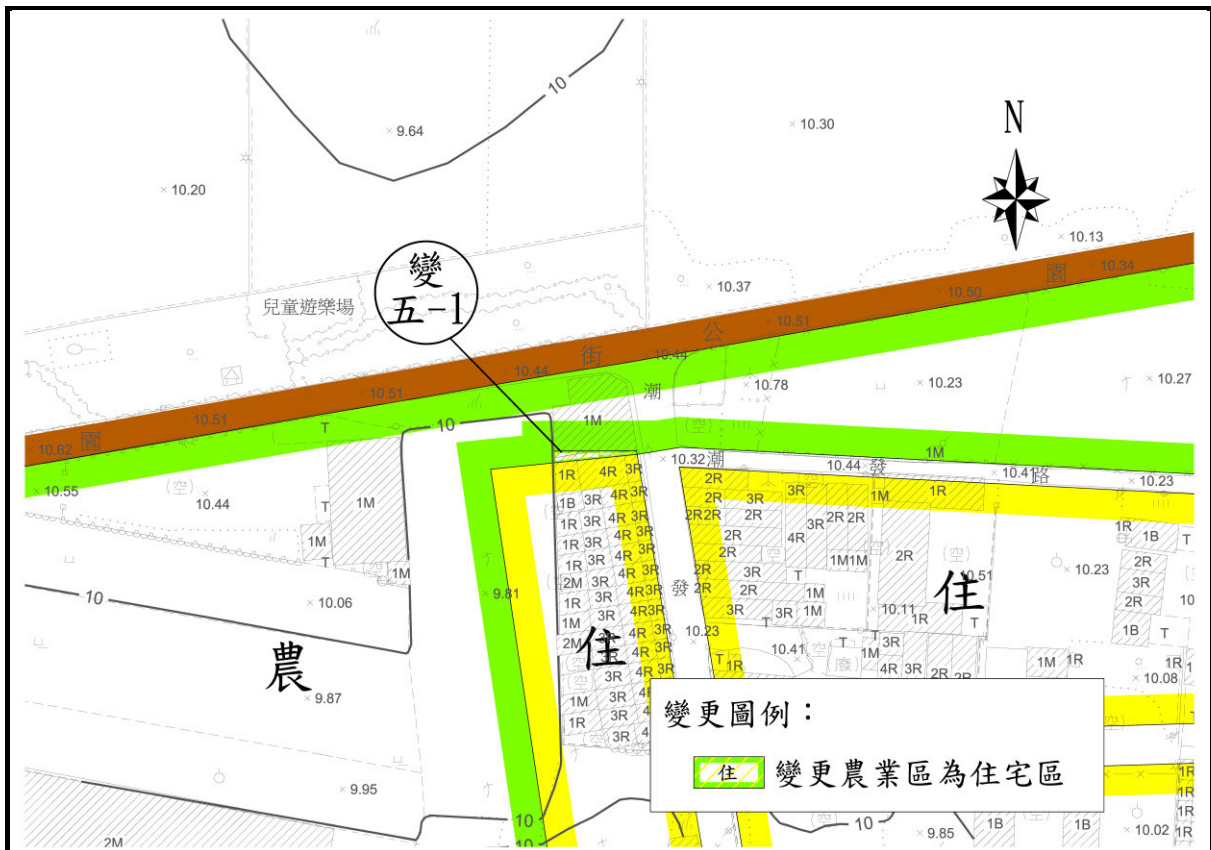


圖 5-7：變更編號第五-1 案示意圖



圖 5-8：變更編號第五-2 案示意圖



圖 5-9：變更編號第五-3 案示意圖



圖 5-10：變更編號第五-4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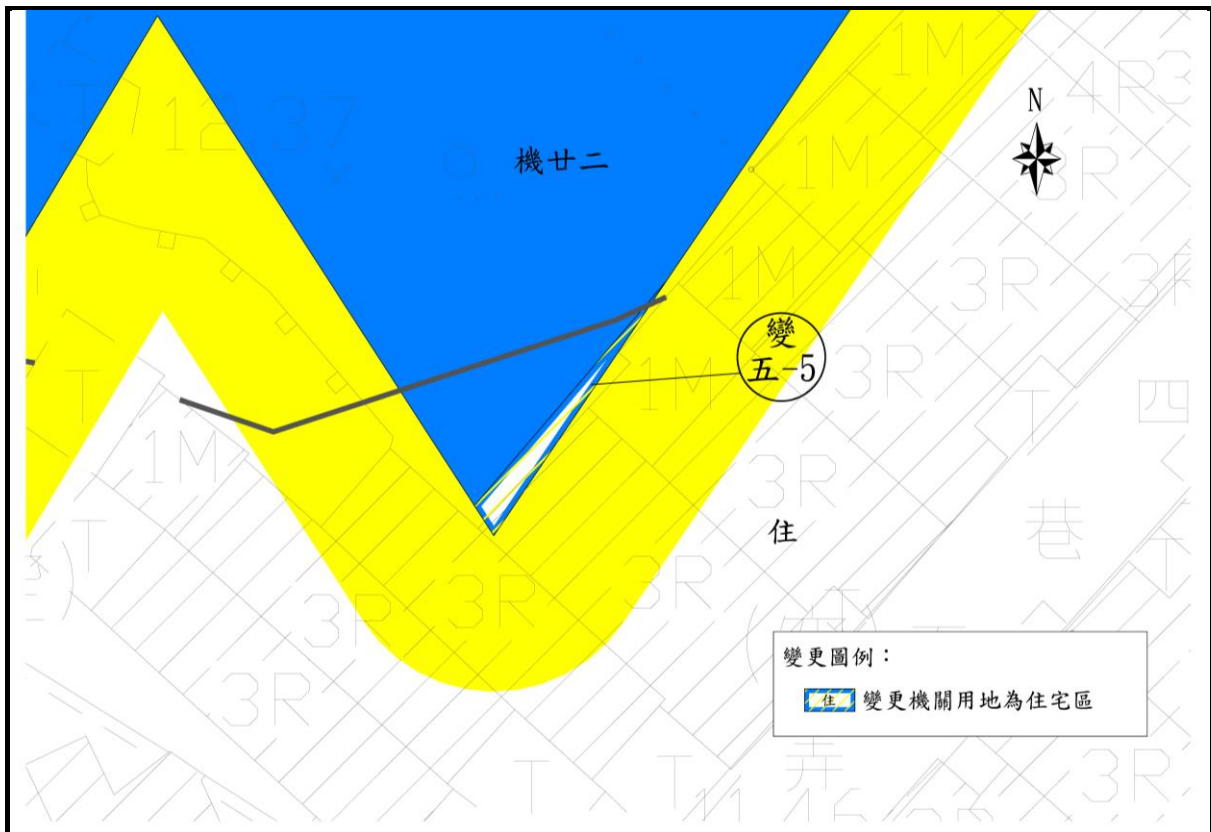


圖 5-11：變更編號第五-5 案示意圖



圖 5-12：變更編號第六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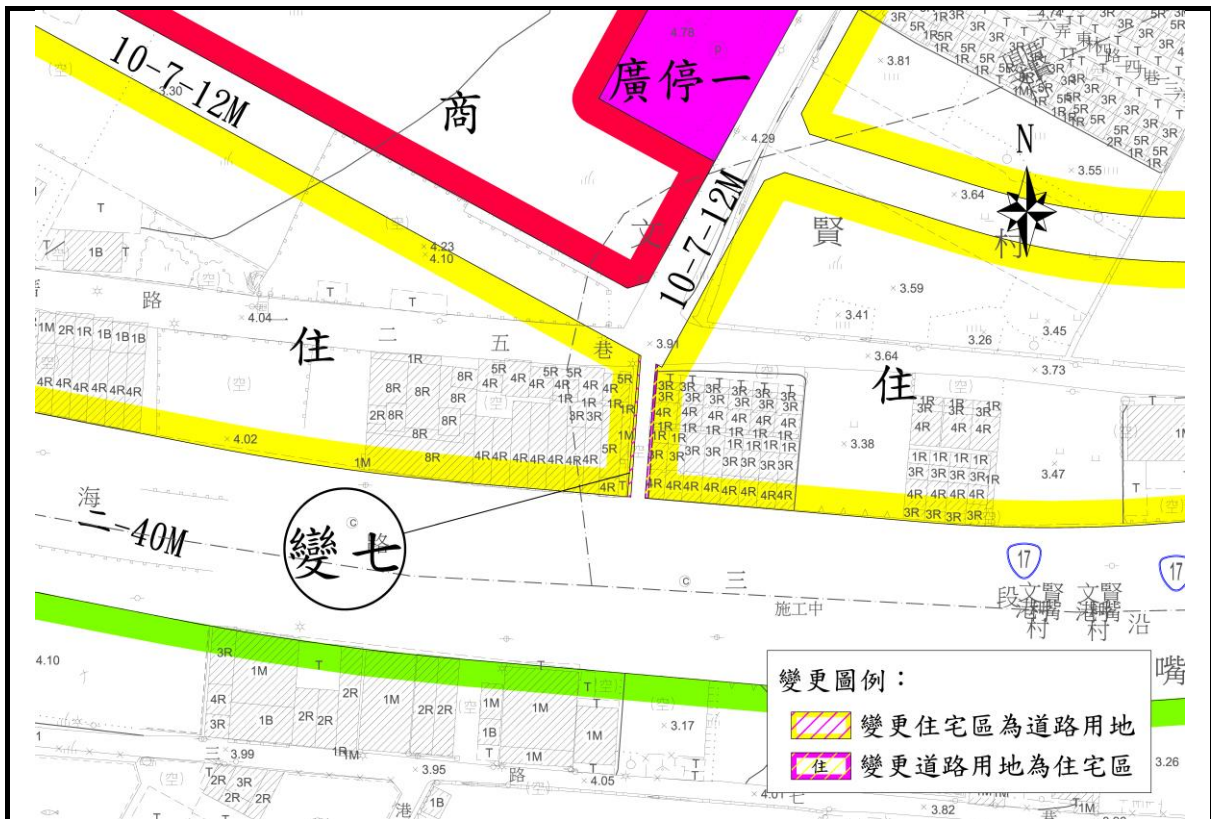


圖 5-13：變更編號第七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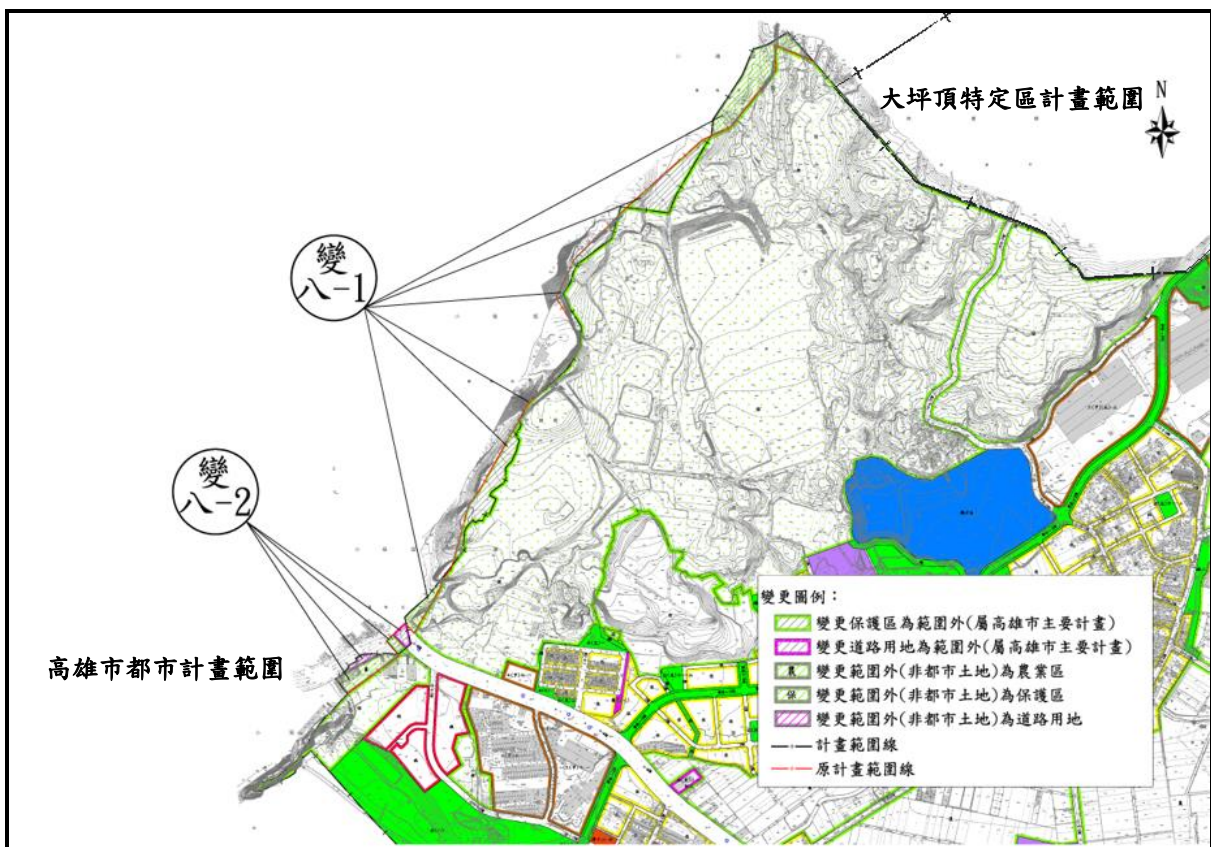


圖 5-14：變更編號第八-1、八-2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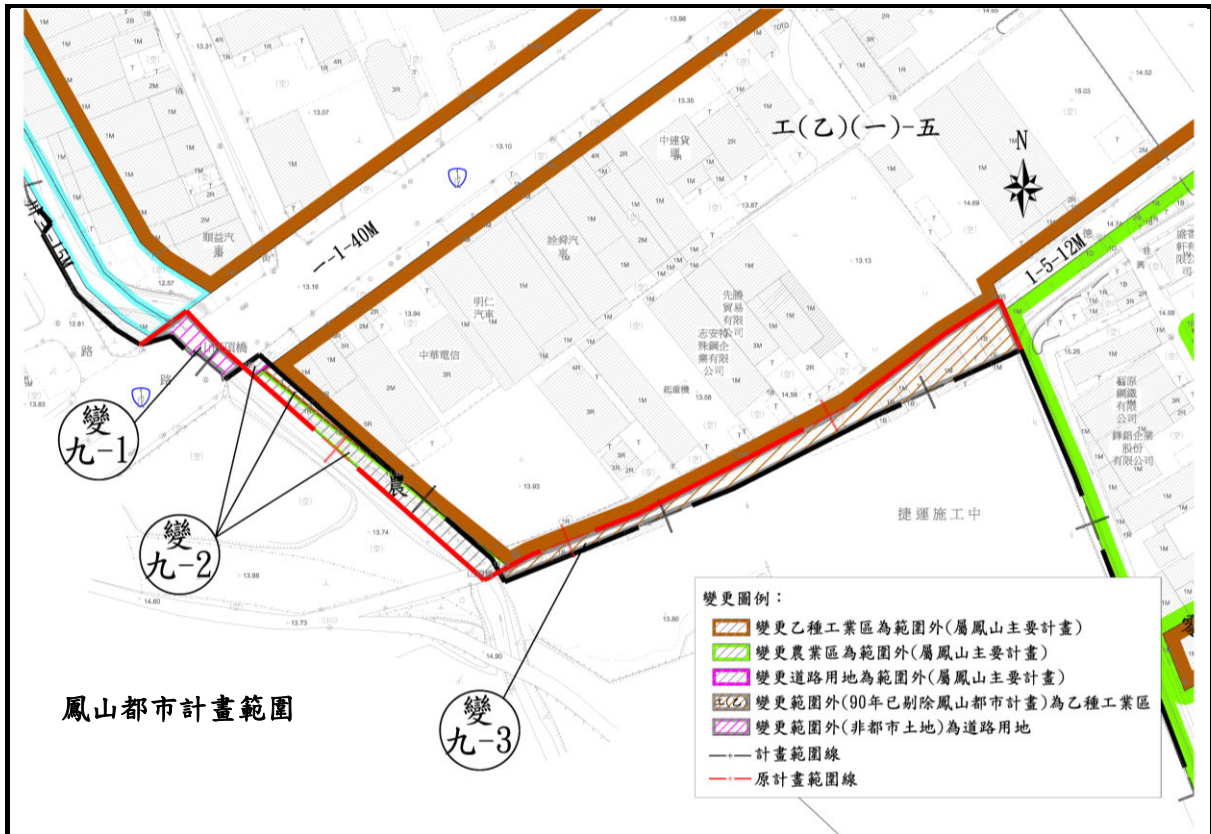


圖 5-15：變更編號第九-1、九-2、九-3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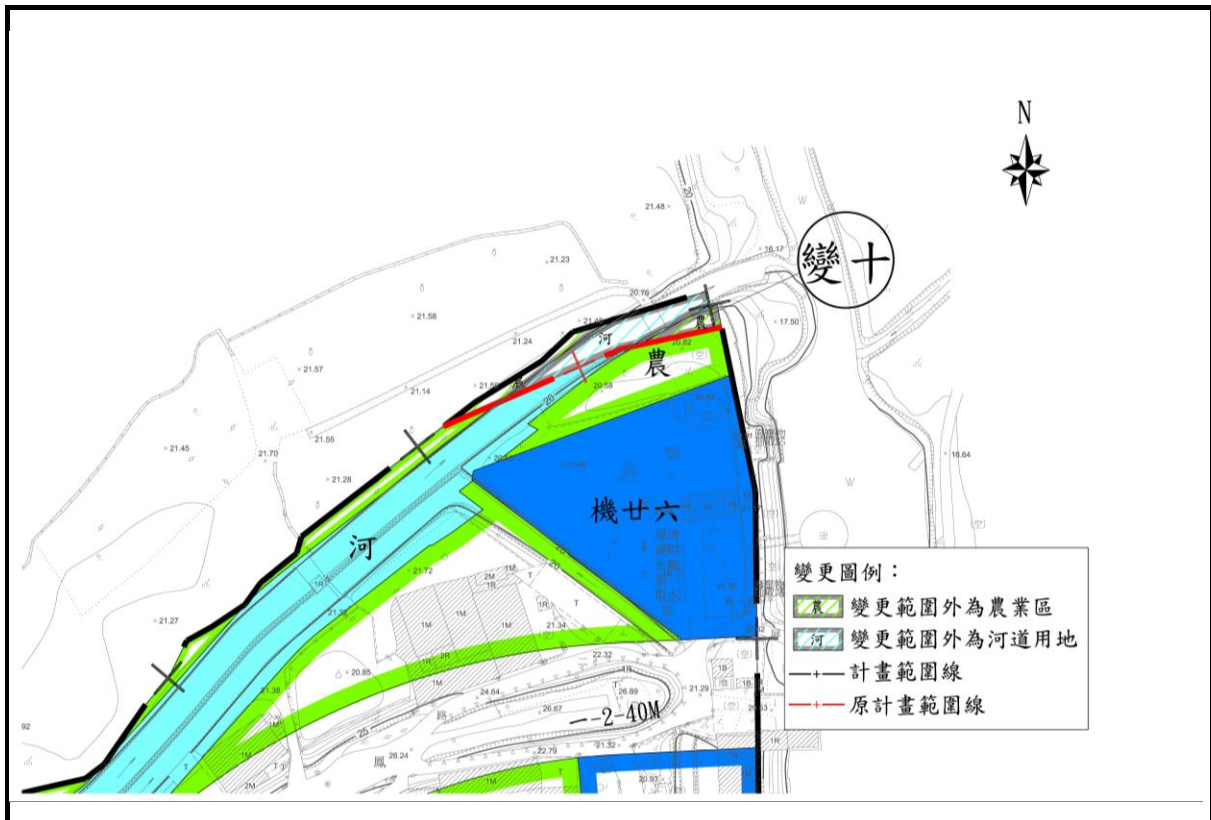


圖 5-16：變更編號第十案示意圖

表 5-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訂正內容綜理表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一	訂二	零工三	民國 74 年指定大寮區磚子礮段 129 地號(1,382 m <sup>2</sup> )，都市計畫圖標示區位為西側毗鄰鐵路用地、東側毗鄰道路用地	地籍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地號(1,387.54 m <sup>2</sup> )	1. 經查土地登記資料，民國 35 年 7 月 30 日，磚子礮 129 地號，面積 1,382 m <sup>2</sup> ，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磚子礮 129 地號分割出 129-34 地號。 2. 經查 62 年 12 月工業用地證明書，需地總面積 1,382 m <sup>2</sup> ；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工廠登記核准設立廠地總面積 1,382 m <sup>2</sup> 。 3. 依規劃原意，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面積 1,382 m <sup>2</sup> (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 7 筆地號)為零工三範圍。	1. 書圖不符， 2. F4-01(零工)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3.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三。
訂二	訂三	機廿一西側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機廿一段 1179-1 地號(林園區福德)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 別除計畫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0.09 m <sup>2</sup> )	1. 變更範圍於 108.11.06「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29 案，變更原計畫範圍外 0.09 m <sup>2</sup> 為機廿一。 2. 經查變更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故提列訂正別除計畫範圍。	1. 書圖不符， 2. D1-06 都計 ≠ 地籍 ≠ 樁位。 3.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三。
訂三	訂四	機卅四	原計畫書記載「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2076、2077 地號	「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部分)、2076-1、2077-1 地號	1. 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高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潭頭段 2075 至 2077 等 3 筆土地，然現行計畫地號 2076、2077 應以農業區執行，地號 2075 分屬農業區及機關用地。 2.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機關用地範圍東至計畫道路境界線(八-24M)，涵蓋地號 2076-1、2077-1 及地號 2075 之北側局部土地(地籍未分割)，故提列訂正計畫書以符實際。	1. 書圖不符， 2. F1-33(地籍未分割)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3.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三。

新編號	報部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訂四	訂五	零工二十八	原計畫書記載「零工二十八」指定磚子礮段2890、2890-1地號變更	「零工二十八」範圍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794、1795、1796地號	1. 民國85年10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磚子礮段2890、2890-1地號,該地號為零工二十七,非零工二十八。 2.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二十八範圍土地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794、1795、1796地號。	1. 書圖不符, 2. F4-04(零工)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2.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三。
訂五	訂六	旅館區南側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段)案」圖繪製為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1. 查103年7月4日由楊○○等20人陳情將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後經105年12月30日第59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旅館區及其夾雜之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並涉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 次查107年4月12日函轉裕豐貨櫃企業有限公司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原陳情人(楊○○等20人)已於106年6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至該公司所有,該公司建議維持原計畫所劃設之旅館區等分區用地,後於內政部第930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3. 108年11月6日「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段)案」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故依原計畫提列訂正為人行步道用地。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三。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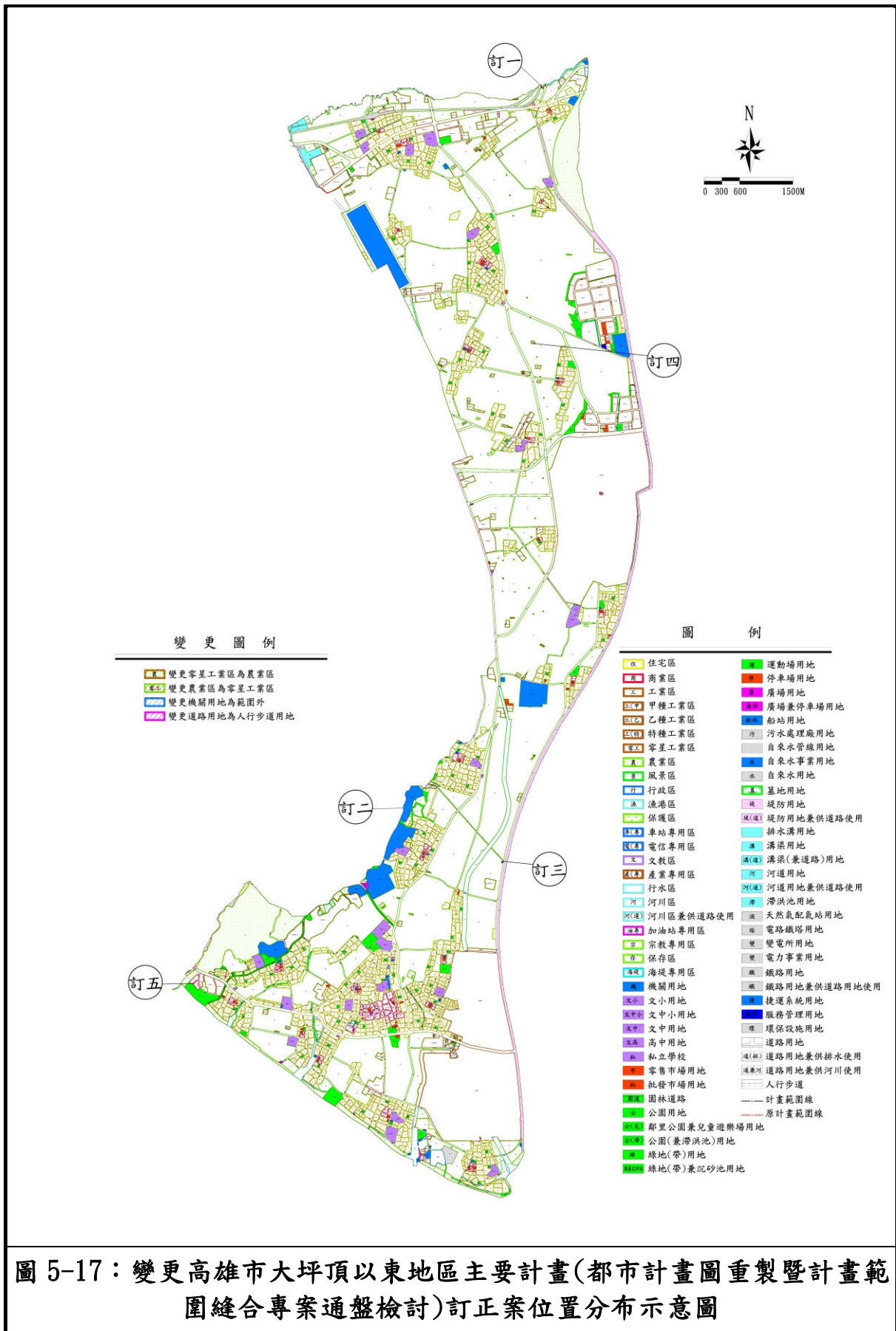


圖 5-17：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訂正案位置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 第六章 檢討後實質計畫

### 第一節 計畫範圍、面積及計畫人口、密度

#### 一、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檢討之範圍：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區、林園區之大部分地區，本次通盤檢討計畫面積為 5,947.3414 公頃。

#### 二、計畫年期

以民國 125 年為計畫目標年。

#### 三、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 第二節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本次通盤檢討後土地使用計畫畫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詳細規劃內容及面積資料詳表 6-1 與圖 6-1，茲分述如下。

#### 一、住宅區

以現有集居地區為基礎，並配合集居規模，劃設為 15 處住宅鄰里單元，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781.7419 公頃。

#### 二、商業區

商業區維持現行計畫劃設之社區中心商業區類型 1 處、鄰里中心商業區類型 24 處，本次通盤檢討後面積合計為 43.0166 公頃。

#### 三、工業區

本計畫區內之工業區性質可區分為特種工業區、甲種工業區、乙種工業區及零星工業區，配合計畫範圍與鳳山都市計畫邊界調整，本次通盤檢討後之工業區面積總計為 988.8359 公頃。

四、旅館區

劃設旅館區面積合計為 3.6362 公頃。

五、產業專用區

劃設產業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95.7527 公頃。

六、風景區

劃設風景區面積合計為 1.8913 公頃。

七、保存區

劃設保存區面積合計為 11.7573 公頃。

八、加油站專用區

劃設加油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3.1624 公頃。

九、漁港區

劃設漁港區面積合計為 12.0250 公頃。

十、行水區

劃設行水區面積合計為 18.7667 公頃。

十一、行政區

劃設行政區面積合計為 0.9013 公頃。

十二、車站專用區

劃設車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0.7193 公頃。

十三、保護區

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保護區配合重製變更調整，檢討後保護區面積為 227.5851 公頃。

十四、農業區

本次通盤檢討將部分農業區配合重製變更調整，檢討後農業區面積為 2768.6367 公頃。

十五、文教區

劃設文教區面積合計為 9.0844 公頃。

十六、私立學校

劃設私立學校面積合計為 2.0355 公頃。

十七、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劃設河川區面積合計為 35.8563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為 0.6195 公頃。

十八、電信專用區

劃設電信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6.3123 公頃。

十九、宗教專用區

劃設宗教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4.4914 公頃。

二十、漁業專用區

劃設漁業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2.2719 公頃。

二十一、海堤專用區

劃設海堤專用區面積合計為 2.0012 公頃。

表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估計畫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1.6988	0.0431	781.7419	13.14	27.03
	商業區	43.0166	—	43.0166	0.72	1.49
	工業區	974.0232	0.0403	974.0635	16.38	33.68
	零星工業區	14.7588	0.0136	14.7724	0.25	0.51
	產業專用區	95.7527	—	95.7527	1.61	3.31
	旅館區	3.6362	—	3.6362	0.06	0.13
	風景區	1.8913	—	1.8913	0.03	—
	保存區	11.7573	—	11.7573	0.20	0.41
	加油站專用區	3.1624	—	3.1624	0.05	0.11
	漁港區	12.025	—	12.0250	0.20	0.42
	行水區	18.7667	—	18.7667	0.32	—
	行政區	0.9013	—	0.9013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193	—	0.7193	0.01	0.02
	保護區	228.5447	-0.9596	227.5851	3.83	—
	農業區	2768.2098	0.4269	2768.6367	46.55	—
	文教區	9.0844	—	9.0844	0.15	0.31
	私立學校	2.0355	—	2.0355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4914	—	4.4914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6195	—	0.6195	0.01	—
	河川區	35.8563	—	35.8563	0.60	—
	電信專用區	6.3123	—	6.3123	0.11	0.22
漁業專用區	2.2719	—	2.2719	0.04	0.08	
海堤專用區	2.0012	—	2.0012	0.03	—	
小計	5021.5366	-0.4357	5021.1009	84.43	67.97	

項目	現行計畫 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 增減面積 (公頃)	通盤檢討後			
			面積 (公頃)	估計書面積 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 面積百分比(%)	
公共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1613	-0.0041	94.1572	1.58	3.26
	學校用地	59.1672	0.0000	59.1672	0.9949	2.05
	零售市場用地	5.1013	—	5.1013	0.09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2918	—	1.2918	0.02	0.04
	公園用地	35.4723	—	35.4723	0.60	1.23
	公(兒)用地	15.5450	—	15.54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30.2417	-0.0081	30.2336	0.51	1.05
	運動場用地	5.2797	—	5.2797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2463	—	7.2463	0.12	0.25
	廣場用地	1.3832	—	1.3832	0.02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9	—	0.4529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64	—	0.0764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0603	—	5.0603	0.09	0.17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500	—	1.5500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375	—	0.5375	0.01	0.02
	自來水用地	1.3384	—	1.3384	0.02	0.05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8376	—	0.8376	0.01	0.03
	天然氣設施用地	0.0572	—	0.0572	0.00	0.00
	墓地用地	0.6591	—	0.6591	0.01	0.02
	堤防用地	67.7097	—	67.7097	1.14	2.34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380	—	1.4380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428	—	0.2428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199	—	0.8199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4999	—	0.4999	0.01	0.02
	道路用地	496.8035	0.2147	497.0182	8.36	17.19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67	—	0.1167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183	—	0.6183	0.01	0.02
	鐵路用地	16.1386	—	16.1386	0.27	0.56
	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427	—	0.0427	0.00	0.00
	捷運系統用地	46.0308	—	46.0308	0.77	1.59
	河道用地	2.0193	0.0589	2.078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128	—	0.0128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6773	—	9.6773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6648	—	6.6648	0.11	0.23
	管理服務用地	0.5417	—	0.5417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0.5225	—	0.5225	0.01	0.02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008	—	1.4008	0.02	0.05
	溝渠用地	0.4426	—	0.4426	0.01	0.02
	溝渠(兼道路)用地	0.0589	—	0.0589	0.00	0.00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	0.0411	0.00	0.00
園道用地	8.6772	—	8.6772	0.15	0.30	
小計	925.9791	0.2614	926.2405	15.57	32.03	
都市發展用地	2891.6262	0.3584	2891.9846	—	100.00	
總計	5947.5157	-0.1743	5947.3414	100.00	—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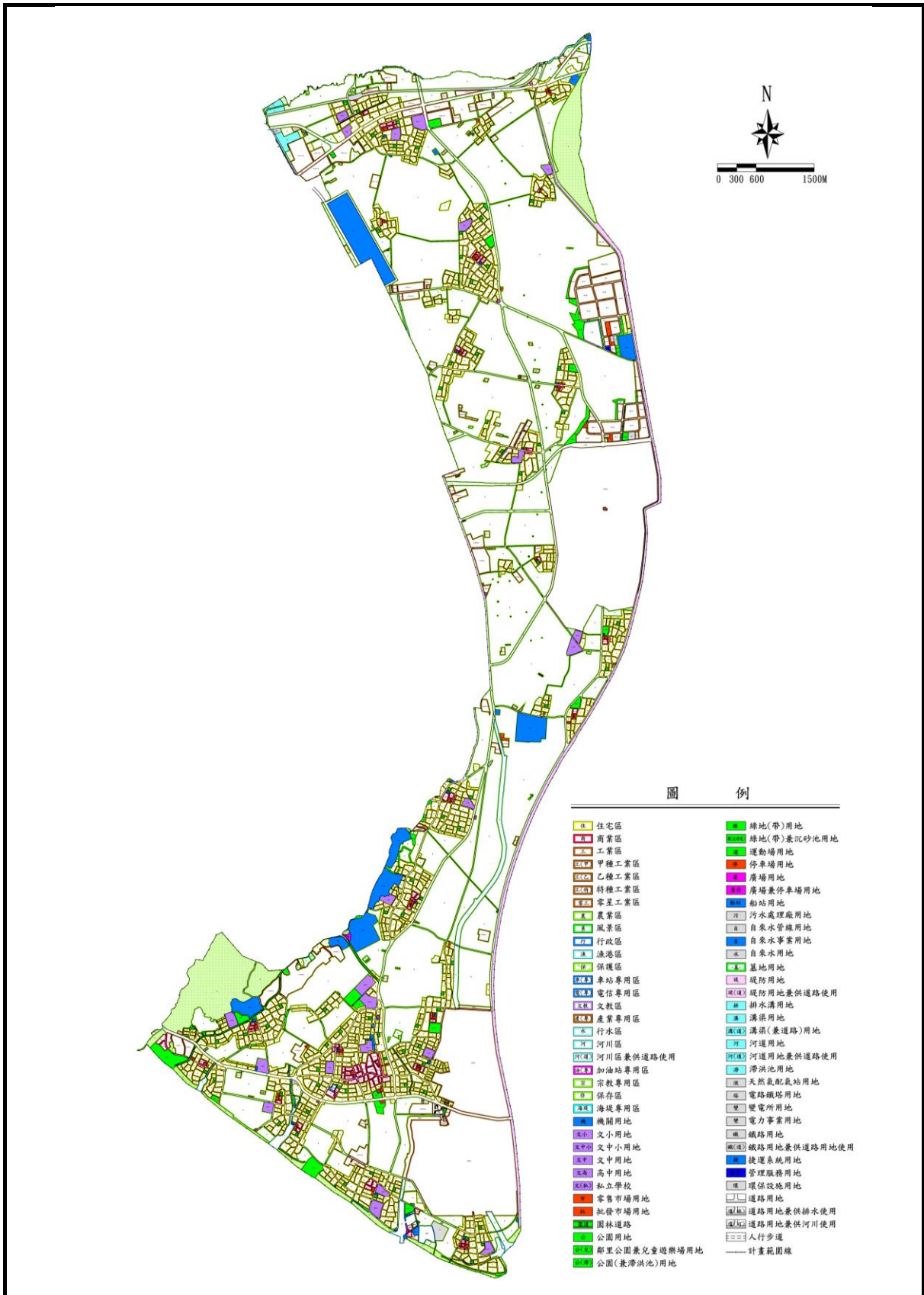


圖 6-1：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檢討後計畫內容示意圖

### 第三節 公共設施計畫

本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用地、墓地用地、堤防用地、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天然氣配氣站用地、天然氣設施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鐵路用地、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管理服務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園道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926.2405 公頃，詳表 6-2 及圖 6-1 所示。

#### 一、機關用地

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劃設機關用地 41 處，通盤檢討後配合重製變更，機關用地面積合計為 94.1572 公頃。

#### 二、學校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學校用地 21 處，面積合計為 56.1672 公頃。

##### (一) 文小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小用地 14 處，面積合計為 31.6369 公頃。

##### (二) 文中小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中小用地 1 處，面積為 3.5399 公頃。

##### (三) 文中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中用地 5 處，面積合計為 18.9486 公頃。

##### (四) 文高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共劃設文高用地 1 處，面積為 5.0418 公頃。

#### 三、市場用地

零售市場維持原計畫共計 27 處，面積為 5.1013 公頃；批發市場維持原計畫共計 6 處，面積為 1.2918 公頃，兩項面積合計為 6.3931 公頃。

#### 四、公園用地

現行計畫共劃設公園用地 16 處，公園用地面積為 35.4723 公頃。

#### 五、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維持原計畫共計 74 處，面積為 15.5450 公頃。

#### 六、綠地(帶)

通盤檢討後配合重製變更，綠地綠帶用地面積合計 30.2336 公頃。

#### 七、運動場用地

運動場用地維持原計畫，運動場用地面積為 5.2797 公頃。

#### 八、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行計畫停車場用地共劃設 30 處，面積合計為 7.2463 公頃。現行計畫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共劃設 3 處，面積合計為 0.4529 公頃。

#### 九、廣場用地

現行計畫廣場用地共劃設 7 處，廣場用地面積合計為 1.3832 公頃。

#### 十、船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為 0.0764 公頃。

#### 十一、污水處理廠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污水處理廠 1 處，面積為 5.0603 公頃。

#### 十二、自來水管線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自來水管線用地 1 處，面積為 1.5500 公頃。

#### 十三、墓地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墓地 1 處，面積 0.6591 公頃。

#### 十四、堤防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堤防用地 1 處，位於高屏溪西側，面積合計 67.7097 公頃。

#### 十五、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1.4380 公頃。

十六、排水溝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2428 公頃。

十七、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合計 0.8376 公頃。

十八、天然氣設施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合計 0.0572 公頃。

十九、電路鐵塔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合計 0.4999 公頃。

二十、自來水事業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昭明加壓站劃設，面積為 0.5375 公頃。

二十一、自來水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2 處自來水用地，面積合計為 1.3384 公頃。

二十二、變電所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變電所用地 2 處，面積 0.8199 公頃。

二十三、捷運系統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捷運系統用地 1 處，面積 46.0308 公頃。

二十四、河道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2.0782 公頃。

二十五、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1 處，面積為 0.0128 公頃。

二十六、滯洪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配合鳳山溪整治，劃設滯洪池用地 2 處，面積合計為 9.6773 公頃。



二十七、 鐵路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檢討後面積為 16.1386 公頃。

二十八、 鐵路用地兼道路使用

配合重製檢討後面積為 0.0427 公頃。

二十九、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4 處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面積合計為 6.6648 公頃。

三十、 管理服務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1 處管理服務用地，面積為 0.5417 公頃。

三十一、 電力事業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1 處電力事業用地，面積為 0.5225 公頃。

三十二、 環保設施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於和發產業園區劃設 2 處環保設施用地，面積為 1.4008 公頃。

三十三、 溝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4426 公頃。

三十四、 溝渠用地兼道路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0.0589 公頃。

三十五、 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檢討後本計畫區道路用地面積為 497.0182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面積為 0.1167 公頃，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面積為 0.6183 公頃。

三十六、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劃設 1 處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面積為 0.0411 公頃。

三十七、 園道用地

檢討後維持原計畫，面積為 8.6772 公頃。

表 6-2：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  
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學校用地	文小一	2.4173		2.4173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141		2.0141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659		2.6659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053		2.3053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076		1.9076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406		1.9406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07		2.5007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097		2.0097	溪州里
	文小九	2.7397		2.7397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696		2.1696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3942		2.3942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021		2.2021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722		2.4722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1.8980		1.8980	後庄國小
	<b>文小小計</b>	<b>31.6369</b>		<b>31.6369</b>	
	文中一	4.1711		4.1711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6607		3.6607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888		4.0888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605		3.8605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675		3.1675	龔厝里北側
	<b>文中小計</b>	<b>18.9486</b>		<b>18.9486</b>	
	文中小	3.5399		3.5399	港埔國小
	文高二	5.0418		5.0418	龔厝里北側
<b>學校用地小計</b>	<b>59.1672</b>		<b>59.1672</b>		
機關用地	機一	0.2189		0.2189	中庄派出所 第一鄰里
	機三	0.1834		0.1834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477		0.1477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54		0.1354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644		0.0644	大寮社區活動中心 第四鄰里
	機五	0.0960		0.096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281		0.2281	昭明派出所 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932		0.1932	第六鄰里
	機七	0.1294		0.1294	第七鄰里
	機八	0.1208		0.1208	第八鄰里
	機十	0.1124		0.1124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448		0.2448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41		0.1841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34		0.1434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904		0.1904	中芸派出所 第十三鄰里
	機十四	0.1583		0.1583	第十四鄰里
	機十五	0.2028		0.2028	第十五鄰里
	機十六-二	0.1412		0.1412	電力公司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三	0.0205		0.0205	電信局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227		0.3227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五	0.5779		0.5779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八-二	1.7126		1.7126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機十九	8.3557		8.3557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4010		18.4010	國防使用
	機二十一	10.1989	-0.0031	10.1958	國防使用
	機二十二	13.9901	-0.0010	13.9891	國防使用
	機二十三	19.6301		19.6301	國防使用
	機二十四	4.1350		4.1350	國防使用
	機二十五	10.0070		10.0070	國防使用 林家里
	機二十六	0.5738		0.5738	高雄工業給水站
	機二十七	0.1559		0.1559	國防使用 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機二十八	1.0303		1.0303	國防使用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2110		0.2110	漁一機關用地 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03		0.1403	漁一機關用地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360		0.3360	中芸漁港安檢所及漁港管理站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23		0.0923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225		0.1225	活動中心使用 機廿二與機廿三間
	機三十六	0.1906		0.1906	港埔派出所 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6		0.0816	海巡部哨所
	機	0.2522		0.2522	海巡部哨所 工特六東南側
	機	0.1200		0.1200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 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機	0.6085		0.6085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 中庄里東南側
	小計	94.1613	-0.0041	94.1572	
市場用地	市一	0.2641		0.2641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47		0.1447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48		0.1348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00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0985		0.0985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441		0.2441	第二鄰里
	市三	0.3089		0.3089	第三鄰里
	市四--一	0.1894		0.1894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555		0.1555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560		0.156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247		0.1247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48		0.1748	第五鄰里
	市五--三	0.1607		0.1607	第五鄰里
	市六	0.2155		0.2155	第六鄰里
	市七	0.1924		0.1924	第七鄰里
	市八	0.2102		0.2102	第八鄰里
	市十	0.1490		0.149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251		0.2251	第十一鄰里
	市十二--一	0.1615		0.1615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042		0.2042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787		0.1787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600		0.26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62		0.2162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029		0.2029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一	0.1087		0.1087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16		0.2616	第九鄰里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市十六-三	0.2490		0.2490	第九鄰里
	小計	<b>5.1013</b>		<b>5.1013</b>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91		0.2591	琉球里
	批二	0.1337		0.1337	過溪里
	批三	0.1332		0.1332	潮寮里
	批四	0.1519		0.1519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194		0.2194	溪州里
	批六	0.3945		0.3945	公十一北側
	小計	<b>1.2918</b>		<b>1.2918</b>	
公園用地	公一	2.2058		2.2058	第一鄰里
	公二	1.7862		1.7862	第三鄰里
	公三	1.2819		1.2819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71		1.0671	第五鄰里(潮州里)
	公五	1.5990		1.599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703		1.6703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3201		2.3201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999		9.0999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801		0.7801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05		1.2405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647		2.3647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1998		6.1998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459		2.5459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120		0.5120	公(一)-五北側
	公十五	0.5584		0.5584	東汕里
	公	0.2406		0.2406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小計	<b>35.4723</b>		<b>35.4723</b>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公滯1	3.3353		3.3353	和春基地
	公滯2	0.7002		0.7002	和春基地
	公滯1	1.6252		1.6252	大發基地
	公滯2	1.0041		1.0041	大發基地
	小計	<b>6.6648</b>		<b>6.6648</b>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一	0.2012		0.2012	
	公兒一--二	0.2101		0.2101	
	公兒一--三	0.2053		0.2053	
	公兒一--四	0.2076		0.2076	
	公兒一--五	0.2051		0.2051	
	公兒一--六	0.2052		0.2052	
	公兒一--七	0.2882		0.2882	
	公兒二--一	0.2048		0.2048	
	公兒二--二	0.2026		0.2026	
	公兒三--一	0.2221		0.2221	
	公兒三--二	0.1931		0.1931	
	公兒三--三	0.2025		0.2025	
	公兒三--四	0.2111		0.2111	
	公兒三--五	0.2074		0.2074	
	公兒四--一	0.2003		0.2003	
公兒四--二	0.2053		0.2053		
公兒四--三	0.2075		0.2075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公兒四-四	0.2081		0.2081	
	公兒四-五	0.2097		0.2097	
	公兒四-六	0.2011		0.2011	
	公兒四-七	0.2020		0.2020	
	公兒四-八	0.2246		0.2246	
	公兒四-九	0.2098		0.2098	
	公兒五-一	0.2025		0.2025	
	公兒五-二	0.2164		0.2164	
	公兒五-三	0.2071		0.2071	
	公兒五-四	0.2026		0.2026	
	公兒六-一	0.2050		0.2050	
	公兒六-二	0.1980		0.1980	
	公兒六-三	0.2041		0.2041	
	公兒六-四	0.2061		0.2061	
	公兒七-一	0.2048		0.2048	
	公兒七-二	0.2011		0.2011	
	公兒七-三	0.2028		0.2028	
	公兒七-四	0.2034		0.2034	
	公兒八-一	0.1920		0.1920	
	公兒八-二	0.1887		0.1887	
	公兒八-三	0.2130		0.2130	
	公兒八-四	0.1924		0.1924	
	公兒九-一	0.2061		0.2061	
	公兒九-二	0.1911		0.1911	
	公兒九-三	0.1946		0.1946	
	公兒九-四	0.2047		0.2047	
	公兒十-一	0.1995		0.1995	
	公兒十-二	0.2041		0.2041	
	公兒十-三	0.1962		0.1962	
	公兒十-四	0.2003		0.2003	
	公兒十-五	0.2034		0.2034	
	公兒十一-一	0.1964		0.1964	
	公兒十一-二	0.2073		0.2073	
	公兒十一-三	0.2130		0.2130	
	公兒十一-四	0.2011		0.2011	
	公兒十一-五	0.1988		0.1988	
	公兒十一-六	0.2248		0.2248	
	公兒十二-二	0.2144		0.2144	
	公兒十二-三	0.2023		0.2023	
	公兒十二-四	0.2002		0.2002	
	公兒十二-五	0.1960		0.1960	
	公兒十二-六	0.2093		0.2093	
	公兒十二-七	0.1964		0.1964	
	公兒十三-一	0.2100		0.2100	
	公兒十三-二	0.1814		0.1814	
	公兒十三-三	0.2090		0.2090	
	公兒十三-四	0.2177		0.2177	
	公兒十四-一	0.2078		0.2078	
	公兒十四-二	0.2142		0.2142	
	公兒十四-三	0.2182		0.2182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公兒十四-四	0.2190		0.2190	
	公兒十五-一	0.1985		0.1985	
	公兒十五-二	0.2108		0.2108	
	公兒十五-三	0.2000		0.2000	
	公兒十五-四	0.1953		0.1953	
	公兒十五-五	0.2024		0.2024	
	公兒一	0.2250		0.2250	
	公兒一、二	0.3008		0.3008	
	小計	15.5450		15.5450	
綠帶(地)	綠	30.2417	-0.0081	30.2336	
運動場用地	運	5.2797		5.2797	林園國中西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711		0.1711	第一鄰里
	停一--	0.0360		0.0360	第一鄰里
	停三	0.1435		0.1435	第三鄰里
	停四--	0.1241		0.1241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953		0.0953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468		0.1468	第五鄰里
	停五-三	0.1053		0.1053	第五鄰里
	停五-四	0.2015		0.2015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22		0.8422	工(四)-九北側
	停六	0.1056		0.1056	第六鄰里
	停七	0.0988		0.0988	第七鄰里
	停八	0.1101		0.1101	第八鄰里
	停十	0.1021		0.1021	第十鄰里
	停十--	0.2385		0.2385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399		0.1399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	0.1271		0.1271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210		0.121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三	0.1113		0.1113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084		0.2084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732		0.1732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162		0.1162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261		0.1261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	0.1864		0.18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19		0.0919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三	0.1664		0.1664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084		0.1084	林園社區中心
	停1	1.3262		1.3262	和春基地
	停2	0.5653		0.5653	和春基地
	停1	0.3503		0.3503	大發基地
	停2	0.6506		0.6506	大發基地
停	0.1298		0.129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停	0.0268		0.0268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二期	
小計	7.2463		7.2463		
廣場用地	廣一	0.1653		0.1653	後庄車站前
	廣二	0.5471		0.5471	清水岩
	廣三	0.2235		0.2235	港嘴漁港
	廣四	0.2950		0.2950	清水岩
	廣五	0.1024		0.1024	中庄里天君殿
	廣六	0.0499		0.0499	會結里德善堂

項目	編號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面積 (公頃)	位置或說明
	小計	1.3832		1.3832	
廣停用地	廣停	0.1324		0.1324	
	廣停一	0.1401		0.1401	
	廣停二	0.1804		0.1804	仁愛里
	小計	0.4529		0.4529	
污水處理廠	污	5.0603		5.0603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64		0.0764	位於中芸漁港
墓地		0.6591		0.6591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7.7097		67.7097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堤(道)	1.4380		1.4380	
排水溝用地		0.2428		0.2428	
自來水管線 用地		1.5500		1.5500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 用地	自	0.5375		0.5375	昭明加壓站
自來水用地	水	0.4945		0.4945	大發基地
	水	0.7203		0.7203	和春基地
	水	0.1235		0.1235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
天然氣配氣 站用地	液一	0.8376		0.8376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計畫 交界處
天然氣設施 用地	氣	0.0572		0.0572	
電路鐵塔	塔	0.4999		0.4999	
鐵路用地	鐵	16.1386		16.1386	
鐵路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鐵兼道	0.0427		0.0427	
捷運系統用地	捷	46.0308		46.0308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寮都 市計畫交界處
變電所用地	變	0.8199		0.8199	
河道用地	河	2.0193	0.0589	2.0782	
河道用地兼 供道路使用	河(道)	0.0128		0.0128	
滯洪池用地	滯	9.6773		9.6773	
綠地(帶)兼 沉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0.0411	
道路用地		496.8035	0.2147	497.0182	
道路用地兼 供排水使用	道路用地(排)	0.1167		0.1167	
道路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183		0.6183	
服務管理用地	服管	0.5417		0.5417	
電力事業用地	變	0.5225		0.5225	
環保設施用 地(污水)	環	1.4008		1.4008	
溝渠用地	溝	0.4426		0.4426	
溝渠(兼道 路)用地	溝(道)	0.0589		0.0589	
園道用地	園道	8.6772		8.6772	
<b>總計</b>		<b>925.9791</b>	<b>0.2614</b>	<b>926.2405</b>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附件一、高雄市都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117 次會議紀錄



##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10 月 26 日第 11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10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林主任委員欽榮

紀錄：陳惠美

四、委員出席情形：

郭副主任委員添貴(請假)、王委員啓川(請假)、陳委員彥仲、鄭委員泰昇、曾委員憲嫻、鄭委員安廷、詹委員達穎、洪委員曙輝、張委員貴財、陳委員奎宏、吳委員文彥、楊委員欽富(吳瑞川代)、陳委員冠福(張文欽代)、張委員淑娟(陳榮輝代)、陳委員啓仁(請假)、張委員桂鳳(請假)、趙委員子元(請假)、張委員淑貞(請假)、戴委員佐敏(請假)、蔣委員曉梅(請假)

五、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

(一)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蘇傳翔、李岳霖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王耀弘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庾宇戎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唐培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呂奇穎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高光輝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	許伯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王屯電、唐一凡、 薛淵仁、陳昌盛、 陳秀凌、李偉誠、 張珈瑜、陳惠美

(二)高雄市議會：

曾麗燕市議員服務處

曾華富

(三)公民或團體列席人員：無

(四)旁聽登記發言人員：無

六、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楠梓區）體育場用地（清豐段 395-1 地號）為商業區案、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部分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變更停車場用地（停 8）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決 議：

本案體育場用地現況為籃球場，考量其使用機能將移至東側楠梓運動中心(市府已投資 7 億多元建設經費)，基於市有土地多元利用及提升使用效益，並提供周邊商業區及運動中心停車需求，同意體 2 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並與停 8 用地整體規劃興建立體停車場，同時配合未來使用需求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本案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一)細部計畫為擬定停 8-1 用地及變更停 8 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故細部計畫案名修正為「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停 8-1)（配合部分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及變更停車場用地（停 8）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二)為避免本案開發後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請於計畫書內容補充交通改善措施。

(三)本案周邊社區運動設施需求已納入楠梓運動中心，請於計畫書補充楠梓運動中心具體規劃之內容。

(四)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部分，授權提案單位交通局檢核更正，並請都發局詳予檢核。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決 議：

本案藉由都市計畫圖重製，提升圖資精度，解決現行都市計畫與實際現況發展落差等問題，並兼顧計畫之合理性及維護民眾合法權益，業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並對所提變更案與訂正案充分討論提出具體建議意見，同意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如附錄一)。

第三案：變更高雄市內惟埤文化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決 議：

本計畫區自 92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以來，區內重大建設計畫包括內惟藝術中心、鐵路地下化、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陸續完工，面對都市空間結構轉變與都市縫合，配合土地使用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本案業經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針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都市設計基準修正及 3 件陳情案件充分討論，並提出具體建議意見，除依下列意見修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如附錄二)。

(一)為維護居住安寧及避免交通影響，特定第五種住宅區之容許使用項目修正如下：

1、不得作一般旅館使用，惟已核發使用執照者不在此限。

2、3 樓以上僅得作住宅使用。

(二)為回應 2050 淨零碳排政策，授權都發局於計畫書內容補充有關淨零、綠化之作為。

七、散會(下午4時35分)

附錄一、審議案第二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理由欄，請補充敘明每案都市計畫重製疑義之樣態類別，並清楚說明變更理由。
- 二、為利審議參考，各變更及訂正案請補充地籍套繪都市計畫相關示意圖並納入計畫書附件。
- 三、陳情建議案編號1，請將陳情建議位置邊各都市計畫，依年期順序補充變更歷程並搭配圖示說明，以利委員會討論，另本案應考量民眾權益，合理規劃分區變更。
- 四、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及缺漏部分，授權提案單位都發局檢核更正。
- 五、變更案及訂正案綜理表內涉及計畫區異動部分及變更位置示圖，請加註計畫區名稱，另各變更案位置示意圖依本次簡報內容更新，以利識別。
- 六、變更案授權都發局依變更類型重新調整編號順序，以利審議。
- 七、本案變更內容、訂正內容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審議建議詳如附表一~三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附錄二、審議案第三案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 一、本計畫區之停車場用地現況與供需分析，因私人路外停車空間數量未來可能開發建築使用，不宜納入公共停車空間計算，請就公、私有停車空間提供情形及停車需求進行分析後，如有不足應說明因應對策。
- 二、另本計畫檢討文中、文小用地部分，補充說明鄰近細部計畫學校位置。
- 三、同意依第3次專案小組提會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 (一)為保障特定第五種住宅區及特定第四種商業區住宅使用之居住安寧與安全訂定獨立出入口規定，惟考量容許使用項目非僅商業使用，故修正為：「基地申請建築時，如有住宅與其他混合使用，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應有獨立區劃並個別通達地面層或避難層」。另於變更理由補充說明「其他」混合使用之項目到底是哪些。
  - (二)考量本計畫區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已有規定地面層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比例，為形塑本計畫區商業使用之連續性，特定第四種商業區增訂：「地面第一層作商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須達地面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0%以上。」
- 四、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或須補充修正部分，授權由提案單位檢核更正。
- 五、實質變更內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都市設計基準及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如附表四~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欄。
- 六、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經討論後部分條文內容，如特定第五種住宅區、特定第四種商業區混合使用設置獨立出入口，及特定第四種商業區增訂地面第一層總樓地板面積80%以上須作商業使用等，與原公開展覽草案有顯著差異，因涉及民眾權益，建議於大會審決後，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依程序發布實施；否則再提會討論。

附表一、「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圖解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數值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1. 現行計畫圖於 67 年公告，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爰配合 94 年已測繪地形圖及 98 年測繪地形圖，予以重製計畫圖。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數值圖，比例尺維持 1/3,000，俾利保存及翻閱。	原計畫圖於計畫圖發布同時，公告廢止。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二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5982.2645)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89.8576)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893.4069)	計畫總面積 (5947.5604)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21.6560)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25.9044)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後續請再依審議結果調整變更後計畫總面積。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三 (公展草案)	工(乙)一-五側南計邊西及側畫界	道路用地 (0.0055) 農業區 (0.0974) 乙種工業區 (0.0187)	剔除計畫範圍 (0.1216)	1. 依 90 年 9 月 11 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意，依大寮區翁公園段 4110、4110-2-4110-8、4110-11、及大寮區山子頂段 2215-5 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工(乙)一-五。 2. 變更範圍地籍(磚子礮段)與鳳山區地籍(埤頂段)毗鄰，依鳳山都市計畫主要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將大寮區磚子礮段 4001-18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1. 本案為利審議，請依變更位置分項列並分別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位置示意圖。 2. 剔除計畫範圍請敘明改納入都市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 3. 計畫區內農業區與鳳山都市計畫重疊且地籍屬鳳山區鳳翔段，提列變更，剔除本計畫區範圍。		另計畫範圍外應原圖敘明計畫區。		
三 (修正後)	工 (乙) 一-五 西側 及南 側 畫 界	1	計畫範圍外土地 (0.0389)	道路用地 (0.0389)	變更範圍地籍(磚子碇段)與鳳山區地籍(埤頂段)毗鄰，鳳山都市計畫主要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將大寮區土地(磚子碇段 4001-18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以達都市縫合之目的。	F3-07 (邊界) 其他或 地籍未 分割情 形。	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計畫範圍外土地，請加註計畫區名稱，餘照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	道路用地 (0.0055) 農業區 (0.0974) 乙種工業區 (0.0187)	剔除計畫範圍 (0.1216)	計畫區內道路用地、農業區及工業區與鳳山都市計畫重疊(道路用地、帶狀綠地用地及排水用地)，鳳山都市計畫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且地籍屬鳳山區鳳翔段，故將變更範圍剔除本計畫區範圍。	F3-08 (邊界) 其他或 地籍未 分割情 形。	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剔除計畫範圍，請加註名稱，其餘照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3	計畫範圍外土地 (0.2540)	乙種工業區 (0.2540)	依 90 年 9 月 11 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決議載明剔除於本計畫範圍(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範圍為大寮區土地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並依地籍線展繪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工(乙)一-五)。	F3-07 (邊界) 其他或 地籍未 分割情 形。	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計畫範圍外土地，請加註計畫區名稱及修正原「決議」為載明「決議」，其餘照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四	零工	鐵路鐵塔用	道路用地(兼	1. 查 89.1.17「變更大坪			第 1 次專	

(公展草案)	二十八側四、-30M計畫路上	地(0.0127)	供電路鐵塔使用) (0.0127)	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惟查大察段芎蕉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及大察段芎蕉腳一小段71-2地號為「道路用地」,非「農業區」。 2. 大察段芎蕉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於102年業經市府工務局新工處徵收,大察段芎蕉腳一小段71-2地號為國有財產署管有土地,現況做道路及電路鐵塔使用,與書圖不符,故依樁位展繪並提列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案小組建 議意見: 修正通 過,並於 變更理由 說明背景 係依現況 變更都市 計畫。	
四(修正後)	零二十八側四、-30M計畫路上	電路鐵塔用地 (0.0127)	道路用地(兼 供電路鐵塔 使用) (0.0127)	1. 查 89.1.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惟查部分土地為「道路用地」而非「農業區」。 2. 道路用地部分屬公有土地(市有、國有),現況做道路及電路鐵塔使用,與書圖不符,故依樁位展繪並提列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E1-02 都市≠樁位線 =地籍地 形(樁位 損建 及物)	第2次專 案小組建 議意見: 除依下列 意見修正 外,餘照 第1次專 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 過。 1. 惟查部 分土地為 「道路用 地」而非 「農業區」 為部 修正 惟查部 分土地現 況做道 路使用。 2. 刪除屬 公有土 地(市 有、國 有)。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五 (公展草案)	1	公(兒)五-二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界處	農業區 (0.0026)	住宅區 (0.0026)	查潮寮北段 67 地號土地，為民國 95 年地籍重測後未逕為分割；潮寮北段 67 地號土地於民國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籍線展繪，提列變更住宅區，並予變更回饋。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變更理由與備註欄重新調整。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2	工(甲)四-七南側綠地、農業與住宅區界處	農業區 (0.0021) 綠地用地 (0.0081)	住宅區 (0.0102)	查福德段 52-66、68-81、132、134 地號等 31 筆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福德段 52 地號等 31 筆土地於民國 78、79 年申請合法建物。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變更理由與備註欄重新調整。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3	機一側(廿廿與住宅區界處)	機關用地 (0.0031)	住宅區 (0.0031)	查福德段 1146-1149、1151-1163 地號等 17 筆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福德段 1146 地號等 17 筆土地於民國 71 年申請合法建物。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修正通過，變更理由與備註欄重新調整。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4	文七側(廿廿與住宅區界處)	機關用地 (0.0003)	住宅區 (0.0003)	查中厝段 1089 地號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中厝段 1089 地號土地於民國 68 年申請合法建物。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補充合法建物相關之建、使照資釐清變更之合理性。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5	文七南側(機廿與住宅區界處)	機關用地 (0.0007)	住宅區 (0.0007)	查中厝段 1192 地號土地，為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中厝段 1192 地號土地於民國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請補充合法建物相關之建、使照資釐清變更之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五 (修正後)	1	公 (兒) 五-二 北側 住宅區 與農業 區界處	農業區 (0.0026)	住宅區 (0.0026)	1. 查湖寮北段 67 地號土地於民國 81 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 95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6 都市= 樁位= 地籍	合理性。 第 2 次專照 案小組建案小組意見：除變更理由外，依下列修正意見，餘照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住宅區。 2. 增列「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2	工 (甲) 四-七 南側 綠地、 業與 住宅 區界處	農業區 (0.0021) 綠地用地 (0.0081)	住宅區 (0.0102)	1. 查變更範圍地號等 31 筆土地於民國 78、79 年申請合法建物；且土地民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2 都市= 樁位= 地籍	第 2 次專照 案小組建案小組意見：除變更理由外，依下列修正意見，餘照第 1 次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1. 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綠地及住宅區。 2. 增列「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	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

3	廿南機 一側(廿 與住宅 交處)	機關用地 (0.0031)	住宅區 (0.0031)	1. 查變更範圍地號等 17 筆土地於民國 71 年申 請合法建物；且土地民 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選 為分割現況為住宅使 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 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 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2 都市＝ 樁位＝ 地籍	第 2 次專照 案小組建 議意見：小 除變更理 由依下列 意見修正 第 1 次專 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 過。 1. 地籍重 測後選 為分割 為機關、 住宅區。 2. 增列 「配合 現況」 變更為 住宅區。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廿北機 二側(廿 與住宅 交處)	機關用地 (0.0003)	住宅區 (0.0003)	1. 查變更範圍於民國 68 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 國 100 年地籍重測後選 為分割現況為住宅使 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 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 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4 都市＝ 樁位＝ 地籍	第 2 次專照 案小組建 議意見：小 除變更理 由依下列 意見修正 第 1 次專 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 過。 1. 地籍重 測後選 為分割 為機關、 住宅區。 2. 增列 「配合 現況」 變更為 住宅區。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廿西	機關用地 (0.0007)	住宅區 (0.0007)	1. 查變更範圍民國 81 年 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	A1-05 都市＝	第 2 次專照 案小組建 議意見：小 除變更理 由依下列 意見修正 第 1 次專 案小組建 議意見通 過。 1. 地籍重 測後選 為分割 為機關、 住宅區。 2. 增列 「配合 現況」 變更為 住宅區。	照專案 小組建 議意見 通過。

	南側廿二區界處 (機與住宅交)			100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樁位=地籍	議意見：除變更理由外，其餘案通過。 1. 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用地、住宅區。 2. 增列「配合現況」變更為住宅區。	議意見通過。
六(公展草案)	公(兒)五-四側宅與農業區界處 (西住區農區交)	農業區 (0.0262)	住宅區 (0.0262)	1. 查會結北段 279-1 號等 29 筆土地，為民國 96 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會結北段 279 地號等 29 筆地號為民國 82 年申請合法建物，現況為住宅使用。 2. 因地籍數值化致分區界線落差於民國 96 年逕為分割，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請補充法建物之使用資料，以釐清變更為合理。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六(修正後)	公(兒)五-四側宅與農業區界處 (西住區農區交)	農業區 (0.0262)	住宅區 (0.0262)	1. 會結北段 279 地號等 29 筆地號，民國 82 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 96 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F5(人陳都計)=樁位=地籍	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除變更理由外，其餘案通過。 1. 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住宅區。 2. 增列「配合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現況」變更為住宅區。	
七 (公展草案)	廣一側 停南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住宅區 (0.0020)	1. 查林子邊段 1847-7、1847-8 地號上現況建物為合法建物。 2.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林子邊段 1847-1 地號之右側地籍線為準，往西偏移 4 公尺寬度展繪計畫道路。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為避免誤解，變更理由係現況道路仍為 4 公尺，敘明免予負擔回饋，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七 (修正後)	廣一側 停南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住宅區 (0.0020)	1. 查變更範圍現況道路已開闢，且建物為合法建物。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林子邊段 1847-1 地號之右側地籍線為準，往西展繪 4 公尺寬度計畫道路，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B3-03 = 樁位 ≠ 地籍 ≠ 地形	第 2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除修正變更理由係依道路及合法建物現況調整外，餘照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八 (公展草案)	計畫區南保區畫界 畫西側護計畫邊	保護區 (2.8944) 道路用地 (0.1396)	別除計畫範圍 (3.0340) 保護區 (2.4690) 道路用地 (0.1259)	1. 查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先予敘明。 2.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規		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圖示比例太小，請依變更位置並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位置圖，並敘明係配合行政區調整計畫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劃原意，本計畫區與大坪頂特定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本計畫區內屬小港區將回歸至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並參考林園區地籍線擴大計畫範圍，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等。		圍。		
八 (修正後)	1	計畫區南保區畫界	畫西側保護計畫邊	保護區 (2.7941)	剔除計畫範圍 (2.7941)	F3-09 (邊界)或其他籍地分割情形	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剔除計畫範圍土地，加註區名稱，其餘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計畫範圍外土地 (1.9348)	保護區 (1.9348)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2	計畫區南保區畫界	畫西側保護計畫邊	保護區 (0.1003) 道路用地 (0.1396)	剔除計畫範圍 (0.2399)	F3-09 (邊界)或其他籍地分割情形	第2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1. 剔除計畫範圍土地，加註區名稱。2. 參酌規程	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
				計畫範圍外土地 (0.6601)	農業區 (0.5342) 道路用地			





附表二、「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訂正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訂一	機廿六北側計畫範圍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農業區(0.0346) 河道用地(0.0935)	1.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 2. 地段義堂段屬大寮區地籍，依規劃原意將部分義堂段 1、2 地號訂正為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河道用地等。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除於計畫範圍外土地，加註計畫區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訂二	零工三	民國 74 年指定大寮區磚子磙段 129 地號(1,382 m <sup>2</sup> )，都市計畫圖標示區位為西側毗鄰鐵路用地、東側毗鄰道路用地	地籍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地號(1,387.54 m <sup>2</sup> ) 零星工業區(0.0136)	1. 經查土地登記資料，民國 35 年 7 月 30 日，磚子磙 129 地號，面積 1,382 m <sup>2</sup> ，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磚子磙 129 地號分割出 129-34 地號。 2. 經查 62 年 12 月工業用地證明書，需地總面積 1,382 m <sup>2</sup> ；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工廠登記核准設立廠地總面積 1,382 m <sup>2</sup> 。 3. 依規劃原意，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面積 1,382 m <sup>2</sup> (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 7 筆地號)為零工三範圍。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訂三	機廿一西側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機廿一用地(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 剔除計畫範圍(0.09 m <sup>2</sup> )	1. 查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於 108.11.06「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29 案，變更原計畫範圍外 0.09 m <sup>2</sup> 為機廿一。 2. 查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為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 3. 剔除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	除於計畫範圍，加註計畫區名稱外，餘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訂四	機卅四	原計畫書記載「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	「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部分)、2076-	1.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機關用地範圍東至計畫道路境界線(8-24M)，且涵蓋地號 2076-1、2077-1 及地號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2076、20761地號	1、2077-1地號	2075之北側局部土地。 2. 民國73年12月2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潭頭段2075至2077等3筆土地，地號2076、2077應以農業區執行，地號2075分屬農業區及機關用地。	二。		
訂五	零工二十八	原計畫書記載「零工二十八」指定磚子礮段、2890、2890-1地號變更	「零工二十八」範圍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794、1795、1796地號	1.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二十八範圍土地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794、1795、1796地號。 2. 民國85年10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磚子礮段2890、2890-1地號，該地號為零工二十七，非零工二十八。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二。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訂六	旅館區南側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段)案」計畫圖繪製為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1. 查103年7月4日由楊○○等20人陳情將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後經105年12月30日第59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旅館區及其夾雜之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 次查107年4月12日函轉裕豐貨櫃企業有限公司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原陳情人(楊○○等20人)已於106年6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至該公司所有，該公司其維持原計畫所劃設之旅館區等分區用地，後於內政部第930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	1. 書圖不符。 2.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二。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附表三、「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編號	公民或團體	建議內容	理由	市府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黃○宗	<p>1. 請問「變更8」土地縣市未前原屬高雄小或縣鄉，請將更8(含星土地)變更為「變外保護區」列「變保護區」自區別除。</p> <p>2. 反對更8(含星土地)變更為「變外保護區」列「變保護區」自區別除。</p>	<p>1. 保護區定義為何？時效、範圍多久多大到人民財產權，如何劃定？久檢討變更，是幾位所謂專家在電腦鍵盤前決定，還是他們有真正實際看過嗎？「保護區」是政府責任，不是人民義務，請尊重人民財產權。</p> <p>2. 保護區妨礙地區發展亦損害土地所有權、財產權貶低土地價值。</p>	<p>建議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查陳情人所有土地為林園區中門段 320-1、321、330 地號，位處大坪頂以東與高雄市主要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交界處，原擬訂計畫為農業區。</p> <p>2. 於 75 年擴大及變更高雄市港墘、小港、五甲、二苓及大林蒲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中第 11 案因涉及駱駝山要塞第一區禁建範圍變更為保護區。</p> <p>3. 於 96 年辦理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大林蒲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五案因高雄縣市行政界與計畫範圍不符，屬高雄縣林園鄉部分剔除高雄市都市計畫範圍，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補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p> <p>4. 考量 99 年高雄縣市已整併，然各都市計畫範圍間有夾雜非都市土地情形，於 111 年啟動大坪頂以東地區重製通盤檢討，參酌前述規劃歷程及現況發展，並提出重製疑義處理原則，與高雄市主要計畫毗鄰處林園區地籍線展繪，爰將該範圍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併鄰近分區變更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以達都市縫合目的。</p>	<p>1. 同變更編號八-2。</p> <p>2. 參酌規程及現況發展，有權益、縫合目的及位置屬要塞禁建等素，陳納案計畫範圍恢復原擬區。</p>	<p>照專案小組建議通過。</p>

附件二、公開徵詢意見期間座談會會議紀錄及公民  
或團體陳情建議事項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上午 11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 3 樓大禮堂
- 三、 主持人：李幫工程司 紀錄：李
- 四、 出席單位、列席單位及出席民眾：詳簽到簿
- 五、 簡報說明：略
- 六、 與會者發言：無
- 七、 會議結論

本次公開徵求意見期間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民眾均可透過書面方式提出建議，後續會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結束後提送至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都市計畫程序期間，皆可提出陳情，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

## 附件 1 座談會簽到表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簽到表

-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上午 11 時整
- 二、地點：本市大寮區公所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冊：

單 位	簽 名
大寮區公所	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
立城工程	蔡





## 附件 2 座談會照片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市林園區公所 6 樓大禮堂
- 三、 主持人：李幫工程司 紀錄：李
- 四、 出席單位、列席單位及出席民眾：詳簽到簿
- 五、 簡報說明：略
- 六、 與會者發言：無
- 七、 會議結論

本次公開徵求意見期間自 111 年 7 月 8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8 日止，民眾均可透過書面方式提出建議，後續會辦理都市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展結束後提送至本市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辦理都市計畫程序期間，皆可提出陳情，供各級都委會審議參考。

## 附件 1 座談會簽到表

###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座談會簽到表

一、時間：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一）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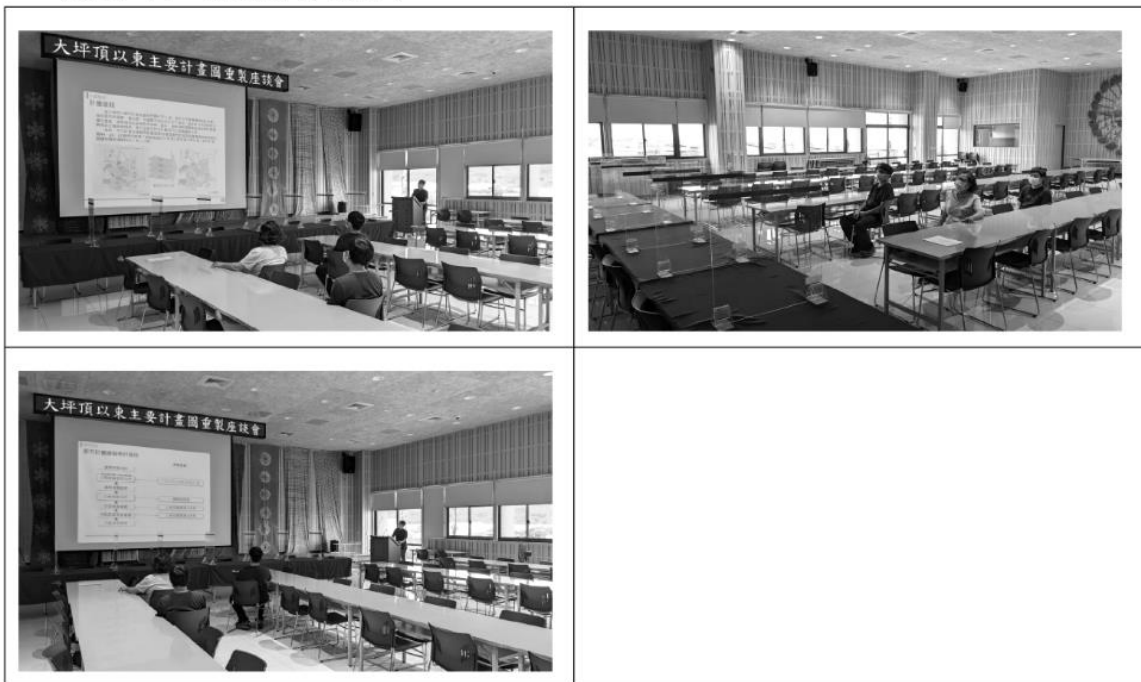
二、地點：本市林園區公所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名冊：

單 位	簽 名
林園區公所	沈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
立城工程	蔡
軍備局南部工程營處	吳



## 附件 2 座談會照片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

### 函

地址：806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15號  
傳真：(07)3301192  
聯絡人：唐  
電話：(07)3372220  
電子信箱：089478@cpc.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高處行政發字第11110560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土地使用分區、附件2使用執照、附件3位置圖 (11110560350-0-0.pdf、11110560350-0-1.pdf、11110560350-0-2.jpg)

主旨：有關「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徵詢意見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府111年7月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2940000號公告辦理。
- 二、本公司所有坐落於該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高雄市林園區港子埔段1160-3地號土地，使用分區住宅區？分區界線尚未分割？（附件1），查（71）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951號使用執照（附件2），該地號土地為該使照之建築基地，105年逕為分割，現行仍作林園沿海路加油站使用。
- 三、請變更該地號基地全部與毗鄰同使照其他基地之1160、1161、1162地號等3筆土地（位置圖如附件3）為同樣使用分區一加油站專用區，俾利本公司加油站營運使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2022/01/29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 附件三、書圖不符對照說明



## 一、訂正內容編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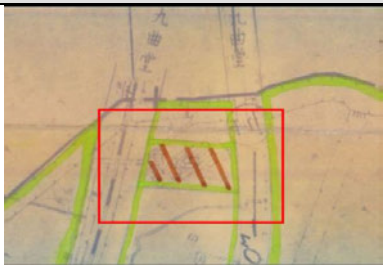


經查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礮段 129 地更為零星工業區，都市計畫圖標示區位為西毗鄰鐵路用地、東毗鄰道路用地。

經查土地登記資料，民國 35 年 30 日磚子礮 129 地號，面積 1,382 m<sup>2</sup>，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磚子礮 129 地號分割出 129-34 地號。

經查 62 年 12 月工業用地證明書，需地總面積 1382 m<sup>2</sup>；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工廠登記核准設立廠地總面積 1,382 m<sup>2</sup>。

依規劃原意，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面積 1,382 m<sup>2</sup>(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65 等 7 筆地號)為零工三範圍。

附表 3-1：訂正內容編號一訂正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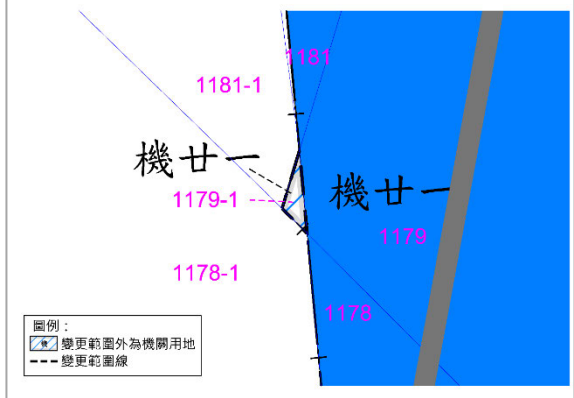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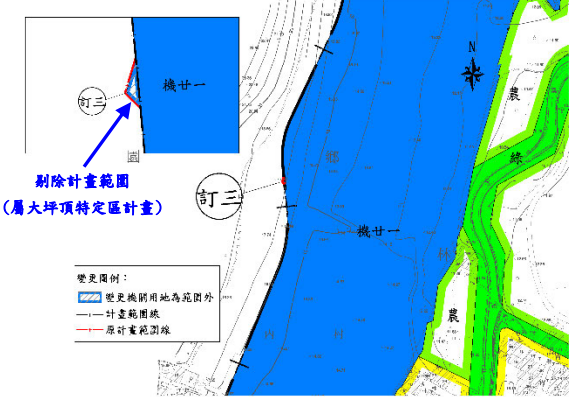
時間	案名	計畫圖標示內容	計畫圖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工業區	
35.7.30	磚子礮 129 地號(重測前後地籍標示)	工業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		工業區	

## 二、訂正內容編號二

變更範圍於 108.11.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29 案，變更原計畫範圍外 0.09 m<sup>2</sup> 為機廿一。

經查變更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故提列訂正剔除計畫範圍。

附表 3-2：訂正內容編號二訂正內容明細表

時間	案名	計畫圖標示內容	計畫圖
108.11.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29 案	機關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		剔除計畫範圍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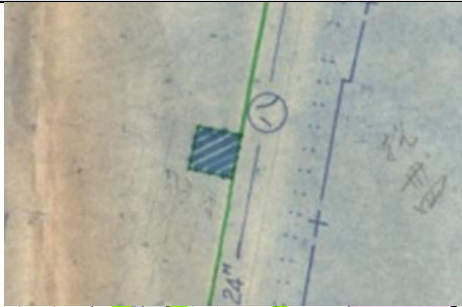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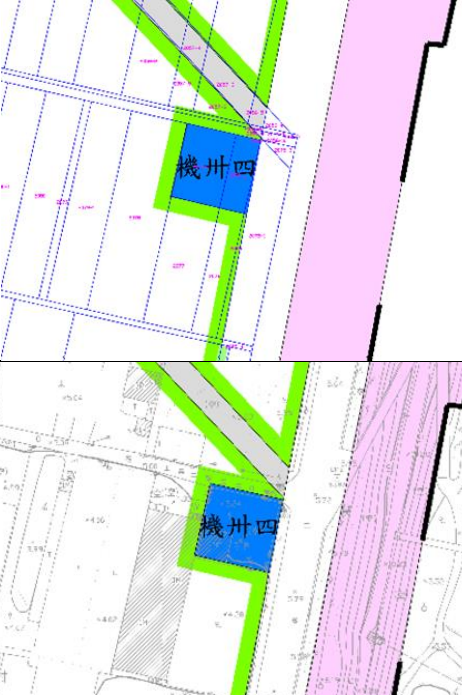
### 三、訂正內容編號三

經查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變更內容「台灣省自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擬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座落於林園區潭頭段 2075、2076、2077 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2542 公頃農業區為機關(自來水)用地」，與都市計畫圖範圍不符。

惟林園區潭頭段 2076、2077 等地號於 69 年 10 月 7 日辦理分割，增加地號 2076-1 及 2077-1，所增地號於 70 年 6 月 15 日售予台水公司，後於民國 72 年始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分割後地號 2075、2076、2077 面積合計僅 1,642 平方公尺，非計畫書所載 0.2542 公頃。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機關用地範圍東至計畫道路境界線(八-24M)，涵蓋地號 2076-1、2077-1 及地號 2075 之北側局部土地(地籍未分割)，故提列訂正計畫書以符實際。

附表 3-4 訂正內容編號三訂正內容明細表

時間	案名	計畫圖標示內容	計畫圖/權屬圖
73.12.2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擬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計畫座落於林園區潭頭段 2075、2076、2077 等 3 筆土地面積約 0.2542 公頃農業區為機關(自來水)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機關用地範圍東至計畫道路境界線(8-24M)，且涵蓋地號 2076-1、2077-1 及地號 2075 之北側局部土地。	

#### 四、訂正內容編號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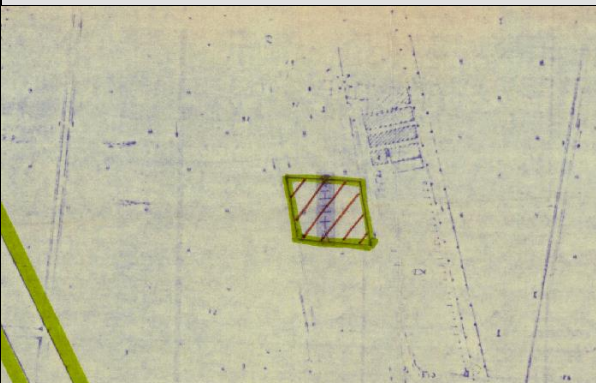

查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磚子碇段 2890、2890-1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變更面積 0.27；查前述地號為零工二十七，非零工二十八，計畫書所載地號與計畫圖所載位置不符。

查 81.5.22 府總收文第 078361 號函，申請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等地號為工業區，並說明該公司(協永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九九-〇七二二四二-〇三號，經濟部公司執照公司統一編號二二七八三六五號，台灣省高雄縣政府營業事業登記證，高縣營合字第一七九七號在案。

經查協永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廠址為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三隆路601巷151號(原廠址：高雄市大寮區三隆里三隆路 300-1 號)，查工廠登記抄本廠地總面積為2,717m<sup>2</sup>，無登記地號。

經現地勘查，都市計畫圖位址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地籍資料面積合計 2,717 m<sup>2</sup>，同計畫書變更面積。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依地籍線展繪，並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二十八範圍土地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

附表 3-5 訂正內容編號四訂正內容明細表

時間	案名	計畫書標示內容	計畫圖/權屬圖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指定磚子碇段 2890、2890-1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依地籍線展繪，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二十八範圍土地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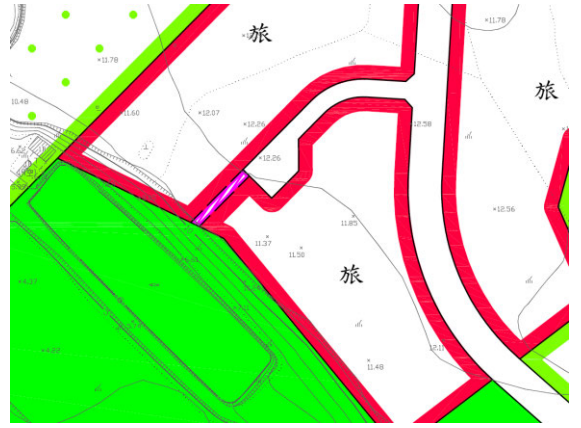
## 五、訂正內容編號五

經查 103 年 7 月 4 日由楊○○等 20 人陳情將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後經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59 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旅館區及其夾雜之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次查 107 年 4 月 12 日函轉裕豐貨櫃企業有限公司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原陳情人(楊○○等 20 人)已於 106 年 6 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至該公司所有，該公司建議維持原計畫所劃設之旅館區等分區用地，後於內政部第 930 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然「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誤將人行步道用地範圍予以繪製變更斜線變更為道路用地，故依規劃原意訂正為人行步道用地。

附表 3-6 訂正內容編號五訂正內容明細表

時間	案名	計畫圖標示內容	計畫圖
108.11.06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 2 案	人行步道用地繪製變更斜線變更為道路用地	
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		人行步道用地	





附件四、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  
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A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B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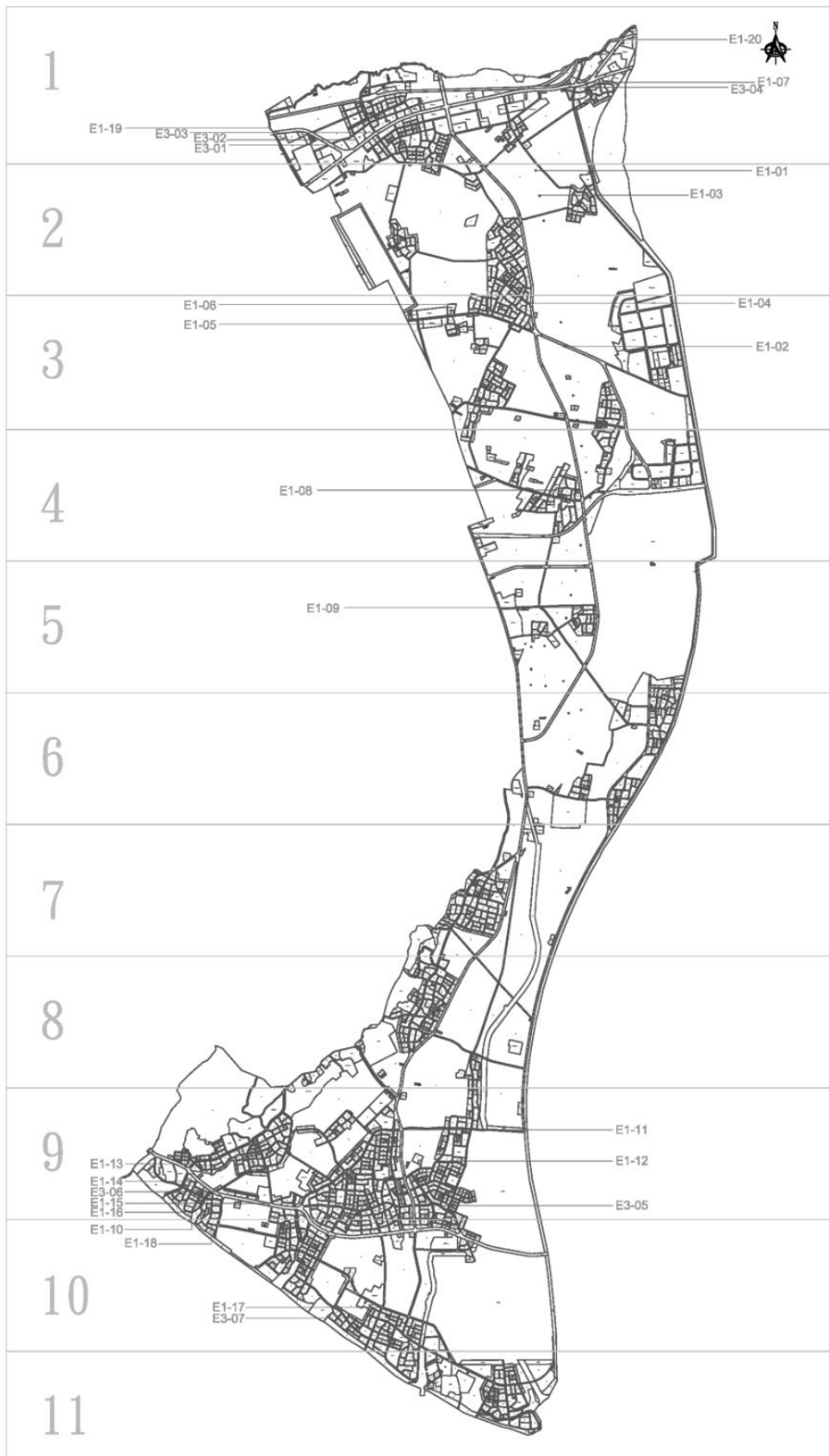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C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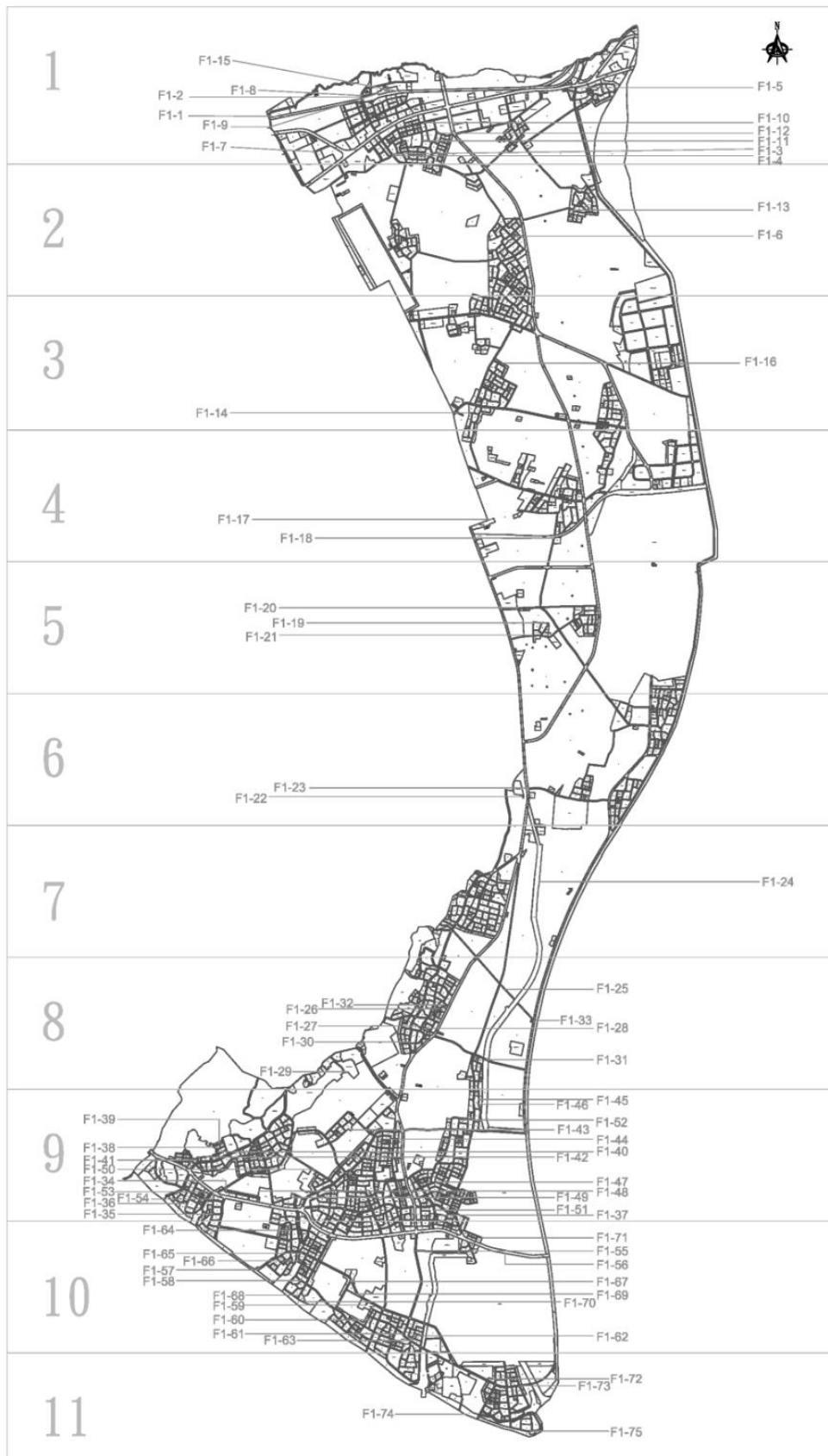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D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E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F1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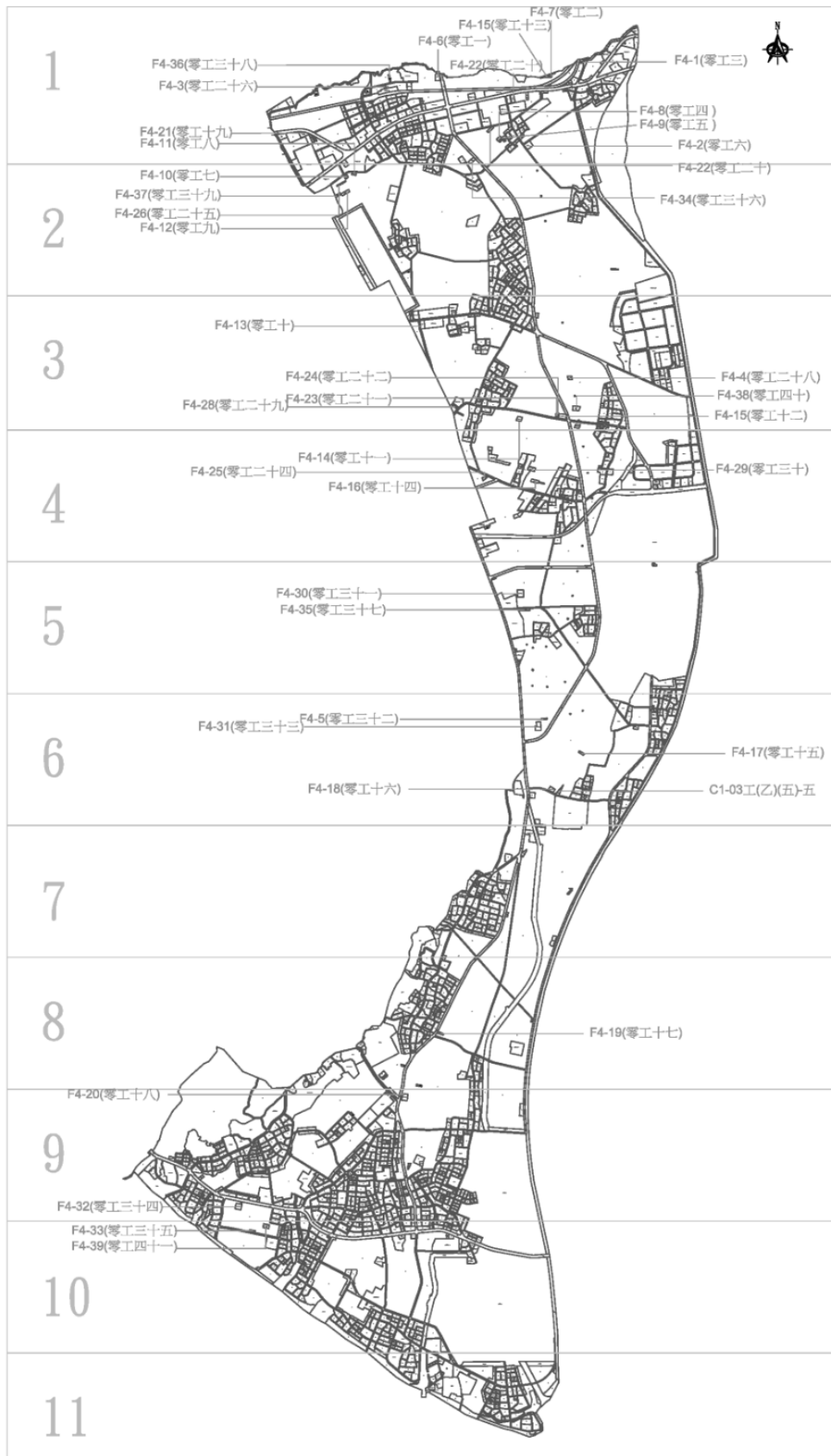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F2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F3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F4類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區-油專及人陳重製疑義位置示意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規科  
承辦人：李  
電話：07-3368333#269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sson@kcg.gov.tw

受文者：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098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 (34117022\_109309826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3月13日召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3月4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07870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開處（含附件）（含附件）、本局都規科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  
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3月13(星期五)上午9時0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邵正工 (代)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如後附綜理表。下列序號俟釐清案情後，續提下次會議討論：

1. E1-02 案涉台電所有土地(1688-2及1689-2地號)位於編號四-30M計畫道路上，為利管用合一，建議提列變更案並於下次會議會商台電公司及新工處與會討論確認。
2. D1-01、F3-01、F3-04 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建議後續會議專章討論範圍線縫合案件。

(二) 有關重製疑義4格圖呈現方式建議修正內容：

1. 左上圖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繪，若疑義範圍有涉及變更案，並以補充資料方式說明。
2. F1-02、F1-08、F1-12 有關地籍圖分幅誤差，地籍套繪樁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

六、散會：上午11時00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年3月13(星期五)上午9時0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邵代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機關或單位代表人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張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大寮地政事務所	張 蘇
本局都市開發處	張
本局都市規劃科	李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李 王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法議
翁公園段 二小段	B1-01	02	B1	公(兒)二-二西側(鐵塔548號)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57-3.3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電塔，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89.1.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義和段	B1-02	01	B1	橋號C853單側人行步道	1. 都計=樁位≠地形≠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16-0.79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礮段	B2-01	01	B2	救濟院用地南側透視R24附近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06M)，地籍=地形，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地籍線展繪，建議由地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原都市計畫圖標示「救濟院用地」請更正為分區「住」。
磚子礮段、 後庄段	B2-02	01	B2	育樂高中西側界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67M)，地籍=地形，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T棚，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地籍線展繪，建議由地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翁公園段 二小段	B3-01	02	B3	公(兒)三-四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8M)，樁位損及1M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鐵皮屋，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翁公園段、翁公園段一小段	C1-01	01	C1	零星工業區三十六西側機關用地	<p>1. 都計—地籍≠樁位，樁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中庄老人活動中心，土地權屬為公有。</p> <p>3. 查 99.06.1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計畫書」，變更翁公園段 790 地號部分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埕段	E1-01	02	E1	溪寮國小西北側(鐵塔546號)	1. 都計≠樁位=地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電塔, 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90.9.10「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依樁位線展繪。	1. 本府108年1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巒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圖已補繪本案電路鐵塔用地。 2. 計畫套繪樁位成果圖請更正以現行計畫圖套繪。 3. 本案無疑義。
大寮段芎 焦腳小段 大寮段芎 焦腳一小 段	E1-02 E1-03	03	E1	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 西側(鐵塔553號)	1. 都計≠樁位=地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電塔, 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89.1.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惟查大寮段芎焦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為「道路用地」, 非「農業區」。	樁位線未違規到原意, 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惟大寮段芎焦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為非「道路用地」, 需提列變更。	案涉台電所有土地(1688-2及1689-2地號)位於編號四-30M計畫道路上, 為利管合一, 建議提列變更案並於下次會議會商台電公司及新工處與會討論確認。
磚子埕段	E1-03	03	E1	溪寮國小西側(鐵塔547號)	1. 都計≠樁位=地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電塔, 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89.1.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指定磚子埕段4851(部分)、4852(部分)地號土地, 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翁公園段	E1-04	03	E1	樁號C291西北側街廓截角	1. 都計≠樁位=地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 道路截角用地未徵收, 現況未闢闢, 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67.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40M計畫道路, 至今未變更。都市計畫圖說明, 「本計畫道路交叉處直線截角部份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弧線截角部分以計畫圖所示為準。	考量本計畫於民國67年公告實施, 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 再者, 經套疊樁位=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山子頂段	E1-05	03	E1	樁號M312附近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1.94M),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棚寮」, 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67.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 農業區與住宅區之分區線切齊行水區之直線。	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並提列變更。	依地籍線展繪, 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山子頂段	E1-06	03	E1	工(甲)(二)-一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4.53M),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權屬為私有。	樁位線未違規到原意, 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重新釘樁, 地籍重新分別。
義堂段	E1-07	01	E1	機十八-二北側農業區	1. 都計≠樁位=地籍,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 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108.11.01「變更高雄巒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變更內容37案, 基於一-2號道路聯外機能改變, 並綜合道路交通主管機關意見, 建議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檢討為標準截角, 並配合毗鄰分區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本案於108年11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巒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第三十七案已完成變更, 釘樁作業將依程序辦理。 2. 本案無疑義。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崙段	E3-01	01	E3	樁號 C51 東、西側農業區道路截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 14.7M 及 12.54M)，樁位損及 1D 建築物。</li> <li>疑義範圍道路截角用地未徵收，現況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查 67.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 40M 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都市計畫圖說明，「本計畫道路交叉處直線截角部份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弧線截角部分以計畫圖所示為準。</li> </ol>	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再者，經套疊樁位=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磚子崙段、後庄段	E3-02	01	E3	育樂高中東、西側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 3.68-28.23M)，樁位損及 3R 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查 67.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學校用地，計畫圖將樁位 M84、M85 區域劃為住宅區，至今未變更。78.11.2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計畫圖附樁位 M84、M85 區域誤辦為學校用地。</li> </ol>	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後庄段	E3-03	01	E3	樁號 C10 北側道路截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 2.75-3.98M)，樁位損及 1R、4R、5R 建物。</li> <li>疑義範圍道路截角部分徵收，現況已開闢，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li> <li>查 67.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 15M、40M 計畫道路，至今未變更。都市計畫圖說明，「本計畫道路交叉處直線截角部份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弧線截角部分以計畫圖所示為準。</li> </ol>	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再者，經套疊樁位=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義和段、義堂段	E3-04	01	E3	樁號 C35 西南側道路截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 1.77-2.03)，樁位損及 1M、1B、2R、3R 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道路跨已開闢，土地權屬為公有。</li> </ol>	樁位及地籍重合線未達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磘段、 磚子磘段 一小段	F1-01	01	F	計畫區側鐵道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鐵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鐵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磘段	F1-02	01	F	樁號 C63 西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 2. 地籍套繪樁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 3. 本案無疑義。
中庄北段	F1-03	01	F	樁號 C220 東北側截角	1. 都計=樁位，且在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屬於未登錄土地，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T 棚等，土地權屬為未登錄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庄北段	F1-04	01	F	樁號 C220 西南側截角	1. 都計=樁位，且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屬於未登錄土地，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空地及 T 棚等，土地權屬為未登錄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義和段	F1-05	01	F	樁號 C35 東南側線地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雜地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水圳，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翁公園段 二小段、 翁園段	F1-06	02	F	公(兒)三--南側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磘段	F1-07	01	F	樁號 C116 西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指及 IM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 IM，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磘段	F1-08	01	F	樁號 C63 東北側街角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指及 IM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磘段	F1-09	01	F	工(倉)(一)-二樁號 M29 附近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工業區(倉儲使用)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 2. 地籍套繪樁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 3. 本案無疑義。
翁公園段	F1-10	01	F	樁號 C125 西南側道路截角	1. 都計=樁位，地籍未分割，都計劃為 5 M 標準截角，樁位指及 3R 建物。 2. 疑義範圍道路截角未徵收，現況道路未開闢。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庄北段	F1-11	01	F	國小一(樁號 C177 附近)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學校用地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人行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查本案地所已完成地籍逕為分割。 2. 本案無疑義。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法議
翁公園段、中庄北段	F1-12	01	F	樁號 C1249 東側截角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學校用地與道路用地(翁公園段)、住宅區與道路用地(中庄北段)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 B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 B 建物、植栽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 2. 地籍套繪樁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 3. 本案無疑義。
翁公園段二小段、溪寮段	F1-13	02	F	公(兒)二-二北側路口	1. 都計=樁位，且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屬於未登錄土地，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未登錄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大寮段芎蕉柳小段、三隆段	F1-14	03	F	樁號 C1213 西側、南側道路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樹林、空地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崙段	F1-15	01	F	工(倉)(一)-二樁號 M35 附近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工業區(倉儲使用)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大寮段芎蕉柳小段	F1-16	03	F	停四-一北側住宅區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住宅區、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樁位損及 B、M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磚造建物、鐵皮屋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崙段、磚子崙段一小段、磚子崙段二小段	F2-01	01	F	計畫區西北角滯洪池	1. 都計=地籍=地形，未釘樁。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滯洪池，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101.05.2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圳滯洪池工程)案」變更磚子崙段 3362-1、3363、3364、3365、3366、3367、3368、3369、3370、3371、3372、3373、3374、4928、4929、4290、4291、4932、4933、4934、4935、4936、4937、4938、4939、4940、4941 等地號土地整筆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依地籍線展繪。	1. 疑義情形編列 4945-1 地號(部分)土地。 2. 本案為指定地號變更，免釘樁，依地籍線展繪。
磚子崙段	F2-02	01	F	工(甲)(一)-四北側滯洪池	1. 都計=地籍=地形，未釘樁。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滯洪池，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99.12.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計畫書」變更磚子崙段 3941、3942、3943、3944、3945、3946、3947、3948、3950、3951、3952、3952-1(部份)、3997-4(部份)、3997-6(部份)、4001-10、4010、4011、4012、4013、4014、4015、4016、4017、4018、4018-1、4019、4020、4021、4022 等地號土地變更為滯洪池用地。	依地籍線展繪。	1. 本案為指定地號變更，免釘樁。 2. 本案無疑義。
中庄北段	F2-03	02	F	公(兒)一-四南側機關用地	1. 都計≠地籍=地形，未釘樁。 2. 疑義範圍現況為中庄消防隊，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94.06.13「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變更中庄北段 920-1 地號土地變更為機關用地。	依地籍線展繪。	1. 本府 108 年 11 月 5 日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縣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階段)案」(第二階段)案計畫圖已補繪本案機關用地。現行計畫圖套繪。 2. 計畫套繪樁位成果圖請更正以現行計畫圖套繪。 3. 本案為指定地號變更，免釘樁。 4. 本案無疑義。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翁公園段 三小段 農場段	F2-04	02	F	和發產業園北側邊界	1. 都計≠地籍≠地形，未訂格。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綠帶，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103.06.18「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文教區、變更農業區為學校用地及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配合和發產業園區)案」，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同時「擬定高雄市中心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案」為綠地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格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1. 本案請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中心區都市計畫(配合和發產業園區)細部計畫(配合公用事業設施相關用地調整)案」都計圖數值展繪線。 2. 本案無疑義。
磚子崙段	F3-01	01	F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1. 都計≠地籍≠地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省道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依高市地家用字第 10770303100 號函，有關大寮區與林園區都市計畫邊線夾雜之非都市土地，說明大寮區磚子崙段 4001-19、4001-21 地號土地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	依地籍線展繪。	本案涉及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DI-01、F3-01 案處理。
磚子崙段	F3-02	01	F	計畫區北側邊界	1. 都計≠地籍≠格位，格位≠地形，格位損及 IM、3R、4R 等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工廠、住宅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99.03.29「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變更原則提出「配合烏松地區地籍範圍(大脚厝段、美德段)為基準，據以修正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範圍，非屬烏松地區地籍範圍者歸屬於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1. 本府 9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原北側範圍界格已廢除，本案依地籍線展繪。 2. 本案無疑義。
磚子崙段	F3-03	02	F	計畫區北側，橋號 S115 附近	1. 都計≠地籍≠格位，格位損及 IM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樹林、工廠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並請格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義堂段	F3-04	02	F	計畫區北側，橋號 S115 附近	1. 都計≠地籍≠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查本計畫區北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為 108.11.1 發布實施「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該計畫範圍南以大樹區界為界，地籍為曹公段(77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維新段(78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 4.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相鄰之地籍為義堂段(78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	依地籍線展繪。	本案涉及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DI-01、F3-01 案處理。
翁公園段	F3-05	02	F	計畫區西側，橋號 S156 附近	1. 都計≠地籍≠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綠地、鐵皮廠房，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於 90 年 9 月 11 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車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時，剔除原鳳山都市計畫住宅區(大寮區翁翁公園段 4110-11 地號土地)並納入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疑義情形請修正為「都計≠格位≠地籍≠地形」。 2. 依 90 年 9 月 11 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車路以南、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出變更。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規科

承辦人：李

電話：07-3368333#269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sson@kcg.gov.tw

受文者：本局都規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230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9年5月11日召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4月30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16632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若對本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開處（含附件）、本局都規科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5月11(星期一)下午2時0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邵正工 (代)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如後附綜理表。

- (一) E1-02 案依樁位展繪並提列變更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688-2、1689-2 地號、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 71-2 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 (二) F3-01、F3-04 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建議後續會議專章討論範圍線縫合案件。
- (三) 計畫區範圍內具疑義情形之工業區，俟經發局檢送工廠登記資料，提後續會議專章討論。
- (四) 所提重製疑義圖冊有關計畫套繪樁位成果圖，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繪，若疑義範圍有涉及變更案，並以補充資料方式說明。

六、散會：下午3時40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9年5月11(星期一)下午2時0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邵 人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機關或單位代表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陳 蔭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未出席, 提供書面資料。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大寮地政事務所	張 蘇
本局都市開發處	張
本局都市規劃科	李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赤崁段 潮州寮 小段	B1-03	05	B1	工(甲)(四)-四西側(鐵塔 566號)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1.81M),樁位未引讀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電塔,土地權屬為私有(臺灣農田水利會)。</p> <p>3. 查91.5.2「變更大埤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指定赤崁段潮州寮小段5148-1、5149-1地號為電路鐵塔用地。</p>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處。
大寮段	B3-02	04	B3	樁位 M65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48-0.97M),樁位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p>1.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p> <p>2. 地籍套繪樁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p> <p>3. 本案無疑義。</p>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赤茂段 潮州寮 小段	C1-02	05	C1	工(甲)(四)-一	<p>1. 都計一地籍≠地籍≠地籍(都計、地籍相差約2.3M)，地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廠房，土地權屬為私有。</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p>	<p>1. 案經整清後都計=地籍=地籍，請修正疑義情形。</p> <p>2. 都計圖套繪地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p> <p>3. 本案無疑義。</p>
會誌北 段	C1-03	06	C1	工(乙)(五)-五	<p>1. 都計=地籍≠地籍(都計、地籍相差約2.88-4.00M)，地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廠房，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查78.11.2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變更內容：(1)變更範圍之土地經建設廳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並領有第一期廠房之使用執照。(2)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因部分被高雄縣政府徵收作為排水溝使用，故免再設置公共設施用地。</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與地籍展繪線之重合線展繪。</p>	<p>計畫區範圍內其疑義情形之工業區，係經發局檢送工廠登記資料，提後續會讀專章討論。</p>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磘 段、 磚子磘 段一小 段	D1-01	01	D1	格號 R179 附近	1. 都計≠格位≠地籍(地籍未分割), 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 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農田水利會)。 3. 查 83.12.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鐵路用地、河道用地、部分道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變更磚子磘段 I196-2(部分)、3977-1(部分)、3997(部分)、3998(部分)、4001-2(部分)地號土地變更為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模稜草案處。	1. 案經釐清後都計≠格位≠地籍,請修正疑義情形並移至E類。 2. 本案格位符合現況,請依都計格位線展繪併修正計畫圖。
義堂段	D1-02	01	D1	計畫區北側河道用地	1. 都計≠格位≠地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農地,土地權屬為私有(農田水利會)。	格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格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案經釐清後都計≠格位≠地籍,請修正疑義情形並移至E類。 2. 本案格位符合現況,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赤坎段 潮州寮 小段	D1-03	05	D1	格位 C197、C198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相關單位依模稜草案處。	1. 案經釐清後都計≠格位≠地籍,請修正疑義情形。 2. 地籍查繪格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 3. 本案無疑義。
大眾段	D2-03	04	D2	格號 C81 西側保存區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 1R、4R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開封宮公廟,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 85.10.0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大眾段 2517、2518、2519、2523 地號為保存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案經釐清後都計≠格位≠地籍,請修正疑義情形。 2. 本案為指定地號變更,108.11.5「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計畫套繪格位成果圖請依現行計畫圖重新套繪。 3. 本案無疑義。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大寮段 芎蕉腳 小段、大寮段 芎蕉腳 一小段	E1-02	03	E1	和春技術學院(大發校區)西 側(鐵塔553號)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扣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電塔、土地權屬為公有。</p> <p>3. 查89.1.1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惟查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為「道路用地」，非「農業區」。</p>	<p>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惟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為非「電路鐵塔用地」，需提列變更。</p>	<p>1.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688-2、1689-2地號102年業經本工務局新工處徵收取得，現改做道路及電路鐵塔使用，與書圖不符。</p> <p>2. 請修正疑義情形3內容，補列大寮段芎蕉腳一小段71-2地號土地，依樁位展繪並提列變更該3筆地號土地為「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p>
大寮段	E1-08	04	E1	樁位M68	<p>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2.9M)，樁位未扣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土地權屬為私有。</p>	<p>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p>	<p>1. 業經釐清後都計=樁位=地籍，請修正疑義情形。</p> <p>2. 都計圖套繪樁位成果圖請重新套繪。</p> <p>3. 本案無疑義。</p>
赤崁段 潮州寮 小段	E1-09	05	E1	樁位C200	<p>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1.97-3.46M)，樁位未扣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p>	<p>依規劃原意為4M、8M計畫道路，考量本計畫於民國67年公告實施，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再者，經套疊樁位=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9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樁位線展繪。</p>	<p>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p>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大寮段	FI-17	04	F	鳳林二路東側接近台 88 線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大寮段	FI-18	04	F	橋號 C63 東南側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濃公段	FI-19	05	F	橋號 C217 兩側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道路用地、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損及 IR、2R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T 棚及空地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FI-20	05	F	橋號 IIM82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及工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排水幹道等，土地權屬為私有(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濃公段	FI-21	05	F	橋號 C161 西北側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赤崁段一小段	FI-22	06	F	橋號 IIM126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甲種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會結北段	FI-23	06	F	公(兒)三一南側道路	1. 都計=格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赤崁段、赤崁段潮州寮小、會結南段、會明段	FI-24	07	F	機二十西側河川區	1. 都計=格位，地籍線(赤崁段、赤崁段潮州寮小段、會結南段、會明段)未依河川區與農業區分區線之格位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林園大排水溝，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磚子碇、磚子碇	F3-01	01	F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1. 都計=格位≠地籍，地籍線(磚子碇段一小段 I29-2 地號)未依河道用地選為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土地權屬為私有(農田水利會)。 3. 地籍用字第 10770303100 號函，有關大寮區與林園區都市計畫邊線夾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F3-04 案處理。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段一小段					<p>雜之非都市土地，說明大寮區磚子埕段4001-19、4001-21地號土地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p>		
義堂段	F3-04	02	F	計畫區北側，橋號S115附近	<p>1. 都計≠橋位≠地籍≠橋位，橋位未之橋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p> <p>3. 查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相鄰之地籍為義堂段(78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p> <p>4. 查本計畫區北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為108.11.1發佈實施「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該計畫範圍南以大樹區界為界，地籍為曹公段(77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維新段(78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p>	<p>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p> <p>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F3-01案處理。</p>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規科  
承辦人：李  
電話：07-3368333#269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sson@kcg.gov.tw

受文者：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103132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 (39315899\_110313248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3月18日召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  
圖重製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3月8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1030975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若對本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開處(含附件)、本局都規科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3月18(星期四)下午2時0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唐科長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如後附綜理表。

- (一) B1-03 案若經查明樁位與地籍差異處為法定空地，則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 (二) 請查明 B2-03 案北側樁號 C2635 土地取得情形及是否需提例疑義。
- (三) B3-03 案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林子邊段 1847-1 地號之右側地籍線為準，往西偏移複製偏移 4 公尺寬度展繪計畫道路，提列變更。
- (四) 基於行政原則一致，F1-33 案依本局 103 年 5 月 8 日簽准內容，提列變更訂正計畫書圖；另本計畫有關書圖訂正案件，建議後續會議專章討論。
- (五) 後續請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 (六) 所提重製疑義圖冊有關計畫套繪樁位成果圖，應以現行都市計畫圖套繪，若疑義範圍有涉及變更案，並以補充資料方式說明。

六、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3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0年3月18(星期四)下午2時0分整。

二、地點：本局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 紀錄：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機關或單位代表人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局都市開發處	
本局都市規劃科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溪州段	B1-04	9	B1	樁號 C1873、C1749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0.2-0.95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王公廟段	B1-05	9	B1	樁號 C2653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7.72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王公廟段 1001-37 地號)。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1. 查王公廟段 1001-37 地號之地上物是否為合法建物。 2. 若經查明樁位與地籍差異為法定空地，則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巷子埔段	B1-06	9	B1	樁號 C2749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2.51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王公廟段 苔岑腳小段	B1-07	9	B1	樁號 R407、R419、R408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5.34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溝渠，土地權屬為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王公廟段苔岑腳小段 1015-1 地號。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溪州段	B1-08	9	B1	樁號 C2060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2.21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溪州段 2558-3 地號、頂溪州段 428 地號。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溪州段	B1-09	9	B1	樁號 C2061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1.01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鐵皮，土地權屬為私有。溪州段 2562-1 地號。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本案為地籍圖分幅誤差，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溪州段、 林子邊段	B1-10	10	B1	樁號 C1778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2.47-4.92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農田水利會)溪州段 2940-33 地號。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芸段	B1-11	10	B1	樁號 M302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1.36M)，樁位未損及建築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林子邊段	B2-03	9	B2	樁號 C2638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3.57M)，樁位損及 3R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住宅，土地權屬為私有。林子邊段 1143-1 地號 建號 835。	地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地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考量都市計畫重要點 9 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地籍線展繪。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裁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3. 請查明北側樁號 C2635 土地取得情形及是否需提列疑義。
巷子埔 段、林子 邊段	B3-03	10	B3	樁位 C752 兩側	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地形(林子邊段 1847-1 地號)，樁位損及建物 3R、4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住宅使用，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參酌地籍、現況地形圖提列變更(往西偏移 0.93M)	1. 查林子邊段 1847-7、1847-8 地號建物為合法建物。 2.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林子邊段 1847-1 地號之右側地籍線為準，往西偏移 0.93M 公尺寬度展繪計畫道路，提列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芒段、 鳳芸段	E3-04	10	B3	樁號 C158 北側道路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 2.34M)，樁位損及 2R 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住宅及空地，道路未開闢，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展展繪給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專處。	變更。 依都計樁位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專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宏段	C2-01	10	C2	橋號 C138 西側道路	<p>1. 都計＝地籍≠橋位，橋位＝地形(地籍與橋位差 0.35-0.69M)，橋位≠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住宅，土地權屬為私有。</p>	橋位線未遵規劃原意，依橋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p>1. 本案為圖解誤差，都市計畫視劃原意為標準截角，經釐清後都計＝橋位＝地籍。</p> <p>2. 本案無疑義。</p>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門段	D1-04	9	D1	樁位 C62 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摺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中芸段、 風芸段	D1-05	10	F1	樁號 C2421 兩側住宅區	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線(中芸段 1630-12、1630-3 地號)未依住宅區選為分割，樁位未摺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置地，土地權屬 1630-12 為公有、1630-13 為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則依樁位線展繪計畫線。	1.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請修正疑義情形。 2.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 清水巖段	D2-01	8	D2	樁號 C2299、C2164、C2181 計畫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 2-5M，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0.57-0.65M)，樁位摺及 1B、1R-3R 建物約為 0.27-0.3M。 2. 疑義範圍道路未開闢至計畫道路寬度，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另，因地籍為圖解地籍，但形狀與樁位相符合，視為樁位一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1.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地籍為圖解地籍，但形狀與樁位相符合，故都計=樁位=地籍。 2. 本案無疑義。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門段	E1-10	9	E1	橋號 C1333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3.5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規劃原意為 4M 計畫道路，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再者，經套疊樁位=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1.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但形狀與樁位相符，故都計=樁位=地籍。 2. 本案無疑義。
林子邊段	E1-11	9	E1	橋號 C2279 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3.0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置地，土地權屬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溪洲段	E1-12	9	E1	橋號 C1734 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10.84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置地，土地權屬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中門段	E1-13	9	E1	橋號 C60 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3.01M)，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置地，土地權屬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王公廟段 苔苓腳小段	E1-14	9	E1	橋號 C53 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4.9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住商混合使用(雜貨店壹灣巨蛋)，土地權屬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頂厝段	E1-15	9	E1	國中一小一東南側路口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5.46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港埔國小圍牆，土地權屬為公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建議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中門段	E1-16	9	E1	橋號 C1328 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4.31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魚塢，土地權屬為 916 私有 914 公有。	依規劃原意為 4M 計畫道路，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施，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再者，經套疊樁位=地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建議依樁位線展繪。	1. 考量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形，故都計=樁位=地籍。 2. 本案無疑義。
中云段	E1-17	10	E1	橋號 C958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 1.85-5.25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倉儲，工業區側土地權屬為私有，農業區及住宅區側為公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港子埔段 中坑門小 段、新湖 段	E1-18	10	E1	橋號 C2558	1. 都計≠橋位=地籍(都計橋位相差約 3.02M), 橋位未謂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空地, 土地權屬為私有。	橋位雖未違規原意, 建議依 橋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說明。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林子邊段	E3-05	9	E3	橋號 C1706 西側	1. 都計≠橋位=地籍(都計、橋位相差約 4.16M), 橋位損及建物 4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住宅,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規劃原意為 20M、30M 計畫道 路, 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 告實施, 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 變形; 再者, 經套疊橋位=地 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建 議依橋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 處理原則, 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 說明。
下厝段	E3-06	9	E3	橋號 C2746	1. 都計≠橋位=地籍(都計、橋位相差約 3.31M), 橋位損及建物 2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商業使用、空地, 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 土地權屬 為私有。	依規劃原意為 15M、40M 計畫道 路, 考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 告實施, 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 變形; 再者, 經套疊橋位=地 籍。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建 議依橋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 處理原則, 將截角處理原則納入 說明。
風去段	E3-07	10	E3	公十二東側	1. 都計≠橋位=地籍(都計、橋位相差約 6.22M), 橋位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頑皮、磚造建築,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規劃原意為 8M 計畫道路, 考 量本計畫於民國 67 年公告實 施, 現行都市計畫圖伸縮變 形; 再者, 經套疊橋位=地籍。 依據都市計畫重製要點第 9 點,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 建 議依橋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大寮段	FI-25	8	FI	計畫區南側(橫跨台25線及高85線)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自來水管線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	FI-26	8	FI	機七西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商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	FI-27	8	FI	公(兒)七-三西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T棚及空地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	FI-28	8	FI	公(兒)七-三南側(排水溝)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溝渠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水溝及空地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王公廟段、清水巖段	FI-29	8	FI	機二十四南側甲種工業區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甲種工業區與農業區分區線之樁位(R219至R220)認為分割;R220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55-0.78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溝渠等,土地權屬為私有(R221樁位為未登錄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清水巖段	FI-30	8	FI	樁號C2366東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潭頭段3094-3、3101-1地號),樁位線損及IR、2R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未登錄土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溪州段	FI-31	8	FI	樁號M576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河川區與道路兼供河川使用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川,土地權屬為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中厝段	FI-32	8	FI	公(兒)七-二北側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潭頭段2019-20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潭頭段	FI-33	8	FI	機三十四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機關用地與農業區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潭頭段2075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 72年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計畫書申請變更為潭頭段2075、2076、2077等3筆地號所載面積0.2542公頃與現行機三十四面積0.09公頃不符,故計畫內容實有疏漏,經委繪地籍、地形、樁位資料判讀,機關範圍包含2076-1、2077-1及地號2075北側局郡土地,故地號2075分屬農業區及機關用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基於行政原則一致,本案依103.5.8核准內容,提列變更更正計畫書。
巷子埤段	FI-34	9	FI	樁位C1560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巷子埤段1741-5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下厝段	FI-35	9	FI	公兒十二-三東側住宅區之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下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道路截角	厝段 302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權屬為公有。	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權責卓處。
中門段	FI-36	9	FI	樁號 C1239	1. 都計=樁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中門段 881 地號), 樁位損及建物 2R、1D。 2. 疑義範圍現況為住宅及道路(未開闢至計畫寬度),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東墜段	FI-37	9	FI	樁號 C1783 西側道路(東墜宮廟前)	1. 都計=樁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東墜段 191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王公廟段 苦苓腳一小段	FI-38	9	FI	樁號 C1424-1	1. 都計=樁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王公廟段苦苓腳一小段 405-3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道路,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本案重製結果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門坑)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計畫圖辦理。
王公廟段 苦苓腳一小段	FI-39	9	FI	樁號 C2864 南側	1. 都計=樁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王公廟段苦苓腳一小段 407、408、409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道路,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本案重製結果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門坑)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計畫圖辦理。
王公廟段 苦苓腳一小段	FI-40	9	FI	樁號 R565	1. 都計=樁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王公廟段苦苓腳一小段 410、411(-1)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道路, 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本案重製結果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門坑)國定遺址保存及苦苓腳自辦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計畫圖辦理。
王公廟段 苦苓腳一小段	FI-41	9	FI	樁號 C2848	1. 都計=樁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逕為分割(王公廟段苦苓腳一小段 1856-2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本案重製結果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門坑)國定遺址保存及苓岑腳自辦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計畫圖辦理。
王公廟段 苓岑腳一小段	FI-42	9	FI	樁號 C2851 南側、東側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王公廟段苓岑腳一小段 422-1、423、423-3、423-4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2. 本案重製結果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鼻頭(中門坑)國定遺址保存及苓岑腳自辦地重劃區計畫道路調整)案」計畫圖辦理。
王公廟段	FI-43	9	FI	樁號 M497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農業區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王公廟段 1520-1、1520-2、1520-3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寺廟及農田，土地權屬為公有及部分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王公廟段	FI-44	9	FI	公(兒)九-一西側住宅區東 西向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王公廟段 1690-1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頂溪州段	FI-45	9	FI	樁號 C2080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頂溪州段 236 地號)，樁位損及建物 I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住宅及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頂溪州段	FI-46	9	FI	樁號 C2079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頂溪州段 316 地號)，樁位損及建物 2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溪州段	FI-47	9	FI	樁號 C1904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溪州段 2749-1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1. 地籍為圖解地籍已分割，故都計=樁位-地籍。 2. 本案無疑義
巷子埔段	FI-48	9	FI	圖中小一西側與農業區邊界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國中小用地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巷子埔段 1651-1、1651-2、1651-3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巷子埔段	FI-49	9	FI	樁號 C506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巷子埔段 1593-1、1593-1、1542-1 公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王公廟 段、廣應 段	FI-50	9	FI	樁號 C490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認為分割(廣應段 739-2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及未登錄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溪州段	FI-51	9	F1	公(兒)十五-四東側中芸排水幹線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綠地(帶)用地與住宅區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溪州段 2940-33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頂溪州段	FI-52	9	B2	樁號 C2064、C2071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頂溪州段 665 地號),樁位線損及建物 2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住宅,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下層段	FI-53	9	B3	樁號 C2737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下層段 65 地號),樁位線損及建物 2R。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住宅,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下層段	FI-54	9	D2	樁號 C1291-1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綠帶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樁位未線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林子邊段一小段	FI-55	10	F1	樁號 C65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林子邊段一小段 235-2、283-2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溪州段	FI-56	10	F1	石化二橋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工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溪州段 3531、3532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與林園大排,土地權屬為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頂層段	FI-57	10	F1	樁號 M1332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廣場用地、保護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頂層段 1032、1033、1036 地號),樁位損及建物 1B。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魚塢,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頂層段	FI-58	10	F1	樁號 C851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港子埔段 1354-7、1354-9 地號),樁位損及建物 1M。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鋪皮,土地權屬為公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芸段	FI-59	10	F1	樁號 C895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工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中芸段 1563-1 公、1563-2 私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魚塢,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芸段	FI-60	10	F1	樁號 C903 西南角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中芸段 1550-1 公 1506-1 私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芸段、中芸段一小段	FI-61	10	F1	樁號 C96 北側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中芸段 1174-11、1176-28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及未登錄地。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芸段、中芸段一小段	FI-62	10	F1	樁號 C153 東側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中芸段 1125-21、1125-22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中芸段、	FI-63	10	F1	樁號 C155 北側道路	1. 都計=樁位,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樁位還為分割(中芸段 1125-21、1125-22 地號),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及空地,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高雄農田水利會)。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芸段一小段	F1-64	10	F1	橋位C1122 西南側	<p>芸段 1090-37 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 土地權屬為公有。</p>	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港子埔段一小段	F1-65	10	F1	橋位C821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項厝段 555-2 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倉庫, 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港子埔段一小段、項厝段	F1-66	10	F1	橋位C833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港子埔段 1295-14 等多筆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 道路未完全閉闔。</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 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p>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中芸段	F1-67	10	F1	橋位C2704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中芸段 1659 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	F1-68	10	F1	橋位C874、C875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港子埔段 1510-1 公、1510-2 私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魚塭及道路, 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p>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林子邊段、中芸段	F1-69	10	F1	橋位C2707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林子邊段 1923-1 地號及中芸段 1654-9 地號(高雄農田水利會)),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港子埔段、項厝段	F1-70	10	F1	橋位R162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農業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項厝段 1236 地號及港子埔段 1510-2、1510-1(高雄農田水利會)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道路, 土地權屬為公有及私有。</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溪洲段、溪洲段一小段	F1-71	10	F1	橋位C1820 高側截角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溪洲段三小段 3621 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倉庫使用, 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汕尾段、中汕尾段	F1-72	11	F1	橋位M73 北側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農業區與住宅區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汕尾段 1284 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 土地權屬為私有。</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汕尾段、中汕尾段	F1-73	11	F1	橋位C275 南側道路截角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住宅區與道路用地分區線之橋位選為分割(中汕尾段 265 地號), 橋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及旱田, 土地權屬為公有及未登錄地(汕尾段及中汕尾段交界處)。</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汕尾段、	F1-74	11	F1	計畫區南側邊界	<p>1. 都計=橋位, 地籍線未依計畫範圍線之橋位選為分割(中汕尾段 1106 等約</p>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建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橋位線展繪, 建議位依權責卓處。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油尾段一小段、鳳雲段、中油段					22 筆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裸露地及堤防, 土地權屬為公有、私有及未登錄地。	議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位依權責卓處。
油尾段一小段、中油段	F1-75	11	F1	計畫區南側邊界	1. 都計-樁位, 地權線未依計畫範圍線之樁位逕為分割(中油段 869-2 地號), 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裸露地, 土地權屬為公有及未登錄地。	依都市計畫圖展繪線展繪, 由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 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卓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規科  
承辦人：李  
電話：07-3368333#269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sson@kcg.gov.tw

受文者：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1034402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製疑義研商會議紀錄1份 (41751630\_11034402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9月10日召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  
圖重製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0年9月3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1034043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若對本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開處（含附件）、本局都規科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9月10(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討論室

三、主持人：唐科長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如後附綜理表。

- (一) F3-05 案依地籍線展繪，依大寮區翁公園段 4110、4110-2~4110-8、4110-11、4110-13 及大寮區山子頂段 2215-5 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提列變更將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工(乙)(一)-五。
- (二) F3-06 案依地籍線展繪，將大寮區磚子礮段 2132-1(部分)、3083-11、3083-73 及 3083-123 等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提列變更將納入之土地併鄰近分區劃設為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等。2132-1(部分)至椿號 M539 及 S90 連線止。
- (三) F3-08 案將屬鳳山區鳳翔段地籍剔除本計畫區範圍並提列變更。
- (四) 計畫區西側界案件，與大坪頂特定區毗鄰處，以該區計畫範圍為界；與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毗鄰處，依林園區地籍線展繪；未毗鄰處則依樁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併鄰近分區劃設並提列變更。
- (五) 人陳編號 37 案，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 (六) 後續請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及油專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 (七) F4-01 案，請大寮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明原大寮區磚子礮段 129 地號原始地籍範圍，並俟經發局檢送本案工廠登記資料，提後續會議討論。
- (八) F4-04 案，請查明該公司所領經濟部工廠登記證資料，提後續會議討論。
- (九) 計畫區範圍內具疑義情形之油專區，俟經發局檢送核准籌建資料，提後續會議專章討論。

六、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4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0年9月10(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局討論室

三、主持人：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機關或單位代表人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大寮地政事務所	
本局都市開發處	
本局都市規劃科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 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碇 段、磚子 碇一小 段、磚子 碇二小 段	F3-01	01	F	計畫區西北側邊界 【與鳳山主要計畫毗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li> <li>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省道等，土地權屬為公有、市有、農田水利署等。</li> <li>3. 依高市地業用字第 10770303100 號函，有關大寮區與林園區都市計畫邊界夾雜之非都市土地，說明大寮區磚子碇段 4001-19、4001-21 地號土地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內非都市土地。</li> <li>4. 民國 67 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西與鳳山都市計畫區毗鄰等。自民國 67 年發布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地籍磚子碇段二小段與鳳山區地籍牛湖埔段有重叠之情形，鳳山都市計畫主要邊界，故與本案磚子碇段二小段 4928-15 地號重疊部分，依大寮區地籍展繪，將大寮區磚子碇段一小段 129-2 地號及磚子碇段 4001-19、4001-21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範圍界依大寮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農業區、鐵路用地、河道用地及道路用地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3.13 本案重製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DI-01、F3-04 案處理。</li> <li>2.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li> </ol>
磚子碇段	F3-02	01	F	計畫區北側邊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地籍，樁位≠地形，樁位損及 IM、3R、4R 等建物。</li> <li>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工廠、住宅等，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3. 查 99.03.29「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變更原則提出「配合烏松地區地籍範圍(大腳腿段、美德段)為基準，據以修正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範圍，非屬烏松區地籍範圍者歸屬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大寮地籍線展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99.3.2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原北側視圖界線已廢除，本案依地籍線展繪。</li> <li>2. 本案無疑義。</li> </ol>
磚子碇段	F3-03	01	F	計畫區北側，格號 S115 附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地籍，樁位損及 IM 建物。</li> <li>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樹林、工廠等，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3.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自民國 67 年發布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大寮地籍線展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地籍線展繪，並請樁位管理單位依權責卓越。</li> </ol>
義堂段	F3-04 (A)	01	F	計畫區北側【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毗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li> <li>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li> <li>3.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相鄰之地籍為義堂段(78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li> <li>4. 查本計畫區北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為 108.11.1 發布實施「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該計畫範圍南以大樹區界為界，地籍為曹公段(77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維新段(78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3.13 本案重製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DI-01、F3-01 案處理。</li> <li>2. 109.5.11 本案重製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F3-01 案處理。</li> <li>3.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3.13 本案重製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DI-01、F3-01 案處理。</li> <li>2. 109.5.11 本案重製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F3-01 案處理。</li> </ol>
磚子碇段	F3-04 (B)	01	F	計畫區北側【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毗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都計≠地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li> <li>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鐵路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li> <li>3.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相鄰之地籍為義堂段(78 年重測數值，TWD67 座標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大寮地籍線展繪。</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9.3.13 本案重製疑義第一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DI-01、F3-01 案處理。</li> <li>2. 109.5.11 本案重製疑義第二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 F3-01 案處理。</li> </ol>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 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p>4. 查本計畫區北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為108.11.1發佈實施「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業通盤檢討)案」,該計畫範圍南以大樹區界為界,地籍為曹公段(TWD67座標系統),維新段(78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惟曹公段208地號南側之計畫範圍依舊位級展繪。</p> <p>1. 都計≠橋位≠地籍,橋位≠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河道,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查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相鄰之地籍為義堂段(78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 4. 查本計畫區北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為108.11.1發佈實施「變更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業通盤檢討)案」,該計畫範圍南以大樹區界為界,地籍為曹公段(77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維新段(78年重測數值,TWD67座標系統)。 5. 考量本計畫區及鄰側都市計畫區範圍之裁量段、曹公段及維新段等已完成地籍數值重測,且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業通盤檢討)案已發佈實施,參考曹公段為都市計畫範圍界,依大寮區地籍為本計畫區範圍界。</p>		<p>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F3-01案處理。 3.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p> <p>1. 109.3.13 本案重製疑義第1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D1-01、F3-01案處理。 2. 109.5.11 本案重製疑義第2次研商會議決議:本案涉整體性都市計畫範圍線縫合,併F3-01案處理。 3.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p>
磚子碇段 F3-04 (C)	01	F		計畫區北側【與大樹(九曲堂地區)都市計畫毗鄰】	<p>依90年9月11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意,依大寮區翁公園段4110-4110-2-4110-8、4110-11、4110-13及大寮區山子頂段2215-5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工(乙)(一)一五。</p>	依90年9月11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意,依大寮區翁公園段4110-4110-2-4110-8、4110-11、4110-13及大寮區山子頂段2215-5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工(乙)(一)一五。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翁公園段 F3-05	02	F		計畫區西側,橋號S156附近	<p>1. 都計≠橋位≠地籍≠地形,橋位≠讀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雜荒地、鐵皮廠房,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於90年9月11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則除原鳳山都市計畫住宅區(大寮區翁公園段4110-11)地號土地)並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工業區。</p>	依90年9月11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原意,依大寮區翁公園段4110-4110-2-4110-8、4110-11、4110-13及大寮區山子頂段2215-5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工(乙)(一)一五。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磚子碇段 F3-06	01	F		計畫區北側邊界【與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毗鄰】	<p>1. 都計≠地籍≠橋位,橋位≠地形,橋位≠讀及3R、4R等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工廠、住宅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99.03.29「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變更原則提出「配合烏松地區地籍範圍(大樹鄉段、美德段)為基準,據以修正範圍,非屬烏松區地籍範圍者歸屬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 4. 民國67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自民國67年發佈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p>	<p>1. 考量都市發展整體性,將大寮區磚子碇段2132-1(部分)、3083-11、3083-73及3083-123等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農業區及道路用地等。 2. 2132-1(部分)至橋號M539及S90連線止。</p>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碇段	F3-07	02	F	大寮區磚子碇段4001-18地號 (人陳編號171)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省道，土地權屬為國有。 3. 依高市四維地政用字第1000027535號函，有關大寮區與小港區交界處，都計畫區永維非都市土地，說明大寮區磚子碇段4001-18地號是否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範圍。 4. 民國67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西與鳳山...都市計畫區毗鄰等。自民國67年發布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	本區地籍級(磚子碇段)與鳳山區地籍(坪頂段)毗鄰，鳳山都市計畫主要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將大寮區磚子碇段4001-18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共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翁公園段	F3-08	02	F	計畫區西側【毗鄰鳳山主要計畫】	計畫區內農業區與鳳山都市計畫重疊且地籍屬鳳山區鳳相段。	建議提列變更，剔除本計畫區範圍。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靠林段 中門段	F3-09	08 09	F	本計畫區西側界【毗鄰高雄主要計畫】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1B、2R等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果園、林地、墓地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民國67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約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浦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主要計畫於109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依85年南部區域計畫及102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都市計畫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4. 依前述兩項都市計畫規定，原高雄都市計畫區與大坪頂特約區、原高雄主要計畫等毗鄰，本計畫區內屬小港區，將回歸至原高雄主要計畫範圍，擴大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及道路地等。	1. 與大坪頂特約區毗鄰處，以該區計畫範圍為界。 2. 與原高雄主要計畫毗鄰處，依林國區地籍線展繪；未毗鄰處則依樁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中汕段	F3-10	11	F	計畫區東南側，林園大排出口	1. 都計≠樁位=地籍(都計、樁位相差約為4.46-9.33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行水區，土地權屬為私有。	樁位線未達規劃原意，依樁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碇段	人陳編號 1、25	01	F	大寮區磚子碇段 3083-11、3083-12、3083-73 地號等 3 筆非都市土地(人陳編號 1、25)	1. 都計≠地籍≠格位，格位≠地形，格位指及 1M、3R、4R 等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工廠、住宅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按營署綜字第 0922914077 號函，非都市土地辦理補辦編定，短期而言，應依「台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六章之區劃定原則或「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與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之原則劃定；長期而言，應於鄰近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納入計畫範圍。	同 F3-06。	同 F3-06。
中汕段	人陳編號 1、25、79	11	F	林園區中汕段 864-2 地號 (人陳編號 1、25、79)	1. 疑義範圍現況為汕尾漁港，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2. 林園區中汕段 864-2 地號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屬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1. 本案屬非都市土地，無涉都市計畫範圍界縫合，非屬各都市計畫區間夾雜零星之土地，故依現行計畫展繪。 2. 本案無疑義。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翁公園段	人陳編號 6、25、119	02	F	大寮區翁公園段 4098、4110-2、4110-3、4110-4、4110-5、4110-6、4110-7、4110-8、4110-10、4110-11、4110-12 地號等 12 筆土地 (人陳編號 6、25、119)	1. 都計≠格位≠地籍≠地形，格位未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雜荒地、頑皮鐵房，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於 90 年 9 月 11 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時，剔除原鳳山都市計畫住宅區(大寮區翁公園段 4110-11 地號土地)並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區工業區。	同 F3-05。	同 F3-05。
翁公園段 二小段	人陳編號 27	03	F	大寮區翁公園段 5481 地號 (現為翁公園段二小段 5481 地號)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1. 本案非屬重製疑義作業範圍，另納入地區通盤檢討作業辦理。 2. 本案無疑義。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中門段	人陳編號 33	09	F	林園鄉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21、22、23-4、118-14、118-15、118-16 地號等 6 筆土地 (現為中門段 321、330、334、328、319、329 地號) (人陳編號 33)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指及 B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 民國 67 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毗鄰，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浦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都市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都市計畫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4.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計畫區與大坪頂特定區、原高雄都市計畫區等毗鄰，屬林園區中門段(101 年重劃，數值地籍)納入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範圍，將大納入之土地或供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等。	1. 同 F3-09。 2. 中門段 322-327 等 6 筆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併鄰近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中門段 319、328、329、321、330、334 等地號土地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會結北段	人陳編號 37	06	F	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1016-966 地號等 29 筆土地 (現為會結北段 279-1 號等)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指及 3R、4R 等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查會結北段 279-1 號等 29 筆土地，為民國 96 年地籍重測登記認混為分割；會結北段 279 地號等 29 筆地號於民國 82 年申請合法建物。	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1. 本案建物為核發建照使照時，經核判為都市計畫住宅區。因地籍數值化致分區界線落差。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門段	人陳編號 78	11	F	29 筆土地) (人陳編號 37) 林園區中門段 25、26 地號 位於林園大排水出海口 (人陳編號 78)	1. (西北側)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綠地，林園大排水出海口，土地權屬為私有。 3. 林園區中門段 25、26 地號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中門段	人陳編號 113	09	F	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8-28、18-27、18-3、18-8、 18-20、21、22、23-4、 118-14、118-15、118-16、 118-32、118-31、118-33、 22-2、21-3 地號等 16 筆土 地 (現為中門段 75、76、77、 80(部分)、78、321、330、 334、328、310、319-1、 319-2、319-3、329、323、 325、324、326、327、322 地號) (人陳編號 113)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損及 B 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土地權屬為部分公有。 3. 民國 67 年大坪頂以前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浦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高雄都市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政府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4.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計畫區與大坪頂特定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屬林園區中門段(101 年重劃，數值地籍)納入大坪頂以前東地區主要計畫範圍，擴大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及道路用地等。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中門段	人陳編號 113	09	F	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39-1、40-2、41-2、43-2 地 號等 4 筆土地 (現為中門段 586、587、593、 594 地號) (人陳編號 113)	1. 都計=樁位≠地籍，中門段 586、587 地號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公園，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林園區中門段 586、587 地號部分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中門段	人陳編號 113	09	F	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44-2、45-3、46-2、47-1、 48-57、84-1 地號等 6 筆土 地 (現為中門段 599、599-1、 600、600-1、606、606-1、 607、607-1、622、633 地號)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域，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林園區中門段 599、600、606、622、633 等地號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中門段	人陳編號 113	09 10	F	(人陳編號113) 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89-1、90-118-13、123、122-2 地號等5筆土地 (現為中門段 928、929、933、 940、941 地號) (人陳編號113)	1. 都計=格位=地籍, 格位未指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 土地權屬為公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 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中門段、 新湖段	人陳編號 113	10	F	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24、125-3、125-4、149-17、 149-18、150-2、150-5、 150-3、150-6、151-1 地號 等10筆土地 (現為中門段 1174、1175、 1187及新湖段 279、278、 285、283、287、286、291 地號) (人陳編號113)	1. 都計=格位=地籍, 格位未指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 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 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新湖段	人陳編號 113	10	F	林園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62-1、162-2、162-3、 161-3、161-2、160-2、160-4 等7筆土地 (現為新湖段 272、310、309、 273、271、270、269 地號) (人陳編號113)	1. 都計=格位=地籍, 格位未指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 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 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 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 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集林段、 水庫段、 風鼻頭段	人陳編號 114	09	F	林園區王公廟段苔岑腳小段 355-2、355-1、354-9 地號 等3筆土地 (現為林園區集林段 323、 323-1、321、321-1、320 地 號) 林園區王公廟段苔岑腳小段 351-10 地號 (現為小港區水庫段 308(部 分)、308-1(部分)、310(部 分))	1. 都計≠格位≠地籍, 格位無指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林地、建物等, 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民國67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 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 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約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埔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都市計畫於109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 調整計畫範圍, 依85年南部區域計畫及102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 原高雄都市計畫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4. 依前述規劃原意, 本計畫區與原高雄都市計畫區毗鄰, 小港區歸至原高雄都市計畫區範圍, 屬林園區集林段(101年重劃, 數值地籍)納入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範圍, 擴大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分)、311(部分)、312(部分)地號及小港區鳳鼻頭段1807(部分)、1809(部分)、1809-2(部分)、1809-3(部分)、1809-4(部分)、1106-1(部分)、1126(部分)地號) (人陳編號114)			
中汕段	人陳編號 115、119	11	F	林園區中汕段25地號等24筆土地 (人陳編號115、119)	1.(西北側)都計≠橋位≠地籍,橋位未攝及建物。 2.現況為綠地、林園大排水出海口,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磚子碇段	人陳編號 119	01	F	大寮區磚子碇段3083-8、3083-11、3083-12、3083-13、3085-2、3085-5、3086-2、3083-73、3083-84等 地號 (現為大寮區磚子碇段3083-8、3083-11、3083-12、3083-13、3083-73、3083-84、3083-118、3083-125、3083-128、3085-2、3085-5、3086-2等 地號) (人陳編號119)	1.都計≠地籍≠橋位,橋位≠地形,橋位未攝及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99.03.29「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變更原則提出「配合烏松地區地籍範圍(大腳厝段、美德段)為基準,據以修正烏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範圍(大腳厝烏松區地籍範圍)者歸屬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 4.民國67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自民國67年發布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磚子碇段	人陳編號 119	01	F	大寮區磚子碇段3083-21、3083-27、3083-30、3083-40、3083-41、3083-42、3083-43、3083-44、3083-45、3083-46、3083-85等 地號 (現為大寮區磚子碇段3083-21、3083-27、3083-30、3083-40、	1.都計≠地籍≠橋位,橋位≠地形。 2.疑義範圍現況為農地、工廠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依高市府99年3月29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原北側範圍界線已廢除,本案依地籍線展繪。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地段	序號	圖號	擬議屬 性代碼	位置	擬議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3083-41、3083-42、 3083-43、3083-44、 3083-45、3083-46、 3083-85、3083-135、 3083-136、3083-137、 3083-141、3083-142、 3083-150 等地號) (人陳編號 119)				
磚子碇段	人陳編號 119	01	F	大寮區磚子碇段 3083-61、 3083-62、3083-66 等地號 (現為大寮區磚子碇段 3083-61、3083-62、3083-66 等地號) (人陳編號 119)	1. 都計=地籍=樁位。 2. 擬議範圍現況為河道、工廠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 依高市府 9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原北側範圍界址已廢除，本案依地籍線展繪。	同 F3-02。	同 F3-02。	
磚子碇段	人陳編號 119	01	F	大寮區磚子碇段 3257-3、 3258-3、3260-2、3261-1、 3262-2、3263-1、3263-2、 3265-2、3266-2 等地號 (現為大寮區磚子碇段 3257-2、3260-1、3260-2、 3261-1、3262-1、3262-2、 3262-4、3263-1、3263-2、 3265-4、3265-2、3265-4、 3266-2、3266-4 等地號) (人陳編號 119)	1. 都計=地籍=樁位。 2. 擬議範圍現況為河道、工廠等，土地權屬為私有。 3. 依高市府 99 年 3 月 29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原北側範圍界址已廢除，本案依地籍線展繪。	同 F3-02。	同 F3-02。	
中門段、 丹山段	人陳編號 166	09	F	林園區港仔埔段中坑門小段 1108 地號及小港區丹山段 586 地號 (港仔埔段中坑門小段 1108 地號現為中門段 317 地號) (人陳區列範圍，現為中門段 317、318、318-1、318-2、 318-3 等地號) (人陳編號 166)	1. 人陳內容：「本案陳情上開小港區丹山段 586 地號及林園區港仔埔段中坑門小段 1108 地號二筆土地，因各地號使用分區部份，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二種，護謄本文通盤檢討將該二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依四周相鄰之土地，同為農業區一種。」人陳內容非屬都市計畫重製作業範疇。 2. 擬議位置經擬議分析，橫跨高雄市主要計畫、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等二處都市計畫範圍。	1. 經檢討所陳 2 筆地號土地為都市計畫保護區。 2. 本案非屬重製疑義作業範疇，本案無疑義。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磚子磠段	人陳編號 171	01	F	大寮區磚子磠段 129-8、 129-27、129-36 地號 (人陳 編號 171)	1. 都計≠地籍≠格位(依地籍線展繪)。 2. 查 99.03.29「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凰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變更原則提出「配合烏松地區地籍範圍(大腳腿段、美德段)為基準,據以修正範圍,非屬烏松區地籍範圍者歸屬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疑義位置屬都市計畫範圍。	同 F3-02。	同 F3-02。
磚子磠段	人陳編號 171	01	F	大寮區磚子磠段 3083-5 地 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地籍≠格位 依地籍線展繪。 2. 查 99.03.29「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配合鳳凰山圳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計畫書」,變更原則提出「配合烏松地區地籍範圍(大腳腿段、美德段)為基準,據以修正範圍,非屬烏松區地籍範圍者歸屬於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 3. 民國 67 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界線。自民國 67 年發布實施後,疑義範圍未變更。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磚子磠段 二小段	人陳編號 171	01	F	大寮區磚子磠段二小段 4928-3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位置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	同 F3-01。	同 F3-01。
集林段、 水庫段	人陳編號 171	08	F	林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 252-1、252-2、252-4、 252-5、252-6、252-7、 252-8、252-10、252-12、 252-13、252-15、354-9、 355-1、355-2、1768、1769、 1785、1788、1789、1790、 1792、1794 地號 (現為集林段 14、18、20、 21、22、27、25、148、150、 151、153、320、321、321-1、 323、323-1、1-2、12、29、 16、17、23、154 地號)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損及等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果園、林地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民國 67 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約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浦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市政府主要計畫於 109 年辦理港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政府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 4.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計畫區與大坪頂特約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據大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辦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同 F3-09。	同 F3-09。
中門段、 新湖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區港子埔段中坑門小段 124、125-3、125-4(現為中 門段 1174、1175、1187 地 號)、149-17、149-18、 150-2、150-3、150-5、 150-6、151-1、151-4 地號(現	1. 都計=格位≠地籍,新湖段 290 地號未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海域等,土地權屬為中門段 1174 地號為公有,其餘為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為新測段 279、278、285、287、283、286、291、290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部分與人陳編號 113 重複)			
新測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港子埔段 389-5、390-2、391、391-1、392-3、395-2、395-5、395-8 地號 (現為新測段 231、232、242、241、239、243、252、251、256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海城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新測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頂厝段 1056、1057、1058、1071、1072、1073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海城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頂厝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頂厝段 1256、1257、1298、1299、1300、1301、1302、1303、1304、1311、1312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分割，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離岸堤防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鳳芸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鳳芸段 1513、1514、1515、1516、1517、1647、1648-1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海城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鳳芸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鳳芸段 1068、1069、1079、1080、1081、1082、1094、1095、1096、1098、1099、1100、1110、1111、1112、1113、1114、1115、1393、1394、1395、1396、1397、1398、1401、1402 地號 (人陳編號 171)	1. 都計=格位=地籍，格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海城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同人陳編號 1、25、79 案。

地段	序號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鳳雲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鳳雲段78、79、82、83、84、85、86、87、88、89、90、91、92、93、94、95、96、97、100、101、102、103、104、105、106、107、108、109、110、111、112、113、114、114-1、117、118、119、122、123、124、125、126、130、131、132、135、136地號 (人陳編號171)	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堤防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中汕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中汕段2741-7、2741-8、2741-9、2741-21、2741-24、2741-27、2748、2750、2751地號 (人陳編號171)	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堤防等，土地權屬為公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中汕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中汕段1106、1108、1109、1110、1111、1112、1148、1149、1150、1151、1152、1153、1208、1209、1210、1211、1213、1214、1215、1216、1217、1218、1219、1220、1221、1222、1223、1224、1226、1241、1242、1246、1247地號 (人陳編號171)	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海岸、離岸堤防等，土地權屬為部分私有。 3. 疑義位置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中汕段	人陳編號 171	10	F	林園區中汕段869-2地號 (人陳編號171)	1. 都計=樁位≠地籍，地籍未分割，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現況為公園，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林園區中汕段869-2地號非屬都市計畫範圍部分，依「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第一項，應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非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辦理項目。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同人陳編號1、25、79案。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零工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義堂段 647-1 地號土地權屬為公有。</li> <li>查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碇段 129 地號(重測後為義堂段 612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li> <li>疑義情形為書圖不符。</li> </ol>	依樁位線展繪為計畫線。	請大寮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明原大寮區磚子碇段 129 地號原始地籍範圍，並俟經發局檢送本案工廠登記資料，提後續會議討論。
零工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地籍=地形。</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綠地等，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查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碇段 2632、2633、2634、2635 地號(83.9.23 逕劃出 2632-1、2633-1、2634-1、2635-1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li> <li>磚子碇段 2632-1、2633-1、2634-1、2635-1 地號屬道路用地，非原零星工業區變更範圍。</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磚子碇段 2632、2633、2634、2635 等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二十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查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磚子碇段 3172-1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都市計畫圖將磚子碇段 3165-10、3172-1 地號註列為零工二十六。</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圍牆、綠籬等，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經查磚子碇段 3165-10 地號為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磚子碇段 3172-1 地號權屬為英特全實業公司(99 年登記核准)(原為寬陸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79 年設立核准，99 年公告廢止)。</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磚子碇段 3172-1 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二十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地形，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查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磚子碇段 2890、2890-1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經函詢本府經發局，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並無工廠登記資料，現況尚承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地號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23-1734 等 12 筆地號。</li> <li>查 81.5.22 府總收文第 078361 號函，申請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794、1795、1796 等 3 地號為工業區，並說明該公司(協永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頗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九九-0-七二二四二-0 三號，經濟部公司執照公司統一編號二二七八三六五號，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漁業登記證，高縣營合字第一七九七號在案。</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查明該公司所領經濟部工廠登記證資料，提後續會議討論。</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三十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地形，查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說明「依主管機關核准登記面積與範圍為準」。</li> <li>經函詢經發局，該工廠地號為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384 地號。</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空地，土地權屬為私有。</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384 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位置	擬議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法議
零工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地籍，地籍=地形。</li> <li>卷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3085、3085-1、3086、3086-1、3086-2、3086-3、3087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li>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依照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範圍(面積)修正計畫書圖，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3085、3085-1、3085-2、3086、3086-1、3086-2、3086-3、3087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80.6.15 大寮區磚子瑤段 3087 選別為 3087-1、2087-2 地號)</li> <li>106.10.27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變更大寮區磚子瑤段 3085-1、3085-2、3086-1、3086-2、3086-3 等地號為河川區。</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磚子瑤段 3085、3085-6、3086、3086-3、3087、3087-1、2087-2 等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li> <li>卷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2066-3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li>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依照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範圍(面積)修正計畫書圖，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2066-3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磚子瑤段 2066-3 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li> <li>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2898、2999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li>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依地籍線展繪。</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磚子瑤段 2898、2898-1 等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li> <li>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2900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li>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依地籍線展繪。</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磚子瑤段 2900 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li> <li>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山子頂段 2190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li>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依地籍線展繪。</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山子頂段 2190 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零工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li> <li>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翁公園段 3989、3990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li> <li>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依地籍線展繪。</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翁公園段 3989、3989-1、3990、3990-2 等地號。</li> <li>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li> </ol>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零工九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山子頂段 2203、2204、2204-1、2205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山子頂段 2203、2204、2204-1、2205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	1. 都計=樁位=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山子頂段 3808、3809、3810、3811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山子頂段 3808、3809-3、3809、3810、3811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一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 1863、1864、1865、1866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 1863、1864、1865、1866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二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844、1845、1846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844、1845、1846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三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查 93.2.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指定磚子瑤段 2066-2、2066-5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磚子瑤段 2066-2、2066-5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四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查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 2060、2061、2062、2110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依照工業主管機關核准範圍(西稿)修正計畫書圖,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 2060、2061、2062、2110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 2060、2061、2062、2110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零工十五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849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91.9.2 逕列出 5849-1 地號)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849、5849-1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六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888、5889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888、5888-5、5888-16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七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林園區潭頭段 2878、2878-1、2879、2879-12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潭頭段 2878 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八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指定林園區潭頭段林園區潭頭段 3352、3354、3354、3355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4. 疑義情形為書圖不符。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潭頭段 3352、3353、3354、3355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十九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省都委會 346 次會議紀錄資料, 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3828(92.4.14 逕列出 3828-5 地號)、3828-1(93.9.3 逕列出 3828-3、3828-8 等地號)、3828-3 地號逕列出 3828-9 地號)、3828-2(92.4.14 逕列出 3828-7 地號)、3828-4、3829、3829-1(95.1.17 逕列出 3829-2 地號)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93.02.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以附帶條件變更範圍(備載), 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3957-2、3956-2、3955-2、3954-2、3953-5、3805-2、3804-2 及部分 3781-3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磚子瑤段 3781-9(部分)、3804-2、3805-2、3828、3828-1、3828-2、3828-3、3828-4、3828-5、3828-7、3828-8、3828-9、3829、3829-1、3829-2、3953-5、3954-2、3955-2、3956-2、3957-2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法議
零工二十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省都委會 346 次會議紀錄資料, 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2498、2499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磚子瑤段 2498、2499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二十一	1. 都計=格位≠地籍, 地籍=地形。 2.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省都委會 346 次會議紀錄資料,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847-1、1847-3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847-1、1847-3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二十二	1. 都計=格位≠地籍, 地籍=地形。 2.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省都委會 346 次會議紀錄資料,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847-2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847-2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二十四	1. 都計=格位=地籍, 地籍=地形。 2.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省都委會 346 次會議紀錄資料,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 1081、1082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 1081、1082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二十五	1. 都計=格位≠地籍, 地籍=地形。 2.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 省都委會 346 次會議紀錄資料, 指定大寮區山子頂段 2196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山子頂段 2196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二十七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指定大寮區磚子瑤段 2890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磚子瑤段 2890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二十九	1. 都計=格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144、1144-1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稿, 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芎蕉腳小段 1144、1144-1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零工三十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350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2032-2035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其中大寮區大寮段 2035-1、2035-2 地號土地為 87 年 11 月 8 日逕為分割,2035-1 地號土地為住宅區;2035-2 地號土地為零星工業區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大寮段 2032-2035、2035-2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三十一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371、4372、4373-1、4374、4375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371、4371-1、4372、4372-1、4373、4373-1、4374、4375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三十三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350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93.2.12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349、5351、5352、5353、5354、5355 等六筆地號。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5349、5350、5351、5352、5353、5354、5355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三十四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林園區港子埔段 1825-1830、1836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科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樁,依地籍線展繪。 4. 疑義情形為書圖不符。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港子埔段 1825-1830、1836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三十五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 2.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林園區港子埔段 1902、1903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3. 108.11.05 變更高雄科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已廢樁,依地籍線展繪。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港子埔段 1902、1903 等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零工三十六	1. 都計=樁位(依地籍執行)=地籍,地籍=地形。 2. 93.9.1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第四案,指定大寮區翁公園段 3151-2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	依地籍線展繪。	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零工範圍土地為:翁公園段 3151-2 地號。 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

位置	擬議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法議
零工三十七	<p>1. 都計=務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p> <p>2. 97.5.14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39次會議決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3案), 指定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500、4500-1、4532、4552-1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p>	依地籍線展繪。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4500、4500-1、4532、4552-1 等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零工三十八	<p>1. 都計=務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p> <p>2.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指定大寮區磚子碇段 3188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p>	依地籍線展繪。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磚子碇段 3188 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零工三十九	<p>1. 都計=務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p> <p>2.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指定大寮區山子頂段 2222 地號為零星工業區。</p>	依地籍線展繪。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山子頂段 2222 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零工四十	<p>1. 都計=務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p> <p>2.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指定大寮區大寮段芭蕉腳小段 1750、1750-1、1750-13 等 14 筆地號為零星工業區。</p>	依地籍線展繪。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大寮段芭蕉腳小段 1750、1750-1、1750-13 等 14 筆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零工四十一	<p>1. 都計=務位(依地籍執行)=地籍, 地籍=地形。</p> <p>2. 108.11.05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指定大寮區港子埔段 1942、1943 等地號為零星工業區。</p>	依地籍線展繪。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零工範圍土地為: 港子埔段 1942、1943 等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 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工(乙)(五)-五	<p>1. 都計≠地籍≠樁位(都計、樁位相差約2.88-4.00M)，樁位未損及建物。</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廠房，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查78.11.2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變更內容：(1)變更範圍之土地總建設廠核發工業用地證明並領有第一期廠房之使用執照。(2)原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之土地，因部分極高雄縣政府徵收作為排水溝使用，故免再設置公共設施用地。</p>	<p>本案經函詢經發局，該工廠地號為1016-27(1758 會結北段 466)、大寮區大寮區赤崁段朝州寮小段1016-590(1758 會結北段 468)、1016-591(1758 會結北段 806)、1016-592(1758 會結北段 809)、1131-5(1758 會結北段 813)、1136-3(1758 會結北段 810)、1136(1758 會結北段 811)等地號，故依78年「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變更意旨，建議依地籍線展繪。</p>	<p>決議</p> <p>1. 110.5.11 本案重製疑義第2次研高會議決議：計畫區範圍內具疑義情形之工業區，係經發局檢送工廠登記資料，提後續會議專章討論。</p> <p>2.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工(乙)(五)-五範圍土地為：會結北段466、468、806、809、810、811、813等地號。</p> <p>3.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工業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圖號	疑義屬性代碼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07	D1	機廿一東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公有。</li> <li>108.11.06「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29案，原計畫範圍外0.09m<sup>2</sup>，變更更為機廿一。</li> <li>查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林園區福德段1179-1地號為該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li> </ol>	依地籍線展繪剔除林園區福德段1179-1地號，並提列訂正。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01	C1	零工東北側道路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li> <li>現況道路已開闢徵收。</li> </ol>	依地籍線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04	D1	計畫區西側三-1號道路截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公有。</li> <li>疑義位置為78.11.2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變7案。</li> </ol>	因道路截角土地多已徵收取得，依依地籍線展繪為都計線，小部分未分割取得部分依都計圖展繪。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01	C1	油專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格位，地籍=地形，格位未損及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台型加油站，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疑義位置為78.11.27「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檢)案」變38案。</li> </ol>	建議向主管機關查詢油專區位，並依地籍線展繪。	計畫區範圍內具疑義情形之油專區，俟經發局檢送核准籌建資料，提後續會議專章討論。
09	C1	油專十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格位，地籍=地形，格位未損及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置論實業有限公司，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疑義位置85.10.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26案，指定林園鄉王公廟段1169、1170等地號。</li> <li>疑義情形為書圖不符。(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1169、1170等地號)</li> </ol>	建議向主管機關查詢油專區位，並依地籍線展繪。	計畫區範圍內具疑義情形之油專區，俟經發局檢送核准籌建資料，提後續會議專章討論。
10	C1	油專十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都計=地籍≠格位，格位未損及建物。</li> <li>疑義範圍現況為中油沿海路路站，土地權屬為私有。</li> <li>疑義位置為93.2.12「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檢)案」變19案。</li> </ol>	建議向主管機關查詢油專區位，並依地籍線展繪。	計畫區範圍內具疑義情形之油專區，俟經發局檢送核准籌建資料，提後續會議專章討論。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規科  
承辦人：李  
電話：07-3368333#2697  
傳真：07-3315080  
電子信箱：wesson@kcg.gov.tw

受文者：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都發規字第11130998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重製研商會議紀錄1份 (43968548\_111309987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2月17日召開「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  
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  
圖重製疑義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2月9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1130500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若對本會議紀錄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3日內提供書面意見予本局。

正本：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都開處(含附件)、本局都規科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5次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2月17(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唐科長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五、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 本案重製疑義檢討原則如附件。

(二) 各重製疑義案件之決議內容，詳如後附綜理表。

六、散會：上午11時40分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第5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11年2月17(星期四)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

李

紀錄：李

四、出席機關或單位人員

出席機關(單位)	機關或單位代表人員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大寮地政事務所	張
本局都市開發處	張
本局都市規劃科	李
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

## 一、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本次通盤檢討係為都市計畫圖重製，依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書圖重製疑義研商會議決議及重製作業展繪套合成果，擬定變更原則如下：

- (一) 依都市計畫規劃原意，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重新丈量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2. 本計畫變更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非公共設施用地者，如係考量合法建物、申請建照範圍、使用現況及變更範圍面積較小等因素，並基於民眾信賴保護原則，無需都市計畫變更回饋。
- (二) 都市計畫截角，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本計畫道路交叉處直線截角部分以「台灣省都市計畫道路交叉處截角長度標準」為準。
  2. 弧線截角已釘有樁位，以樁位圖所示之特殊截角為準；若非特殊截角或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九點，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則以圓弧標準截角繪製。
- (三) 零星工業區，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為零星工業區。
  2. 計畫書未登載地段地號，或有書圖不符之情形，則依工廠登記證或工廠(廠房)使用執照所登載範圍為準，展繪為零星工業區，並於本案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
- (四) 加油站專用區，依下列處理原則，檢討展繪計畫圖：
  1. 依計畫書所登載之地段地號展繪為加油站專用區。

2. 計畫書未登載地段地號，且該加油站已有核准籌建範圍，則依核准登載範圍為準，展繪為加油站專用區，並於本案計畫書載明地段地號。

圖說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09	A1-1	樁號 C2635 (縱義 B2-03 北側)	1. 都計二樁位=地籍。 2. 疑義範圍現況為軍(鐵皮)，林子邊段 1145 地號為私有，無建物登記；林子邊段 1145-5 地號 88.5.3 運割自 1145 地號，土地權屬為私有，惟計畫道路已開闢(79.5.14 徵收，未包括 1145-5 地號)。 1. 都計二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 7.87M)，樁位未損及建物。 2. 疑義範圍現況為道路，土地權屬為私有(王公廟段 1001-37 地號)。	無疑義。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本案無疑義。  若經查明樁位與地籍差異處為法定空地，則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依地籍線提列變更。
09	B1-05	樁號 C2653	經函詢工務局建管處表示：王公廟段 1001-37 地號土地(縣本面積 302 平方公尺)，以部分土地 204.73 平方公尺為一宗建築基地，本案基地全部建築未留設法定空地，王公廟段 1001-37 地號土地扣除前開 204.73 平方公尺賸餘部分 97.27 平方公尺標記為道路用地。 1. 都計≠樁位=地籍。 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義堂段 617-1 地號土地權屬為公有。 3. 查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寮區磚子埕段 129 地號(重測後為義堂段 612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4. 疑義情形為書圖不符。	依都市計畫展繪線展繪，地籍重新分割。	依都計樁位線展繪，並請地政單位依權責申處。
01	F4-01	零工三	1. 查 74.5.13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指定大滿碧勝工業有限公司鳳山廠、大寮區磚子埕段 129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變更面積 1,382m <sup>2</sup> 。 2. 查 62.12 工業用地證明書，需地總面積為 1,382m <sup>2</sup> (詳如圖 1)。 3. 查 75.7 磚子埕段 129 地號地籍圖騰本(詳如圖 2)。 4. 查 79.12.31 工廠登記，登記地號大寮區磚子埕段 129 地號，廠地總面積為 1,382m <sup>2</sup> (詳如圖 3)。 5. 查土地登記，64.11.17，磚子埕 129 地號分割出 129-8/1 地號(面積 768+614=1382m <sup>2</sup> )(詳如圖 4-5)。	1. 依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面積 1,382m <sup>2</sup> 之地籍線展繪。 2. 以計畫書所載範圍辦理訂正，零工三範圍為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地號。	請大寮地政事務所協助查明原大寮區磚子埕段 129 地號原始地籍範圍，並俟經發局檢送本案工廠登記資料，提後續會議討論。

圖說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03	F4-04	零工二十八	<p>1. 都計-樁位-地籍二地形：查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磚子碇段 2890、2890-1 地號變更為零星工業區，變更面積 0.27。</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工廠，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經函詢本府經發局，大寮段芎蕉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查無工廠登記資料，現況協水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登記地號為大寮段芎蕉小段 1723-1731 等 12 筆地號。</p> <p>4. 查 81.5.22 府總收文第 078361 號函，申請大寮段芎蕉小段 1794、1795、1796 等地號為工業區，並說明該公司(協水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領有經濟部工廠登記證九九-07222-02-03 號，經濟部公司執照公司統一編號二二七八三三六五號，台灣省高雄縣政府漁業登記證，高縣營合字第一七九九七號在案。</p> <p>5. 疑義情形為書圖不符。</p>	<p>依 85.10.1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指定磚子碇段 2890 地號為零星二十七，非零工二十八。</p> <p>經函詢本府經發局，協水發漁具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廠址為高雄市中區三隆里三隆路 601 巷 151 號，查工廠登記抄本廠地總面積為 2,717m<sup>2</sup>，無登記地號。</p> <p>經現地勘查，都市計畫圖位址為大寮段芎蕉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地籍資料面積合計 2,717m<sup>2</sup>，同計畫書變更面積。</p> <p>依都市計畫圖展繪。</p>	<p>請查明該公司所領經濟部工廠登記證資料，提後續會議討論。</p>
01	-	油專二	<p>1. 都計-樁位-地籍。土地權屬為私有。</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恆通加油站，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查 78.11.27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案變更案地 38 案，變更面積 0.31 公頃。</p> <p>4. 經函詢本府經發局，編號-油專二：現況為「恆通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恆通</p>	<p>1. 本案因「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書圖不符，計畫書所載地號與計畫圖所載位置不符。</p> <p>2. 經查該公司工廠登記證所載資料僅載門牌地址及廠區面積，該門牌資料與現況門牌位置相符(圖冊請加附現場照片)，但與電子地圖之門牌不符。</p> <p>3. 次查工廠登記面積資料與計畫圖所標範圍(大寮區大寮段芎蕉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相符。</p> <p>4. 依地籍線展繪，並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廠區土地為：大寮段芎蕉小段 1794、1795、1796 地號。</p>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油專區範圍土地為：大寮區磚子碇段 2488 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油專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圖說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p>加油站」；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二路130號」；核准土地為「大寮區磚子磘段2488地號」；基地面積為3,322㎡。</p> <p>5. 經查大寮區磚子磘段2488-3地號(土地面積236㎡)83.12.07逕劃自2488地號，為道路用地，土地權屬為國有。</p>		
09	-	油專十一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65-0.85M)。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1169地號等二筆，使用執照字號：(85)高縣建局建管字第1034號，基地面積1,999㎡，各層用途：地上1層，加油站、假日室；地上2層：員工休息室。</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盟論實業有限公司，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查85.10.1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檢)案變更案地26案，指定林園鄉王公廟段1169、1170等地號為加油站專用區，變更面積0.23公頃。</p> <p>4. 經函詢本府經發局，編號-油專十一：(參考地址：高雄市林園區中門路85號)；目前該址土地非屬本局已核准之加油站營業使用地範圍，亦尚無依石油管理法申請設置加油站之案件。</p>	<p>依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1169-3、1170、1170-3等地號地籍線展繪。</p>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油專區範圍土地為：林園區王公廟段苦苓腳小段1169、1169-3、1170、1170-3等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油專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10	-	油專十五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地籍相差約為0.54M)。</p> <p>2. 疑義範圍現況為中油沿海路路站，土地權屬為私有。</p> <p>3. 查67.6.27原計畫劃設加油站用地，93.2.12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p> <p>4. 經函詢本府經發局，編號-油專十五：現況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林園沿海路加油站」；地址為「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四段1號」；核准土地為「林園區港子埔段1160、1162、1161地號」；基地面積為1,123㎡。</p> <p>5. 經查105.1.15日林園區港子埔段1160地號分割出1160-3地號，土地權屬為中油。</p>	<p>依林園區港子埔段1160、1160-3、1162、1161等地號地籍線展繪。</p>	<p>1.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油專區範圍土地為：林園區港子埔段1160、1160-3、1162、1161等地號。</p> <p>2. 於都市計畫書之重製疑義處理原則，將油專區處理原則納入說明。</p>
07	AI-2	林園區福德段52-6、68-81、132及134	<p>1. 都計=樁位=地籍，樁位誤及1R至3R等建物。</p>	<p>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p>	<p>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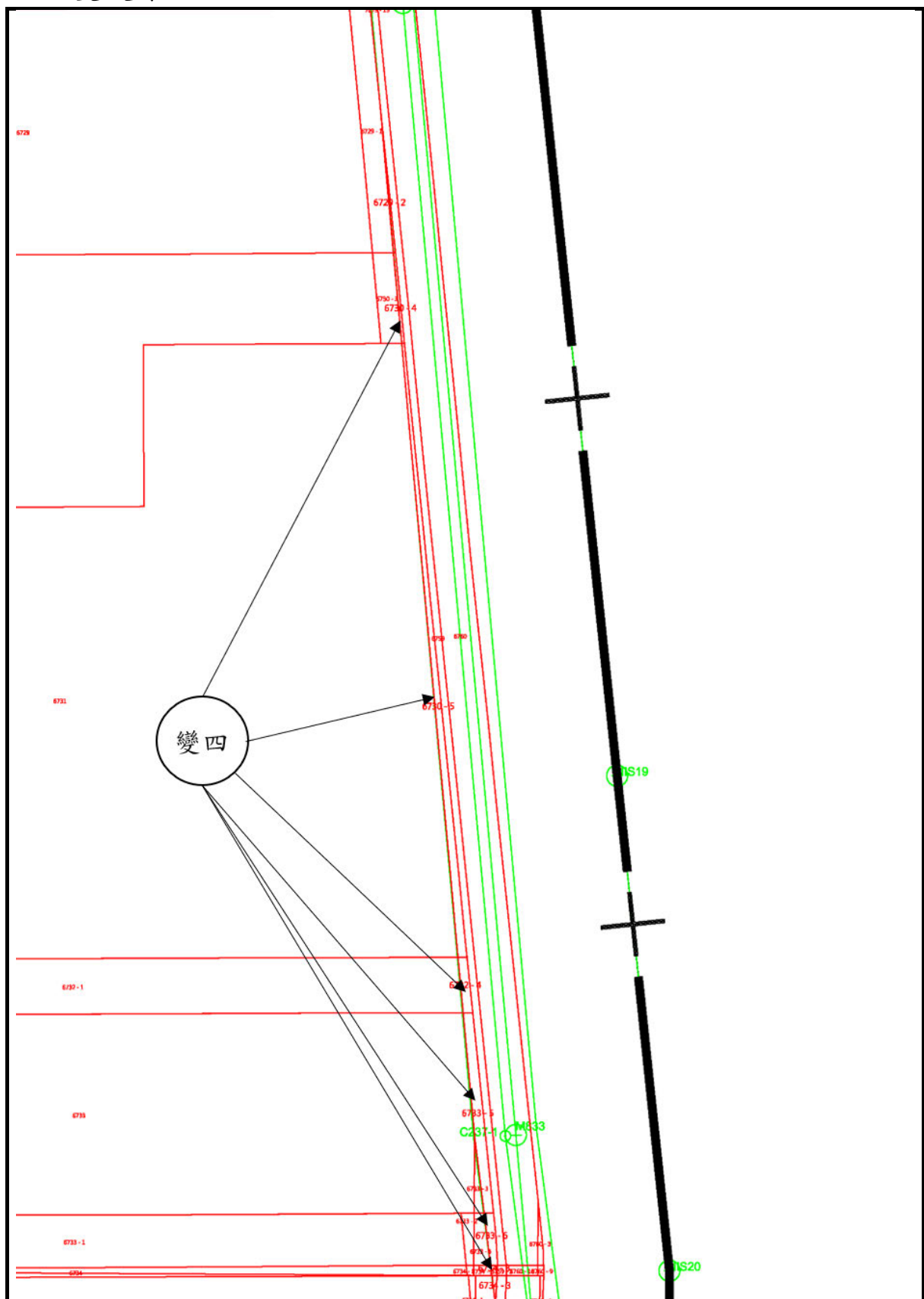
圖說	編號	位置	疑義情形	建議處理方案	決議
08	AI-3	地號等31筆土地 (原潭頭段792-15地號等31筆土地)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福德段52-66、68-81、132、134地號等31筆土地，為民國100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福德段52地號等31筆土地於民國78、79年申請合法建物。		
08	AI-3	林園區福德段1146-1149、1151-1163地號等17筆土地 (原潭頭段803-141地號等17筆土地)	1.都計=厝位=地籍，厝位損及2R、3R等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福德段1146-1149、1151-1163地號等17筆土地，為民國100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福德段1146地號等17筆土地於民國71年申請合法建物。	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08	AI-4	林園區中厝段1089地號土地 (原潭頭段843-11地號土地)	1.都計=厝位=地籍，厝位損及1B等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中厝段1089地號土地，為民國100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中厝段1089地號土地於民國68年申請合法建物。	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08	AI-5	林園區中厝段1192地號土地(358建號) (原潭頭段870-1地號土地)	1.都計=厝位=地籍，厝位損及3R等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中厝段1192地號土地，為民國100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中厝段1192地號(358建號)土地於民國81年申請合法建物。	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05	AI-6	大寮區潮寮北段67地號土地(原赤崁段潮州寮小段44-140地號土地)	1.都計=厝位=地籍，厝位損及4R建物。 2.疑義範圍現況為建物，土地權屬為私有。 3.查潮寮北段67地號土地，為民國95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潮寮北段67地號土地於民國81年申請合法建物。	依地籍線展繪，並提列變更。	依建議處理方案辦理。



附件五、各變更案及訂正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  
示意圖



一、變更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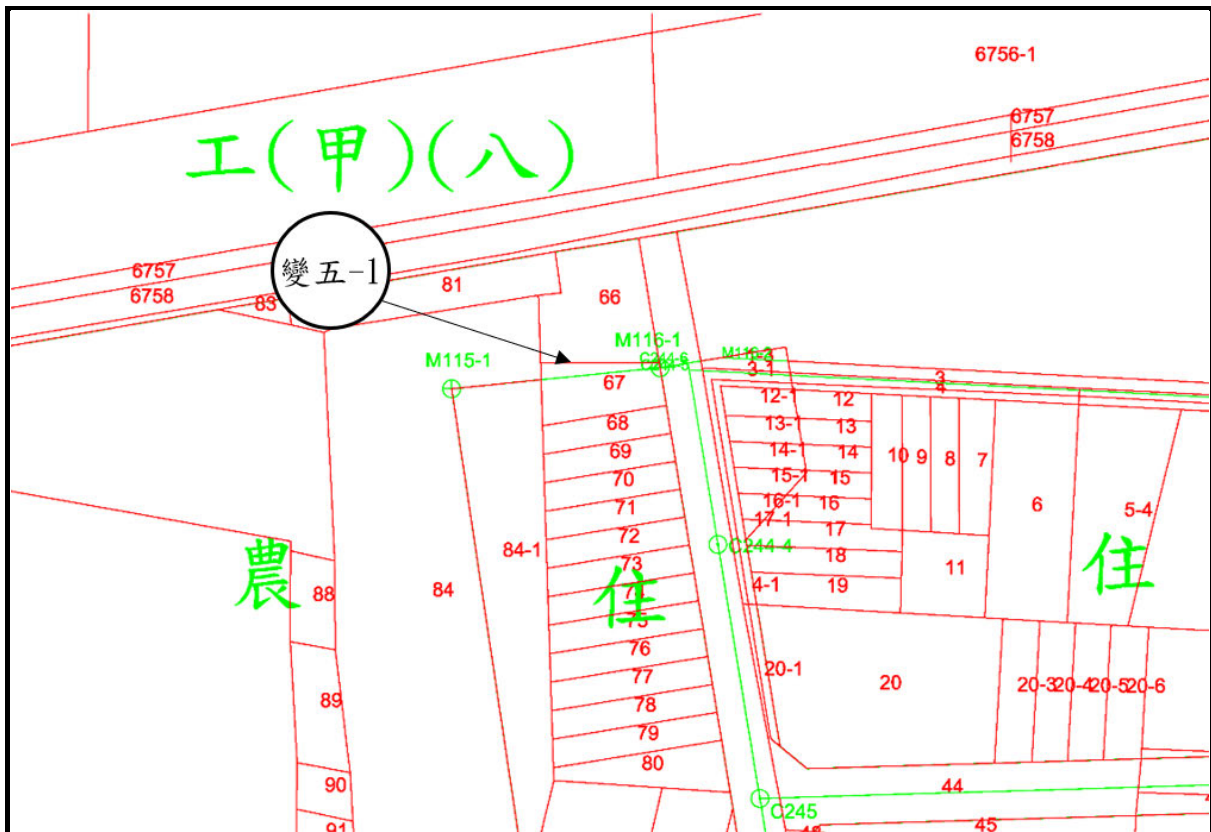
附圖 5-1：變更編號第四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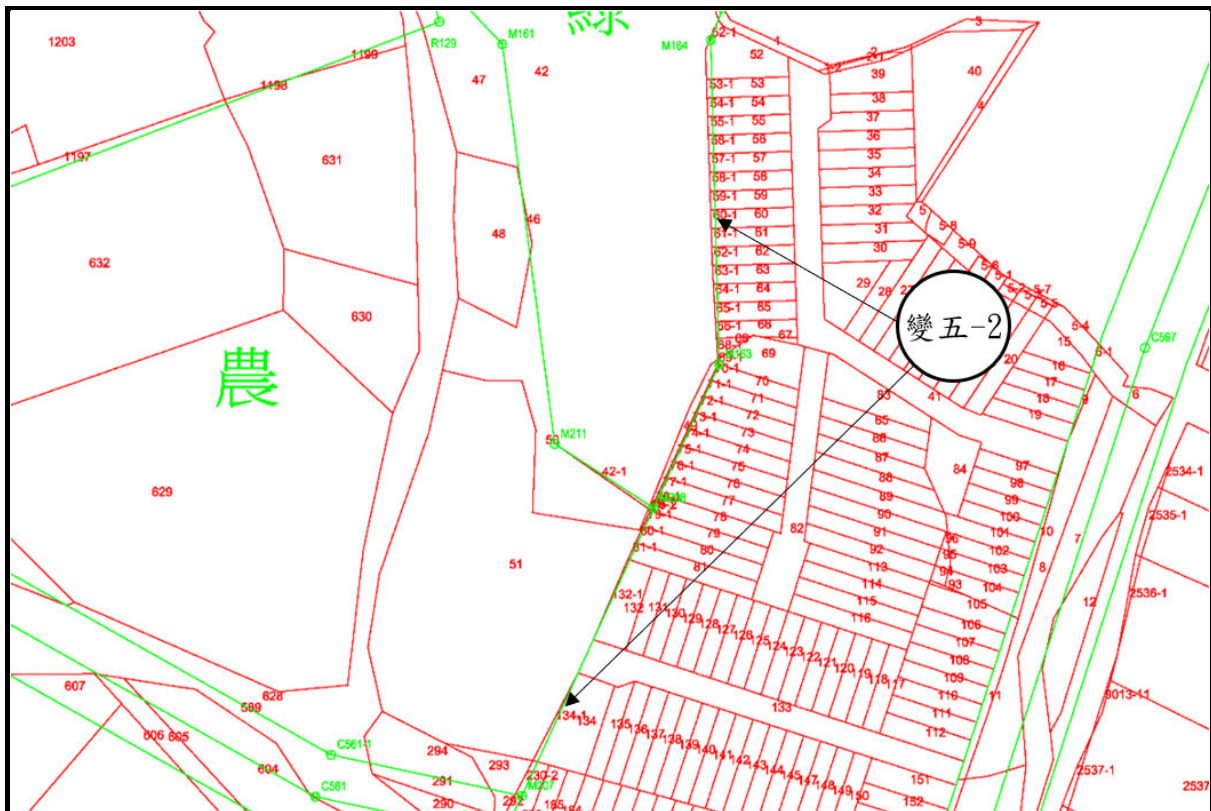
附圖 5-2：變更編號第四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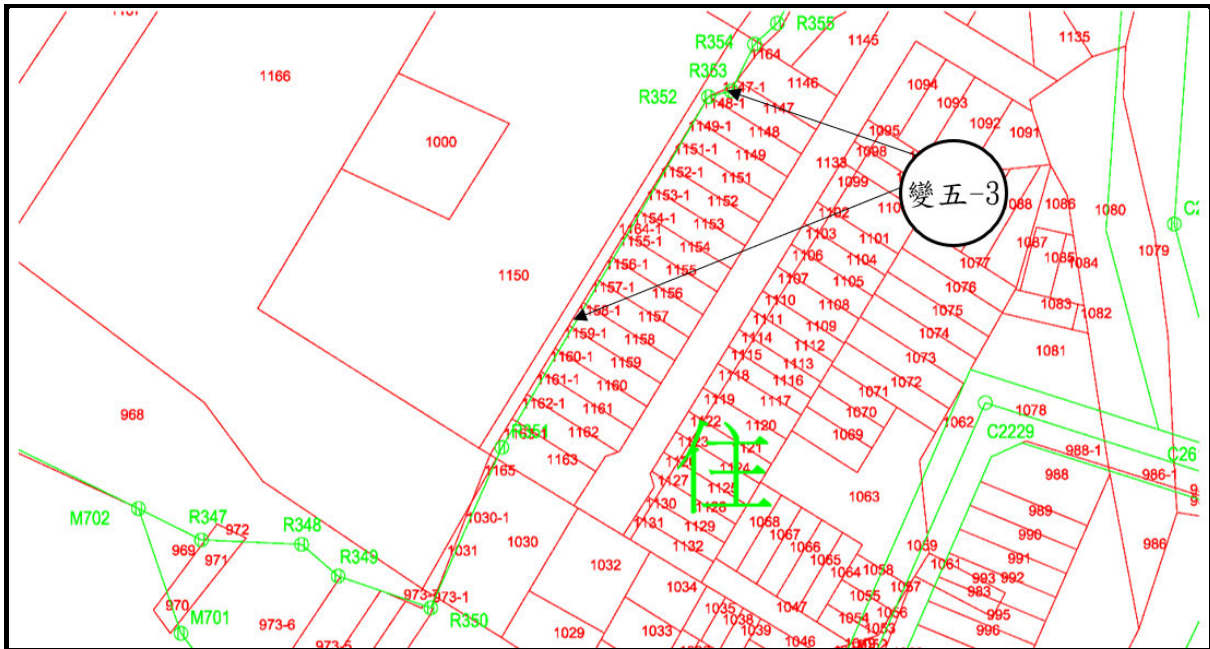
附圖 5-3：變更編號第四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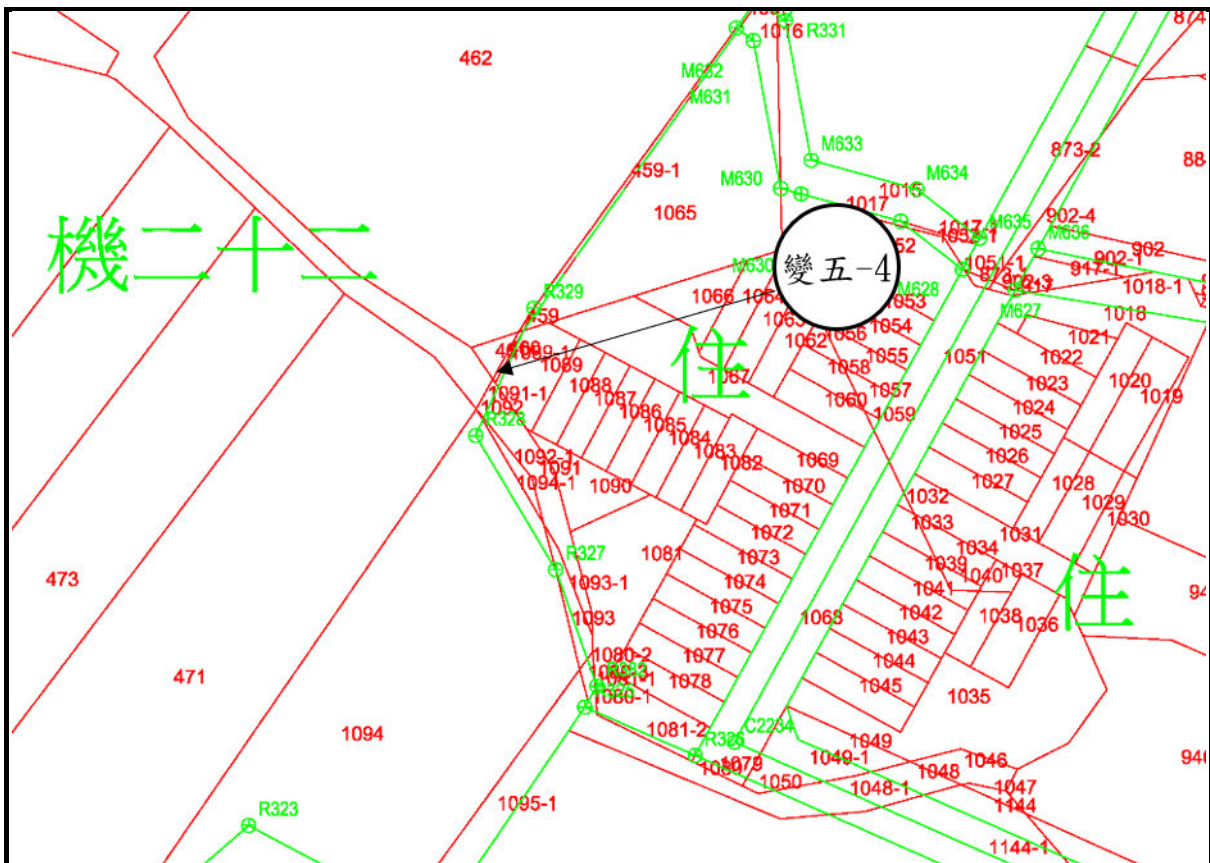
附圖 5-4：變更編號第五-1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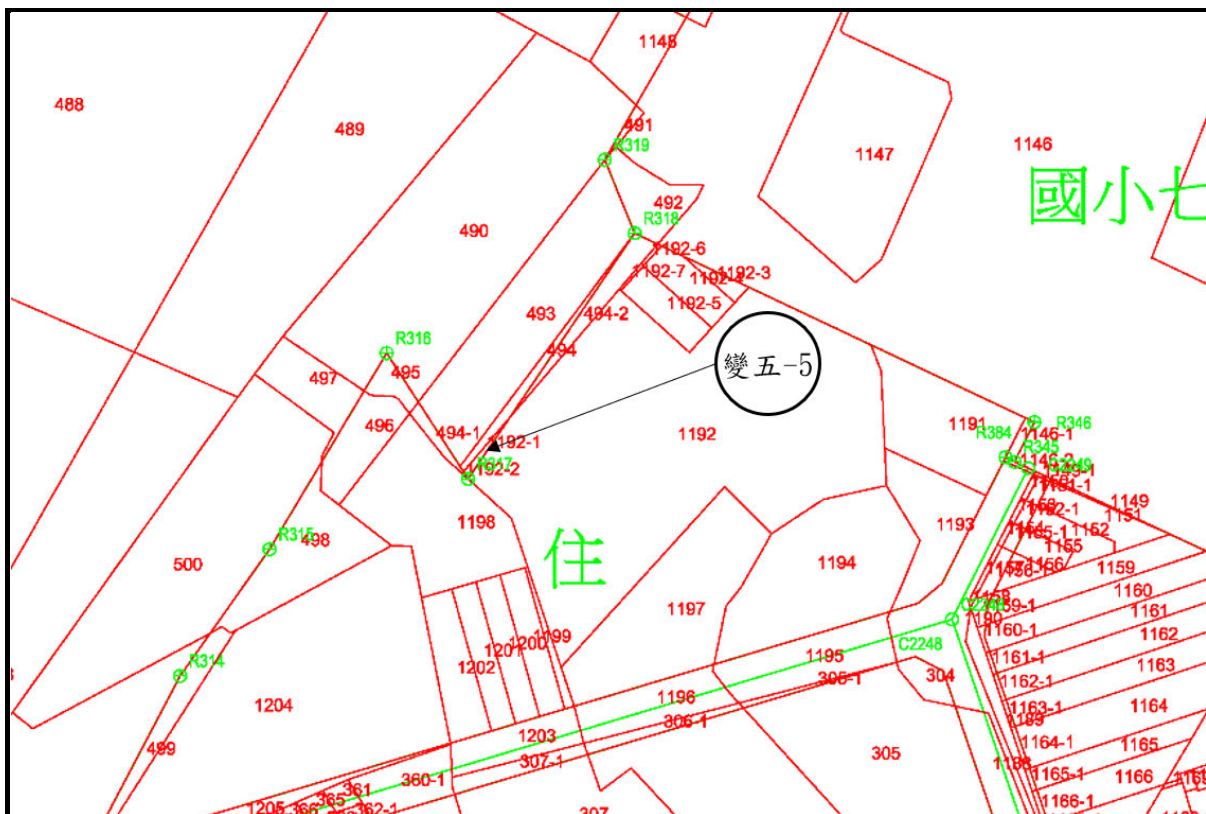
附圖 5-5：變更編號第五-2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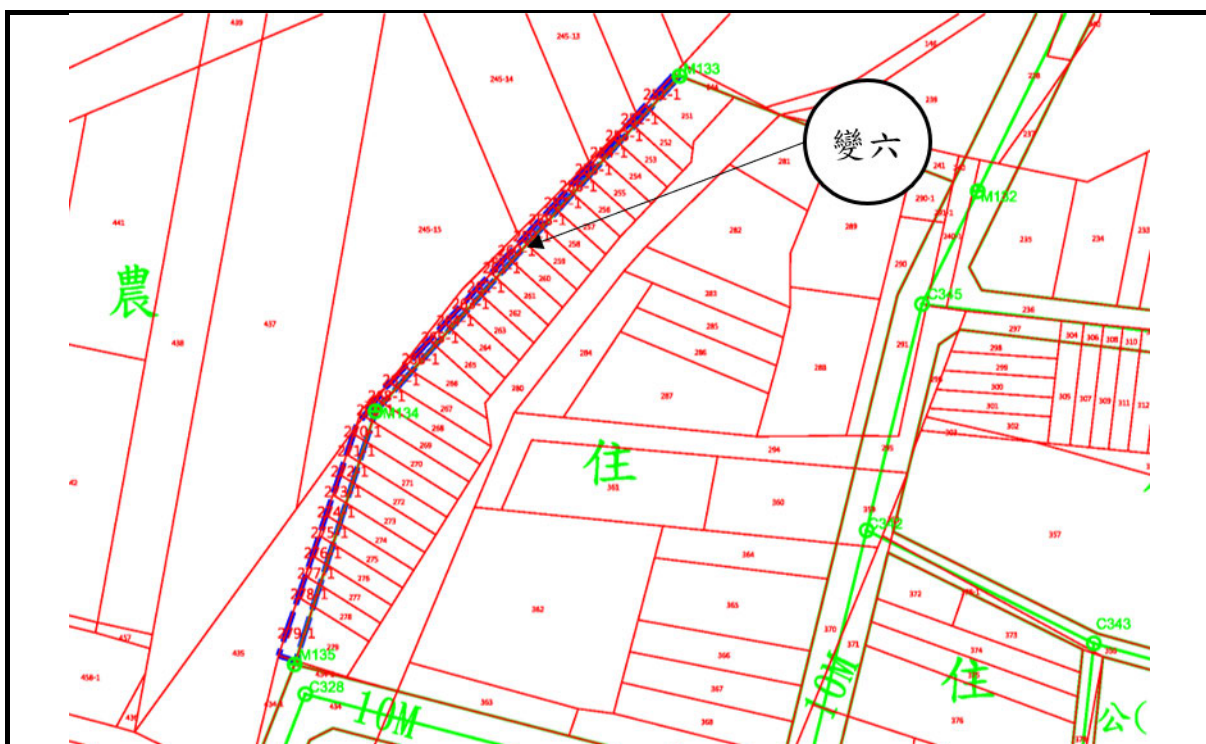
附圖 5-6：變更編號第五-3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附圖 5-7：變更編號第五-4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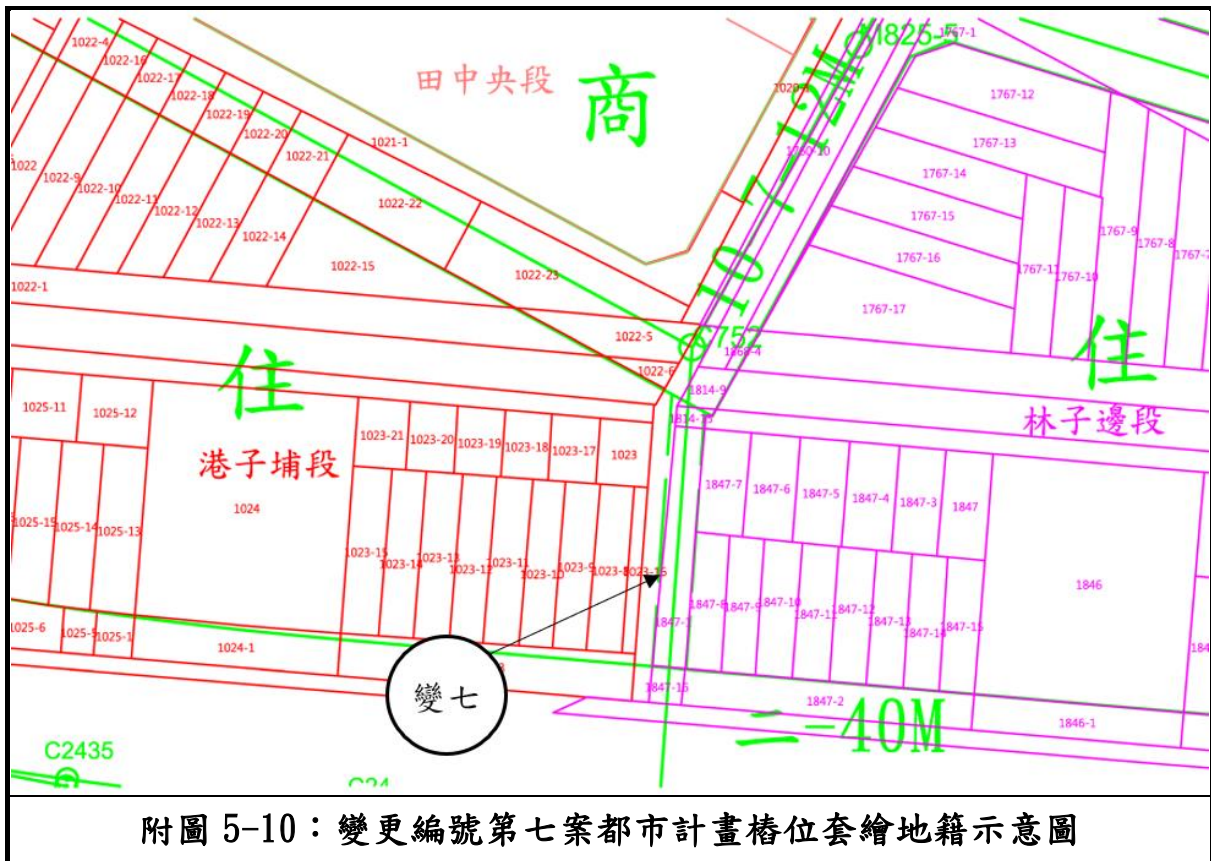


附圖 5-8：變更編號第五-5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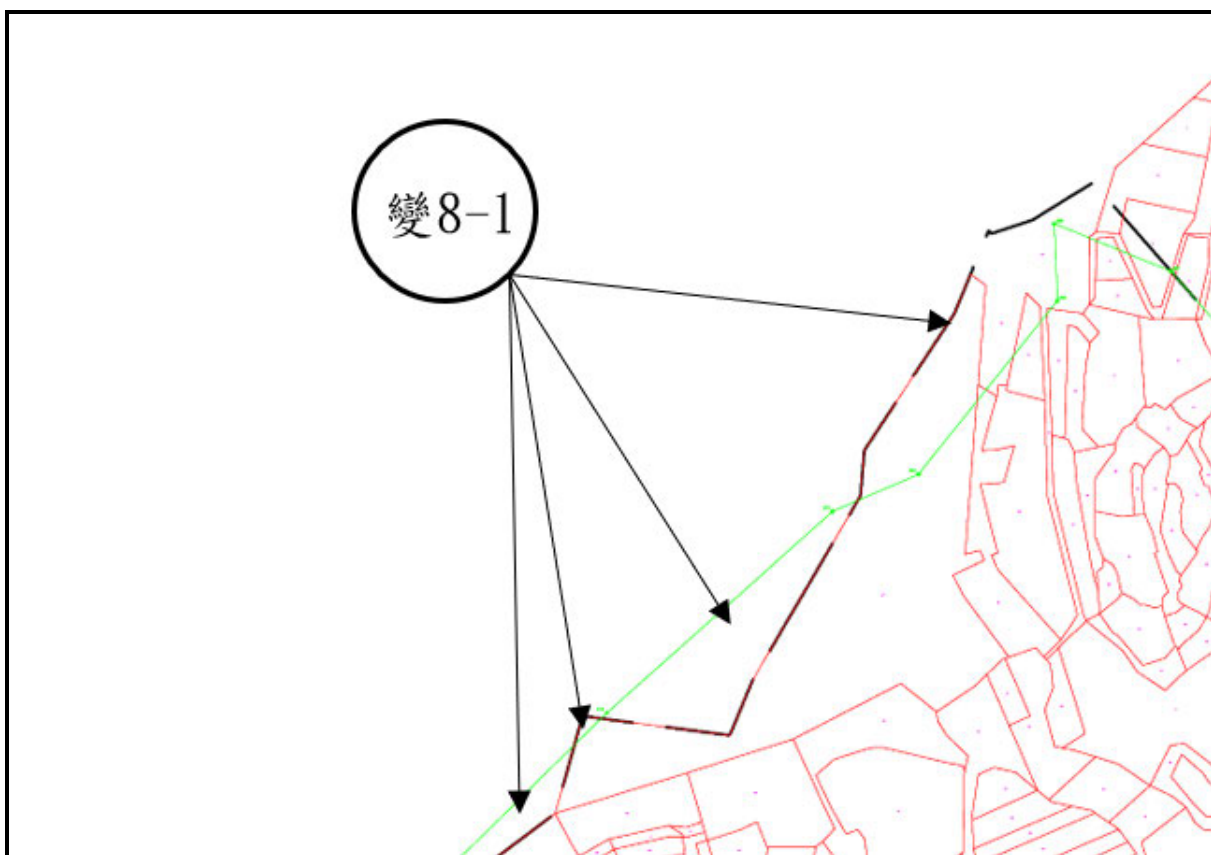


附圖 5-9：變更編號第六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附圖 5-10：變更編號第七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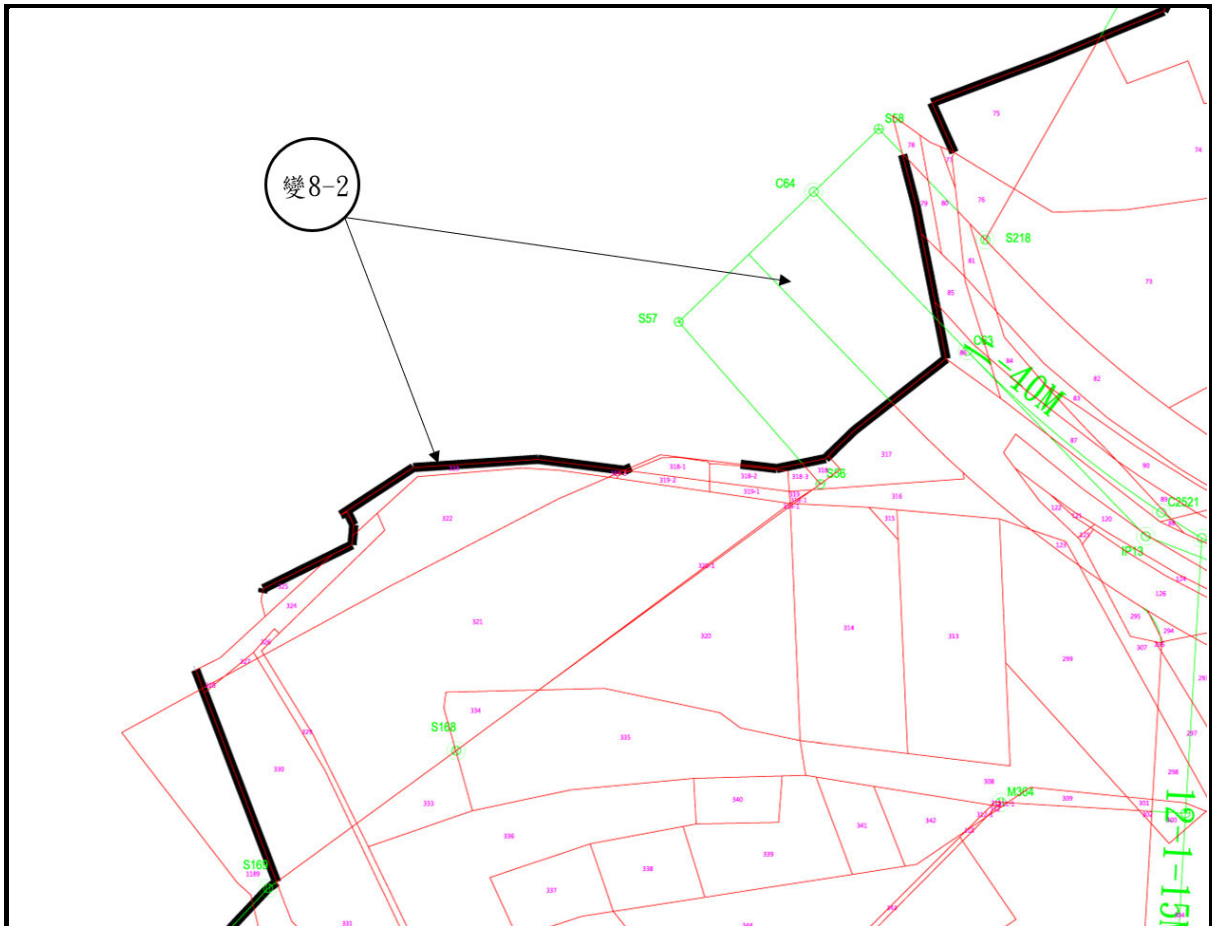
附圖 5-11：變更編號第八-1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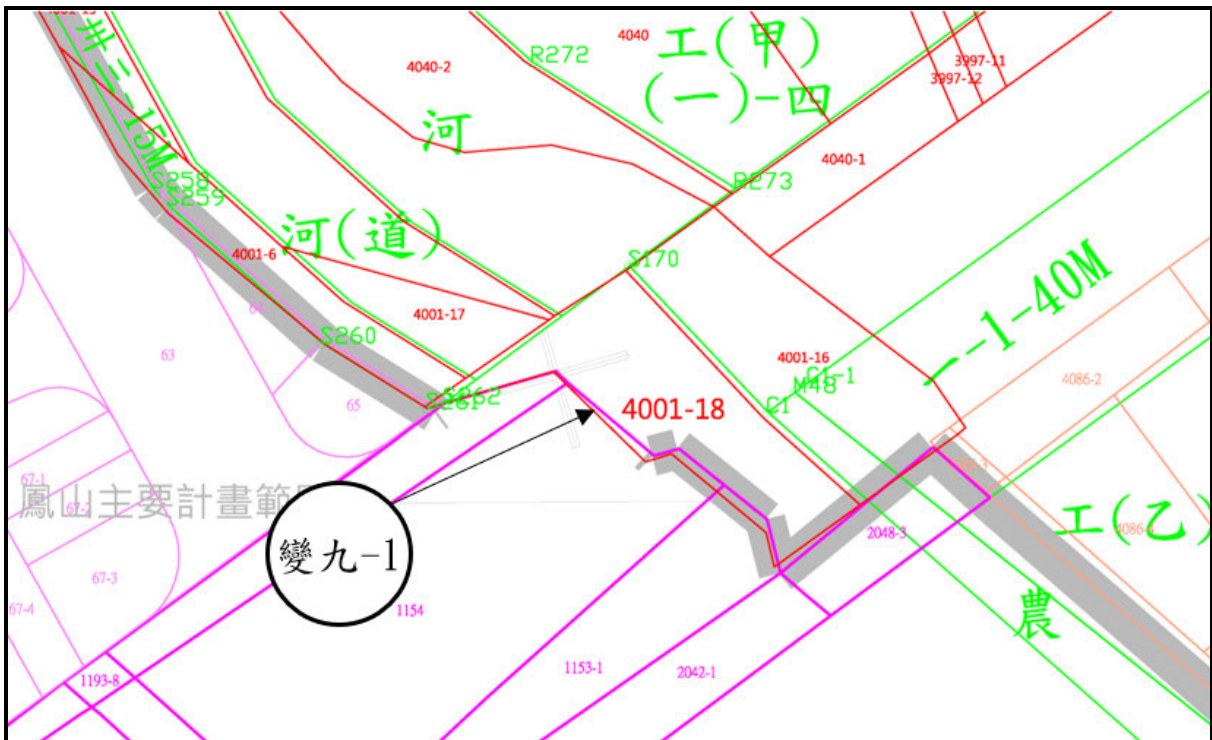
附圖 5-12：變更編號第八-1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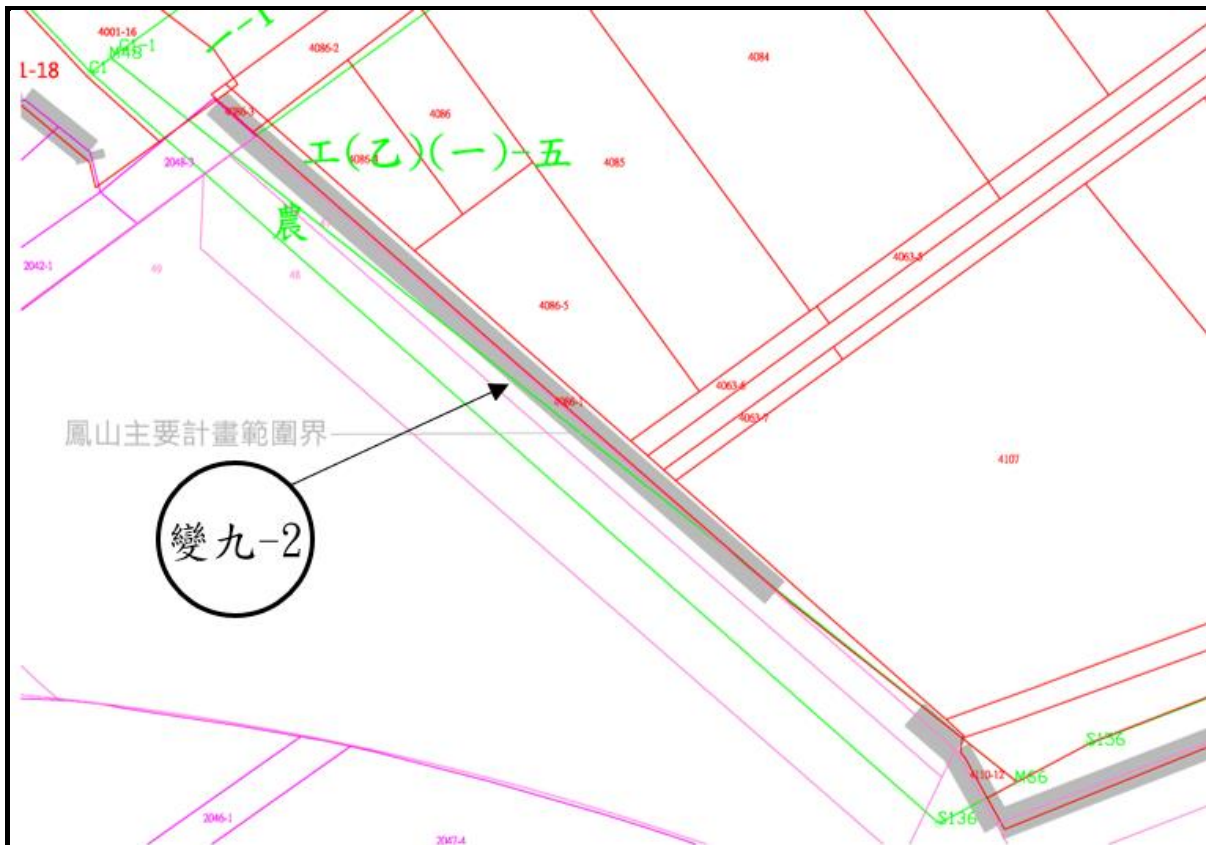
附圖 5-13：變更編號第八-1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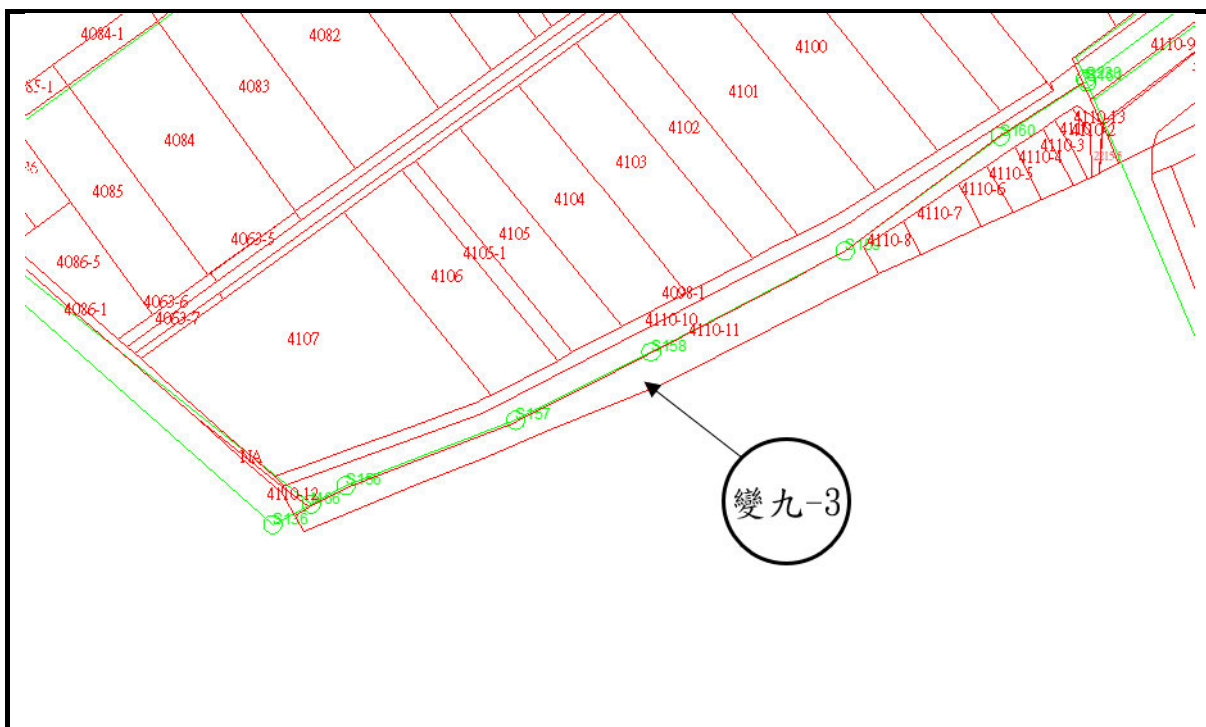
附圖 5-14：變更編號第八-2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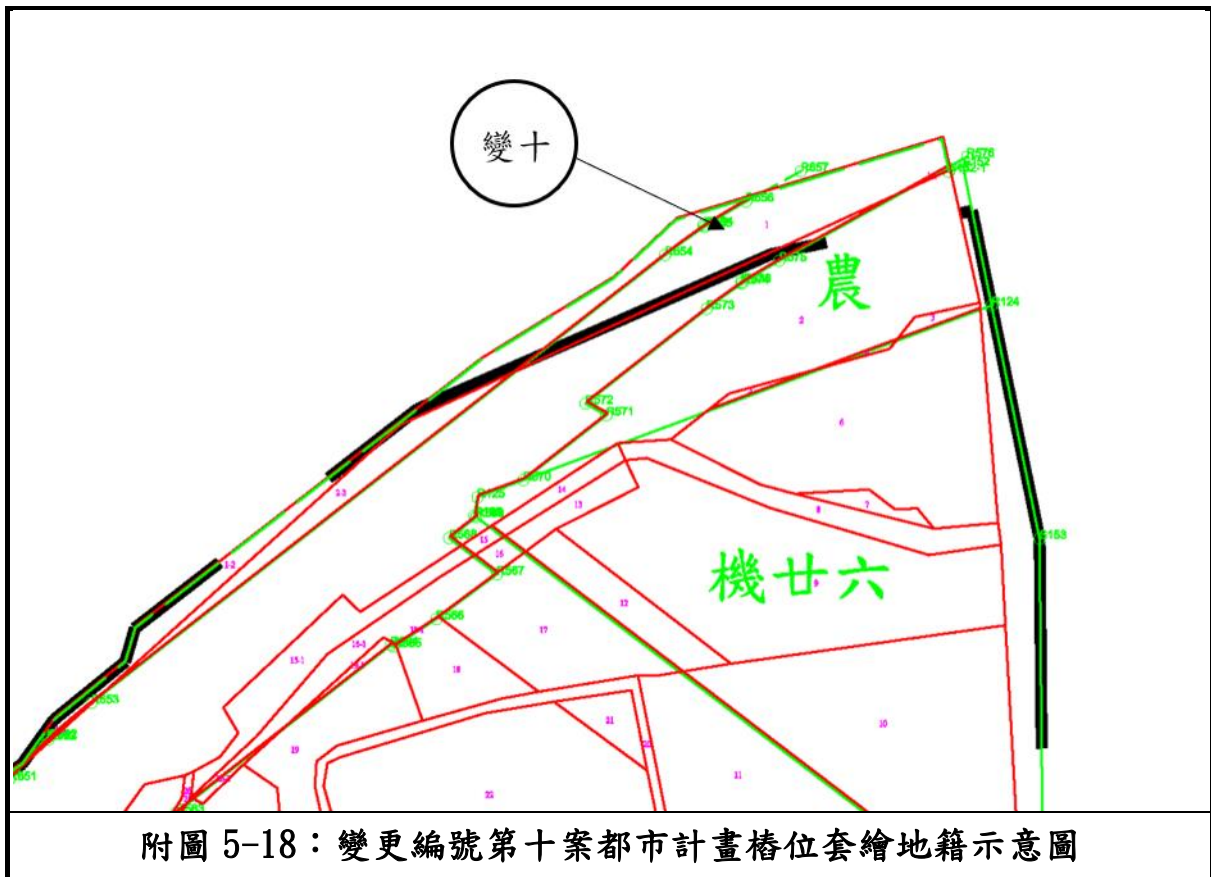
附圖 5-15：變更編號第九-1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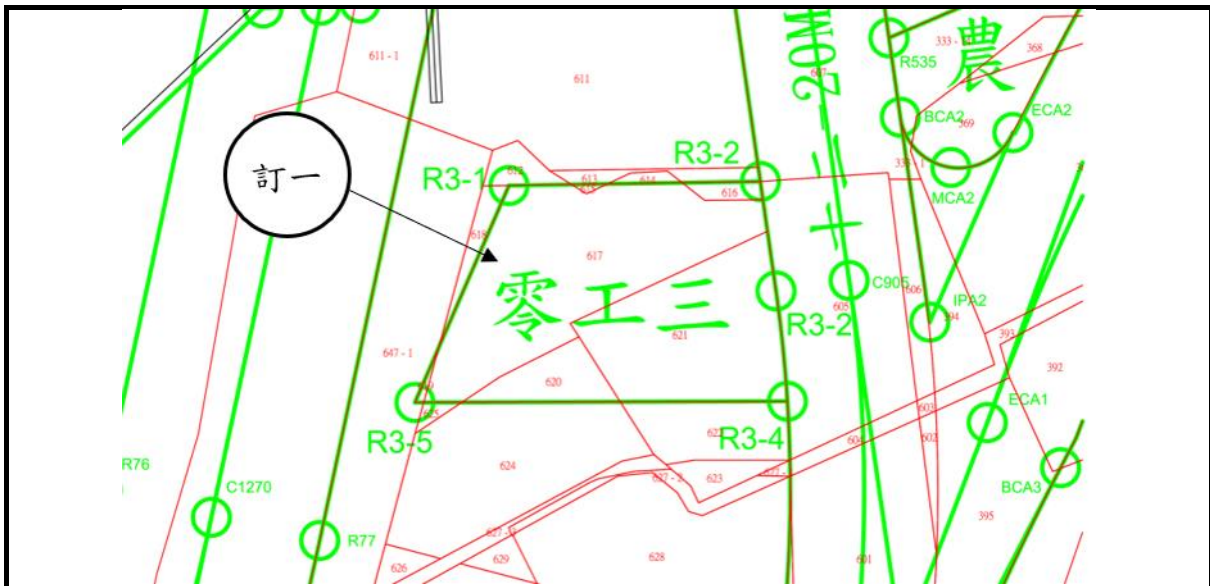
附圖 5-16：變更編號第九-2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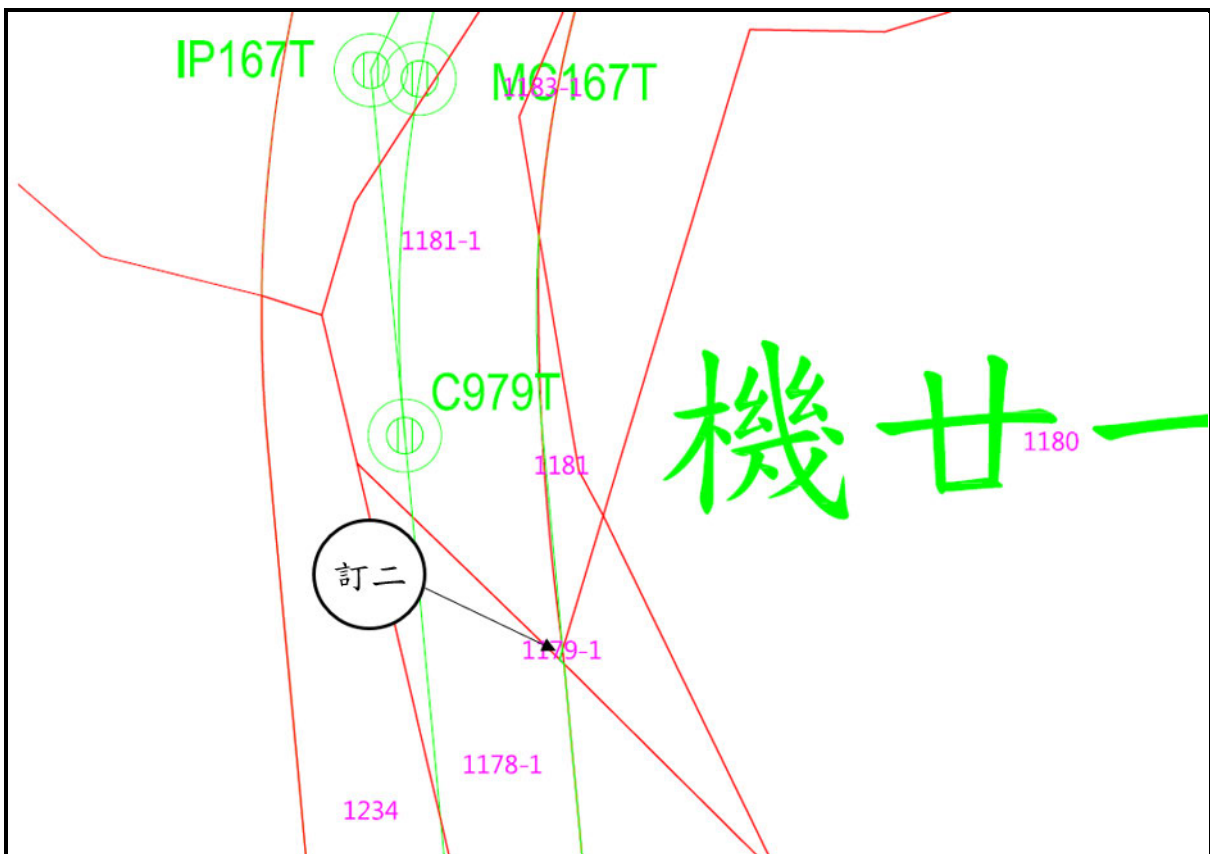
附圖 5-17：變更編號第九-3 案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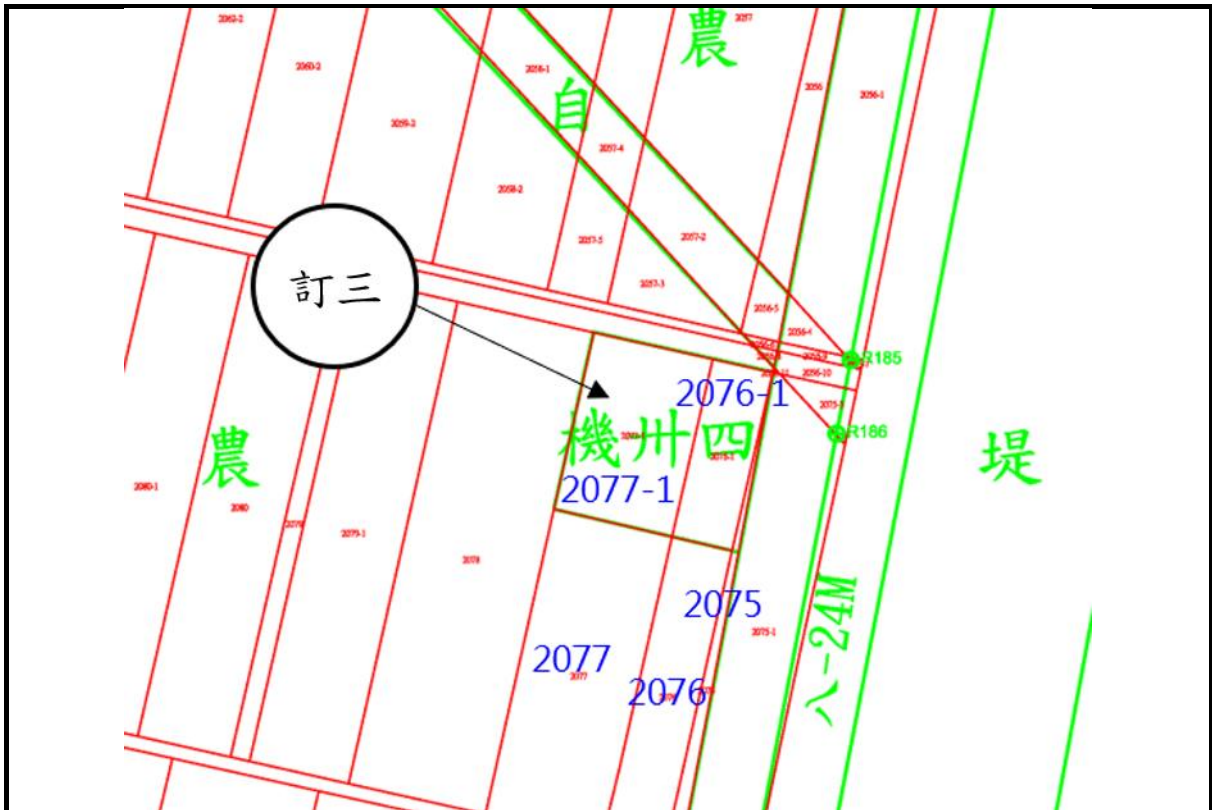
二、訂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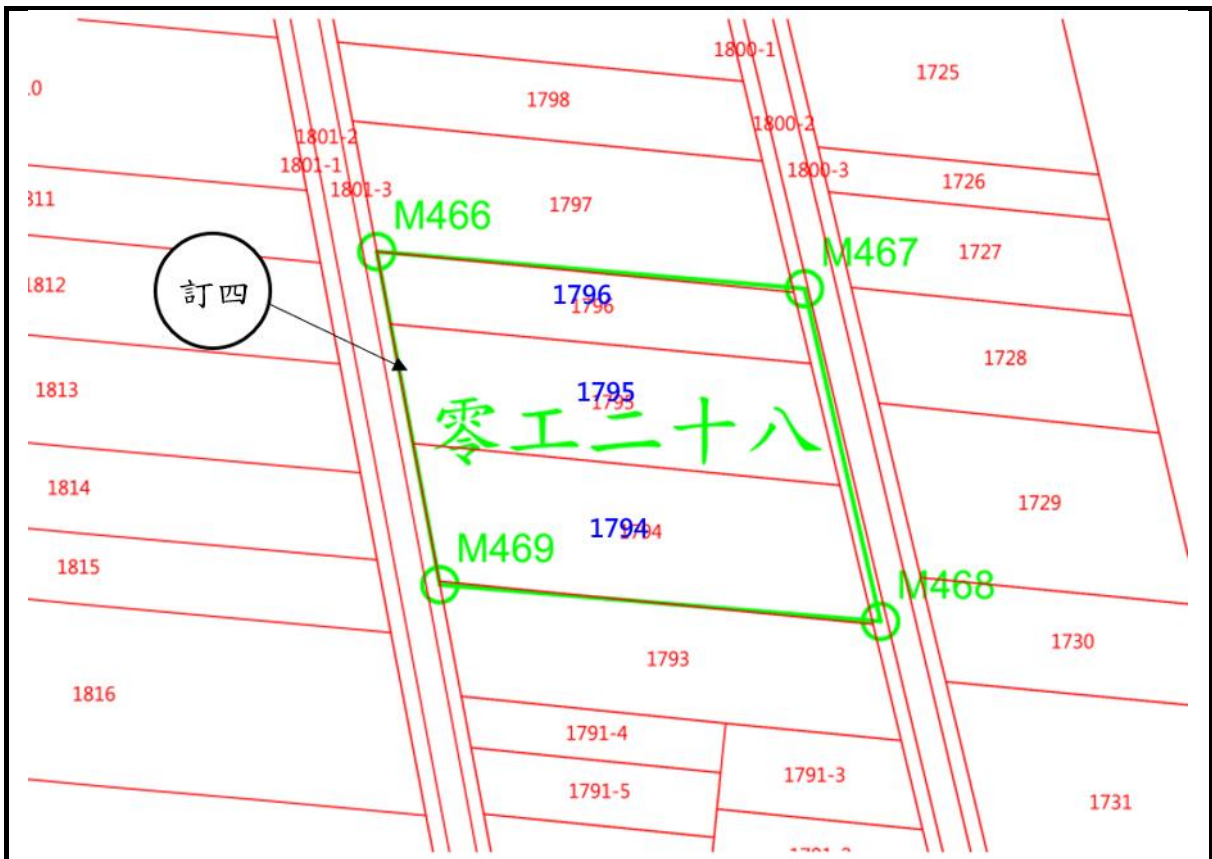
附圖 5-19：訂正內容編號一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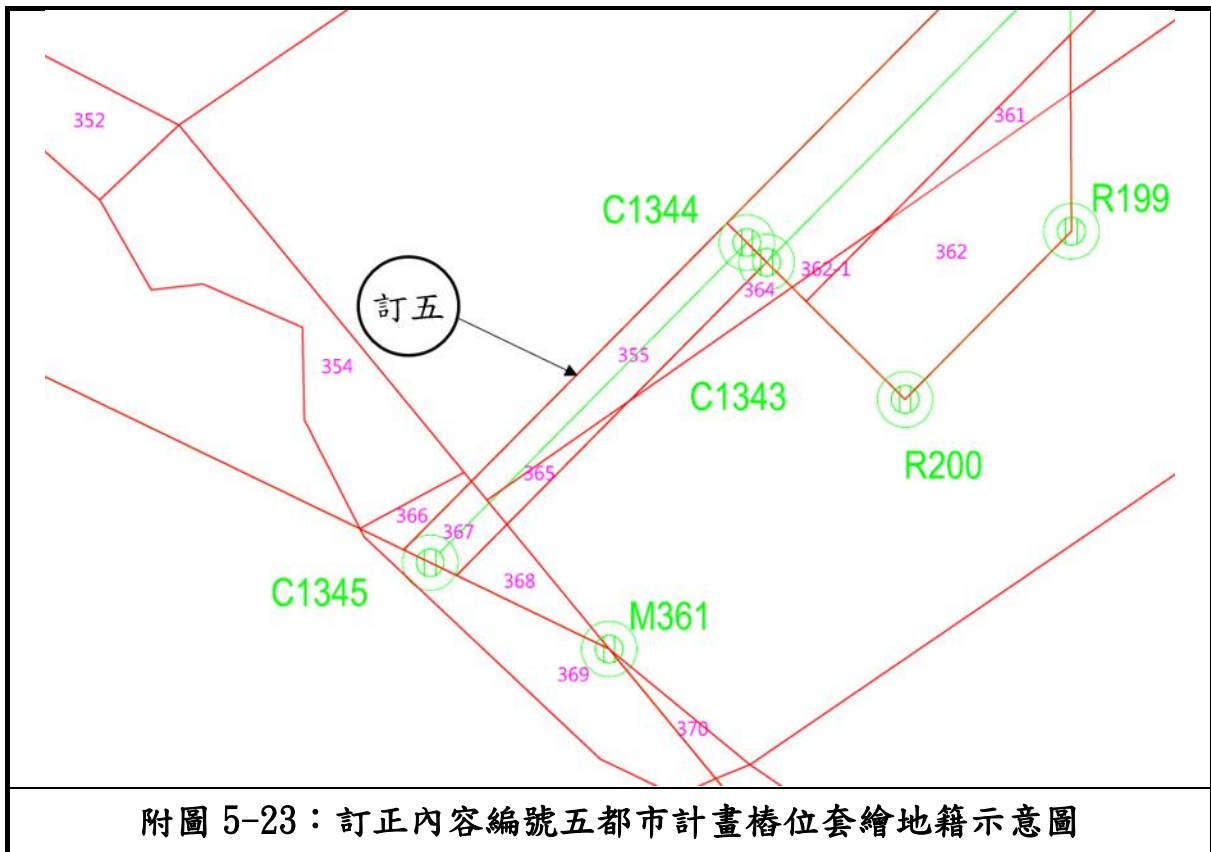
附圖 5-20：訂正內容編號二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附圖 5-21：訂正內容編號三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附圖 5-22：訂正內容編號四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附圖 5-23：訂正內容編號五都市計畫樁位套繪地籍示意圖



## 附件六、變更案編號第四案相關意見



一、內政部函有關高 79 線廢止徵收案之附帶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曜安  
聯絡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88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09026350100-1.ods、301000000A109026350100-2.ods)

主旨：為清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歷年會議決議「查明再議」及作成「附帶決議」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請貴部（府）依後附清冊案件，於本（109）年11月底前填報處理情形後函復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鑑於人民申請案件，不宜久而未決，為維護民眾權益，並落實處理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相關決議，請貴部（府）清查101年1月起該小組會議決議「查明再議」（詳附件1）及作成「附帶決議」（詳附件2）案件之後續處理情形，並於旨揭期限前函復本部。又倘有尚未處理完竣之案件漏未列入附件清冊者，請自行補列
- 二、倘有已受理尚未處理完竣之人民申請案件，亦請儘速處理。
- 三、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將納入本部110年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項目，併予敘明。

正本：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第 1 頁，共 2 頁 70

6

高雄市政府 1090926



\*10905433400\*

柱之  
如已  
期字

「附帶決議」案件清單

編號	會議日期	徵審會次	來文機關	需用土地人	申請人	工程名稱	案件性質	決議	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2109.5.6	202-1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岡山鎮都市計畫10-01號 道路工程	申請收回	不准予發 還	本案工程部分路段徵收迄今已30年仍未開闢，雖經高雄市政府說明需與岡山鎮公所辦理，惟是否徵收仍有期間必應，或有其他客觀事由致原徵收土地之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情形，仍請該府再行檢討，或另協助辦理變更所遷移事宜以維護所有權人權益，並就原地區維護與民生用電需求		
67103.3.12	50-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 (0k+000-1k+300)	廢止徵收	准予廢止 徵收	請高雄市政府就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洲洲寮小段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50-2地號第6類土地另案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用地變更		
69102.12.25	46-1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杉林區高129線 13k+600杉林大橋道路 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	併徵收	不准予一 併徵收	本案請高雄市政府研擬處理涵洞水階及排水問題，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朱鍊  
電 話：02-23976710  
傳 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5800@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3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30122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貴府辦理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0k+000-1k+300)，原報准徵收貴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6729-2地號等26筆(分割後為28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因工程變更設計路線往堤防(東邊)偏移拓寬，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申請廢止徵收1案，准予辦理。(案件編號：103T00S0004)

說明：

- 一、復貴府102年12月24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233873400號函及103年1月22日高市府地徵字第10330239300號函。
- 二、本案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申請廢止徵收，經103年3月12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0次會議決議：「准予廢止徵收」，並附帶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就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50-2地號等6筆土地另案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用地變更。」(詳如後附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50-4案)，請貴府依上開決議理由辦理。✓

徵收科

地政局

第 1 頁 共 2 頁

附件 6

>> 103.03.27 19時



三、檢送本案廢止徵收相關資料1份，請依法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用科】(含會議紀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第 2 頁 共 2 頁

9

73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0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 記錄：江沛岑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列席機關（單位）：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宣讀第 49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

本次徵收案件計 20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50-1：保留，查明後再議。

(二)提案編號 50-2、50-4：准予廢止徵收。

(三)提案編號 50-5、50-6、50-7：准予徵收。

(四)提案編號 50-8、50-9：准予一併徵收。

(五)提案編號 50-11、50-12、50-13、50-14：不予一併徵收。

(六)提案編號 50-15：不予受理。

(七)提案編號 50-16、50-17：不予發還。

(八)提案編號 50-3、50-10、50-18、50-19、50-20：補正後再議。

八、報告事項及決定：

(一)第 1 案：高雄市政府辦理岡山區中山公園（公一）改造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0 次會議

工程(第2期)備查案件(附件3),依本小組第  
1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本部102年10月22日台內地字第  
1020332239號函,有關岡山區岡山段55地號土  
地部分予以撤銷。

(二)第2案:苗栗縣政府辦理苗130線2k+100-4k+100段道  
路拓寬工程更正徵收案件(附件4),依本小組第  
1次會議決議,提會報告。

決定:洽悉。

(三)第3案:臺中市政府函為撤銷臺灣省政府80年5月10  
日80府地二字第161844號函核准徵收臺中市清  
水區銀聯段1404-2地號土地1案。

決定:洽悉,同意撤銷。

(四)第4案:有關黃昱紋女士代理林穎哲先生等申請撤回臺  
中市北屯區仁美段1425-1地號等5筆土地徵收  
失效之申請1案。

決定:洽悉,同意撤回。

十、散會:下午1時50分。



2.  
103年3月12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0次會議



11



提案編號第 50-4 案

案由：高雄市政府辦理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0k+000-1k+300)，原報准徵收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729-2 地號等 26 筆(分割後為 28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因工程變更設計路線往堤防(東邊)偏移拓寬，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申請廢止徵收 1 案。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4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233873400 號函及 103 年 1 月 22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330239300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圖說。
- 二、本部 103 年 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82742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

- 一、案經高雄市政府代表列席說明略以：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辦理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0k+000-1k+300)，嗣為避免拆除大發工業區廠房及設備對經濟產業造成損失，節省公帑，經與原土地所有權人協調規劃路線後，變更路線往堤防(東邊)偏移拓寬，致原徵收之本案土地已無開闢道路需要，故申請廢止徵收；另案內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729-2、6730-4、6730-5、6732-4、



103 年 3 月 12 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50 次會議

76

6733-5、6750-2 地號等 6 筆土地，雖現仍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皆位在工廠圍牆範圍內），將俟核准廢止徵收後，另案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用地變更。

二、本案既經高雄市政府查明已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附帶決議：

請高雄市政府就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 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50-2 地號等 6 筆土地，另案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程序辦理用地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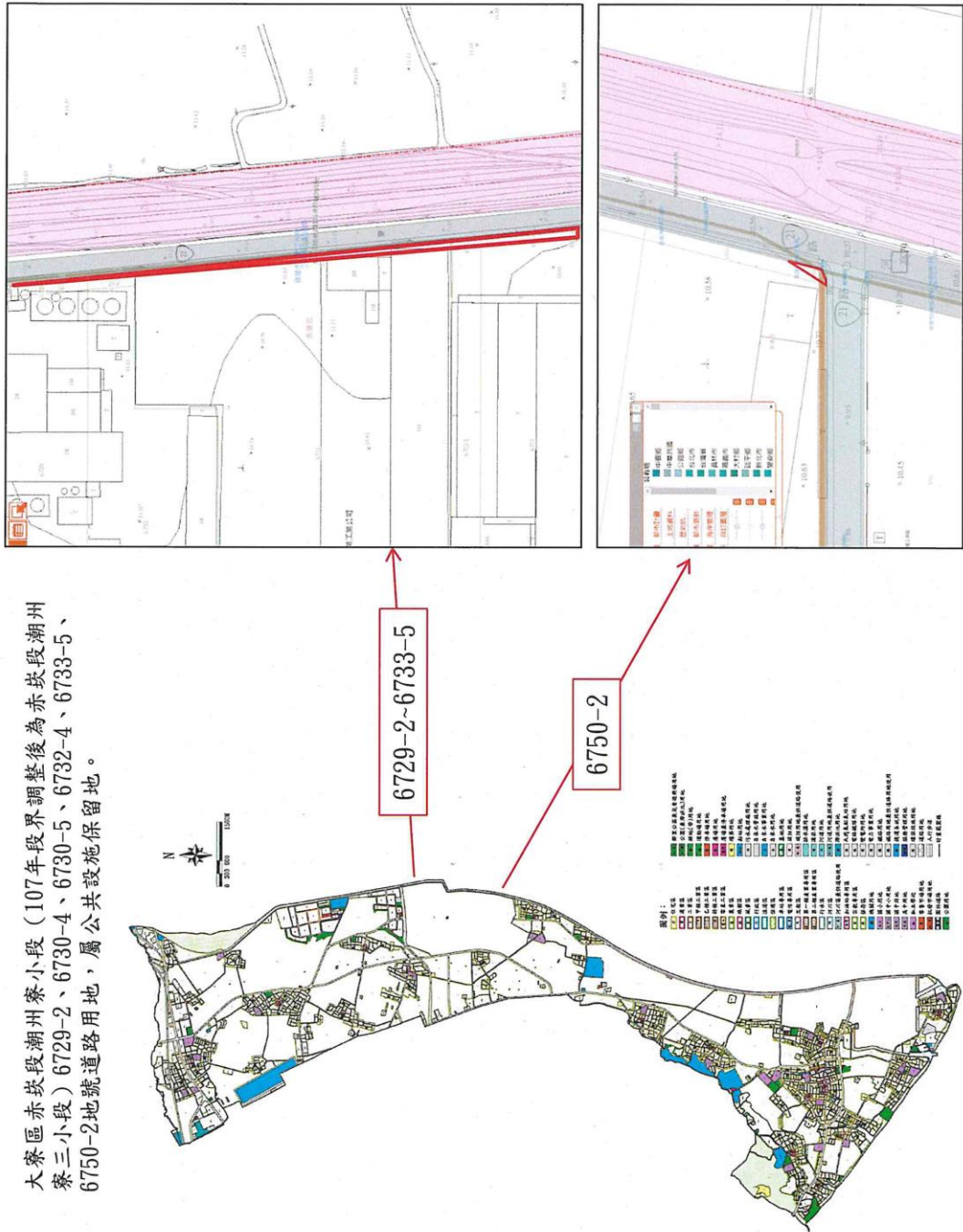


103年3月12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50次會議

13

29

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小段(107年段界調整後為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 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50-2地號道路用地，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14

## 二、交通局函有關高 79 線都市計畫變更案之意見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承辦單位：運輸規劃科  
承辦人：張庭懿  
電話：07-2299825#208  
電子信箱：may5566u@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交運規字第1103186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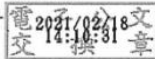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市高79線道路拓寬工程（0K+000-1K+300）廢止徵收附帶決議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月13日高市都發規字第10936220900號函。
- 二、請貴局檢視旨案是否全線為15米寬都市計畫道路，以確保路型前後一致性；另考量大型車輛轉向需求，及高79線北往南方向道路（過建業路口）未順接，爰旨案其中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750-2地號土地建議仍維持道路用地，以保留未來車道調整彈性。

正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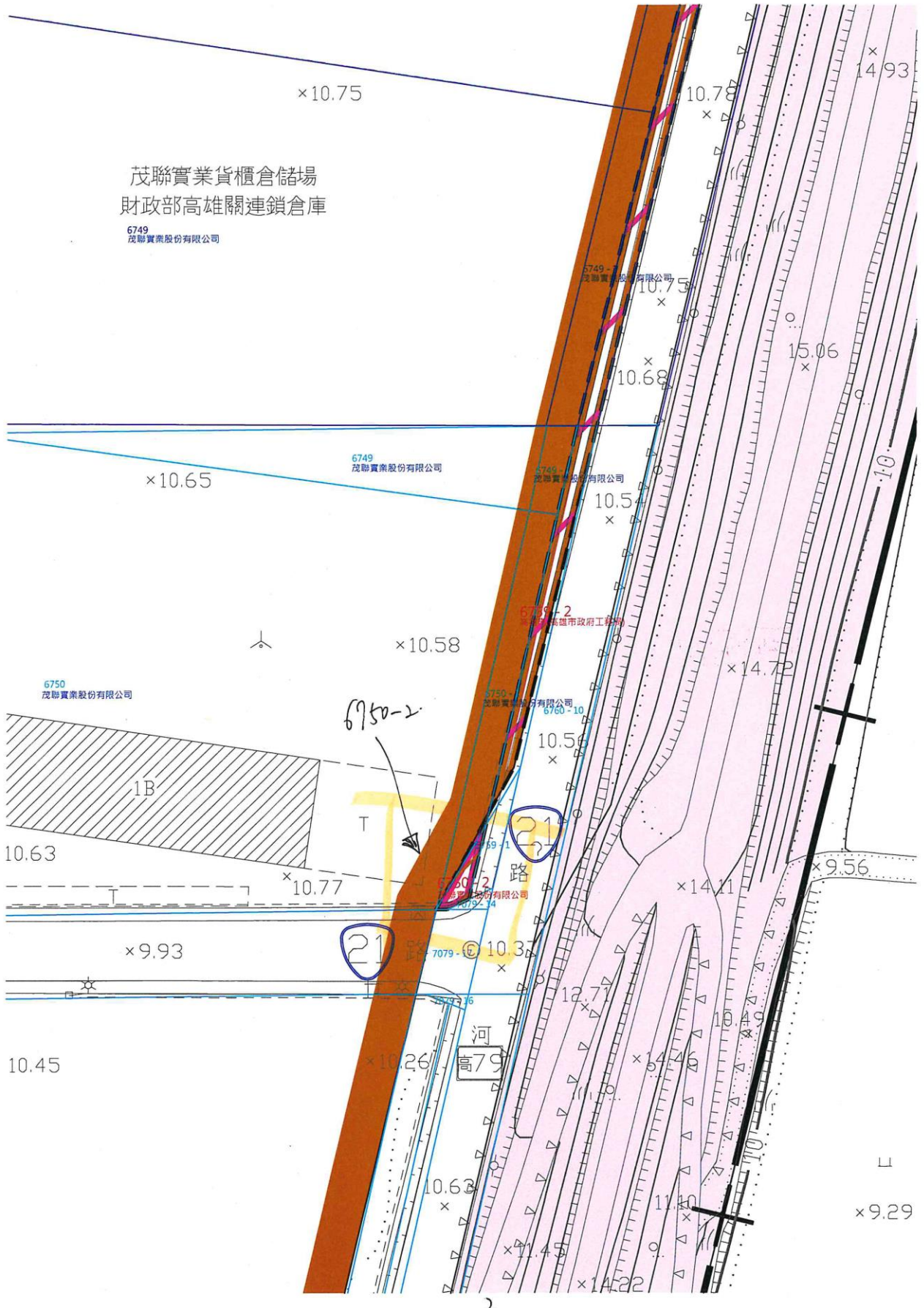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運輸規劃科



都市發展局 1100218



\*11030689200\*



茂聯實業貨櫃倉儲場  
財政部高雄關連鎖倉庫

6749  
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49  
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0  
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0-10  
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6750-2  
茂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x10.58

x10.65

x10.75

10.63

x9.93

10.45

6750-2

21路

高79河

x10.77

x10.26

x10.63

x11.47

x14.22

x11.47

x14.22

x14.22

x14.22

x14.22

x10.78

x10.75

x10.68

x10.54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0.56

x14.93

x15.06

x14.72

x14.11

x9.56

x9.29

2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2 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劉兼主任委員世芳

吳委員堂安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本次會議並副主任委員建宏因有要公不克出席，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堂安代理主席；又進行核定案件第 7 案時，吳委員堂安因有要公先行離席，再依上開規定由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理主席至會議結束。)

紀錄彙整：張景涵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61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北勢湖工業區』及『新明路工業區』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大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區)(配合全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第 5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鹽埔漁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7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口湖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乙種工業區）（配合加倉企業有限公司擴廠）案」。
- 第 10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第 2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10月26日第117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113年2月20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0282900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翠雲（召集人）、陳委員永森、黃委員偉茹、劉委員曜華、許委員君薇組成專案小組，於113年4月8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並經高雄市政府113年6月26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294640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 113 年 6 月 26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133294640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計畫案名修正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有關本計畫區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刻由本會專案小組聽取市府簡報說明中，其中該計畫人陳三階

逕逾 9 案（變更編號第 10 案），涉及計畫圖重製疑義改提列本案辦理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建議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及補充資料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請高雄市政府檢送修正計畫書 35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簡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審議。

##### **（一）重製疑義檢討原則**

1. 計畫書第 44 頁單獨提列零星工業區、加油站專用區之重製原則，如屬一般通案處理原則及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要點第 9 點各項規定即可適用執行者，建議簡化說明之。
2. 計畫書第 44 頁（二）2. 建議補充敘明須檢討變更回饋之情形，以資完備。
3. 經研議屬 A 類之疑義情形及變更案件，變更理由請敘明屬發照錯誤或地籍重測或異動問題，以釐清檢討變更之合理性。

##### **（二）計畫區邊界縫合及調整**

1. 本次計畫圖重製後仍有配合鄰近都市計畫區之邊界處理縫合或計畫範圍調整之變更內容，尚非純屬計畫圖重製之範疇，經討論後確有調整邊界、釐清計畫範圍及界面縫合之需要，故同意於本案提列相關變更內容；惟建議併同修正案名

為「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計畫範圍縫合專案通盤檢討）案」，並建議於計畫緣起補充敘明理由。

2. 為區別與重製疑義作業變更案件之性質，請補充邊界調整之處理原則及方式（包含鄰近計畫區已劃出/入、以行政區範圍之規劃原意、已編訂之非都市土地等）。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都市計畫圖	圖解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數值都市計畫圖，比例尺 1/3000	1. 現行計畫圖於 67 年公告，計畫區內地形地物已隨都市發展有所變遷，現況與計畫圖已明顯不符，為提升計畫圖精度及利於執行管理，爰配合 94 年已測繪地形圖及 98 年測繪地形圖，予以重製計畫圖。 2. 都市計畫圖重製後為數值圖，比例尺維持 1/3,000，俾利保存及翻閱。	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時，公告廢止。	除比例尺建議修正為 1/5000 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二	計畫年期	115 年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高雄市國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期修正。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三	計畫面積	計畫總面積 (5982.2645)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89.8576)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893.4069)	計畫總面積 (5947.5162)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5021.6116)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925.9046)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各土地使用分區重新丈量面積。		除總面積請依建議意見釐清數據之正確性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四	零工	電路鐵塔	道路用地	1. 查 89.1.17「變更大坪	E1-02	考量本次檢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二十八北側、四-30M計畫道路上	用地 (0.0127)	(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0.0127)	頂以東地區(部份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變更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惟查部分土地現況係做道路使用。 2.道路用地部分現況做道路及電路鐵塔使用,與書圖不符,故依樁位展繪並提列變更為「道路用地(兼供電路鐵塔使用)」。	都市≠樁位=地籍=地形(樁位線未損及建物)	討論計畫圖重製,建議以個案變更之法定計畫圖進行重製;如現況與計畫圖不符且非屬重製疑義,建議維持原計畫,於後續通檢時再以周邊道路系統之合理評估考量後研提適當處理方案。
五	1 公(兒)五-二北側住宅區與農業區交界處	農業區 (0.0026)	住宅區 (0.0026)	1.查潮寮北段67地號土地於民國81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95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6 都市=樁位=地籍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工(甲)四-七南側(綠地、農業區與住宅區交界處)	農業區 (0.0021) 綠地用地 (0.0081)	住宅區 (0.0102)	1.查變更範圍地號等31筆土地於民國78、79年申請合法建物;且土地民國100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農業區、綠地用地及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2 都市=樁位=地籍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3 機廿一南	機關用地 (0.0031)	住宅區 (0.0031)	1.查變更範圍等17筆土地於民國71年申請合	A1-02 都市=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側 (機 廿一 與住 宅區 交界 處)			法建物；且民國100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樁位 = 地籍	議意見通過。
4	文小七北側 (機 廿二 與住 宅區 交界 處)	機關用地 (0.0003)	住宅區 (0.0003)	1. 查變更範圍於民國68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100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機關用地、部分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4 都市 = 樁位 = 地籍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5	文小七南側 (機 廿二 與住 宅區 交界 處)	機關用地 (0.0007)	住宅區 (0.0007)	1. 查變更範圍民國81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100年地籍重測後逕為分割為機關用地、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A1-05 都市 = 樁位 = 地籍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六	公(兒) 五 - 四西側 住宅區與農業區 交界處	農業區 (0.0262)	住宅區 (0.0262)	1. 會結北段279地號等29筆地號，民國82年申請合法建物；且民國96年地籍重測登記逕為分割為農業區、住宅區，現況為住宅使用。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F5(人陳37) 都計 = 樁位 = 地籍	除依疑義分類應修正為A類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七	廣停 一南 側	住宅區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道路用地 (0.0020) 住宅區 (0.0020)	1. 查變更範圍現況道路已開闢(4公尺寬)，且建物為合法建物。 2.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係配合道路及合法建物	B3-03 = 樁位 ≠ 地籍 ≠ 地形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現況提列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		
八	1 計畫區西側保護區計畫邊界	保護區 (2.7941)	剔除計畫範圍 (屬高雄市主要計畫) (2.7941)	1. 查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 85 年南部區域計畫及 102 年全國區域計畫規定，原高雄市行政區全部皆屬都市計畫區，先予敘明。 2. 依前述兩處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本計畫區與大坪頂特定區、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等毗鄰，本計畫區內屬小港區將回歸至原高雄市主要計畫範圍，並參考林園區地籍線擴大計畫範圍，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保護區。	F3-09 (邊界) 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依建議意見(二)增訂屬計畫範圍調整之通案性檢討及處理原則，並修正備註之適用情形。 2. 請補充本計畫擬定時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及歷程。 3. 現行非都市土地是否涉及私有土地及其編定用地之使用權利，請補充說明。
		計畫範圍外土地(非都市土地) (1.9348)	保護區 (1.9348)			
	2 計畫區西側保護區計畫邊界	保護區 (0.1003) 道路用地 (0.1396)	剔除計畫範圍 (屬高雄市主要計畫) (0.2399)	1. 查民國 67 年都市計畫之規劃原意為：本計畫區東起於高屏溪，西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臨海工業區及小港鄉大林蒲地區都市計畫區毗鄰...。另原高雄市主要計畫於 109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調整計畫範圍界，依 85 年南部區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依建議意見(二)增訂屬計畫範圍調整之通案性檢討及處理原
		計畫範圍外土地(非都市土地) (0.6601)	農業區 (0.5342) 道路用地 (0.1259)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則，並修正備註之適用情形。 2. 請補充本計畫擬定時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與原高雄市計畫範圍之調整及非都市土地編定歷程。 3. 現行非都市土地是否涉及私有土地及其編定用地之使用權利，請補充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九	1	工(乙)一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計畫範圍外土地(非都市土地)(0.0389)	道路用地(0.0389)	變更範圍地籍(磚子礮段)與鳳山區地籍(埤頂段)毗鄰，鳳山都市計畫主要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故將大寮區土地(磚子礮段 4001-18 地號)納入都市計畫範圍依地籍線展繪，納入之土地其使用分區併鄰近分區劃設為道路用地，以達都市縫合之目的。	F3-07(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除變更理由應修正為依現況使用劃設為道路用地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2	工(乙)一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道路用地(0.0055) 農業區(0.0974) 乙種工業區(0.0187)	剔除計畫範圍(屬鳳山主要計畫)(0.1216)	計畫區內農業區及工業區與鳳山都市計畫重疊(帶狀綠地用地及排水用地)，鳳山都市計畫以地籍線為都市計畫範圍邊界，且地籍屬鳳山區鳳翔段，故將變更範圍剔除本計畫區範圍。	F3-08(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 請依建議意見(二)增訂屬計畫範圍調整之通案性檢討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3	工(乙)一-五西側及南側計畫邊界	計畫範圍外土地(90年已剔除鳳山主要計畫)(0.2540)	乙種工業區(0.2540)	依90年9月11日「擬定鳳山都市計畫(鳳東路以東、鳳屏路以南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決議載明剔除於本計畫(鳳山)範圍(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範圍為大寮區土地納入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範圍,並依地籍線展繪併鄰近分區劃設為乙種工業區(工(乙)一-五)。	F3-07(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1.請依建議意見(二)增訂屬計畫範圍調整之通案性檢討及處理原則,並修正備註之適用情形。 2.請補充本計畫擬定時以行政區作為計畫範圍邊界之規劃原意。
十	高79部分路段	道路用地(424.22)  甲種工業區(工(甲)(八))(2373.85)	甲種工業區(工(甲)(八))(424.22)  道路用地(2373.85)	1.查變更範圍大寮區赤崁段潮州寮三小段6729-2、6730-4、6730-5、6732-4、6733-5、6733-6、6734-3等7筆地號現況已為合法建物工廠及其圍牆；6759-2地號現況已作為道路使用。 2.配合103年高79線拓寬工程(0+000-1+300)廢止徵收,且為避免拆除	A2都市=樁位=地籍≠地形	本案原屬大坪頂以東四通三階之陳情編號三階逕逾9案,經討論後應屬計畫圖重製疑義,故納入本案辦理,除建議補充廢止徵收之歷程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大發工業區廠房及設備，辦理路線調整（東移），以符已開闢及使用現況。</p> <p>3. 為維護民眾合法權益，依地籍線展繪，配合土地使用現況提列變更為工業區及道路用地，並免予負擔變更回饋</p>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本次提會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請依建議意見（六）辦理。

(四) 訂正計畫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訂一	機廿六北側計畫範圍界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計畫範圍	<p>1. 查 67.06.27「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北自大寮鄉與大樹鄉及烏松鄉之鄉界線。</p> <p>2. 變更範圍屬大寮區地籍(義堂段)，依規劃原意將其依現況使用訂正為計畫範圍內農業區及河道用地等。</p>	<p>1. 書圖不符。</p> <p>2. F3-04(邊界)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p> <p>3.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p>	本案屬計畫範圍調整，除請依建議意見（二）辦理並改列為變方案外，其餘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訂二	零工三	民國 74 年指定大寮區磚子礮段 129 地號 (1,382 m <sup>2</sup> )，都市計畫圖標示區位為西側毗鄰鐵路用地、東側毗鄰道路用地	地籍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地號 (1,387.54 m <sup>2</sup> )	<p>1. 經查土地登記資料，民國 35 年 7 月 30 日，磚子礮 129 地號，面積 1,382 m<sup>2</sup>，民國 64 年 11 月 17 日磚子礮 129 地號分割出 129-34 地號。</p> <p>2. 經查 62 年 12 月工業用地證明書，需地總面積 1,382 m<sup>2</sup>；民國 79 年 12 月 31 日工廠登記核准設立廠地總面積 1,382 m<sup>2</sup>。</p> <p>3. 依規劃原意，以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面</p>	<p>1. 書圖不符，</p> <p>2. F4-01(零工)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p> <p>3. 訂正內容明細表詳附件二。</p>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農業區 (0.0136)	零星工業區 (0.0136)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積 1,382 m <sup>2</sup> (重測後義堂段 612、614、617、618、621、622 及 625 等 7 筆地號) 為零工三範圍。		
訂三	機廿 一西 側	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圖機廿一用地(林園區福德段 1179-1 地號)	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之道路用地。	1. 變更範圍於 108.11.06「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 29 案,變更原計畫範圍外 0.09 m <sup>2</sup> 為機廿一。 2. 經查變更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範圍內之道路用地,故提列訂正剔除計畫範圍。	1. 書圖不符, 2. D1-06 都計≠地籍≠樁位。 3.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二。	建議准照 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機關用地(0.09 m <sup>2</sup> )	剔除計畫範圍(屬大坪頂特定區計畫)(0.09 m <sup>2</sup> )			
訂四	機卅 四	原計畫書記載「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2076、2077 地號	「機卅四」機關用地範圍為潭頭段 2075(部分)、2076-1、2077-1 地號	1. 民國 73 年 12 月 21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高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潭頭段 2075 至 2077 等 3 筆土地,然現行計畫地號 2076、2077 應以農業區執行,地號 2075 分屬農業區及機關用地。 2.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機關用地範圍東至計畫道路境界線(八-24M),涵蓋地號 2076-1、2077-1 及地號 2075 之北側局部土地(地籍未分割),故提列訂正計畫書以符實際。	1. 書圖不符, 2. F1-33(地籍未分割)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 3.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二。	建議准照 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訂五	零工二十八	原計畫書記載「零工二十八」指定磚子碓段2890、2890-1地號變更	「零工二十八」範圍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794、1795、1796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民國85年10月1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惟其當時變更範圍誤植林園區磚子碓段2890、2890-1地號,該地號為零工二十七,非零工二十八。</li> <li>2. 考量地籍資料、使用現況及規劃意旨,辦理計畫書訂正,零工二十八範圍土地為:大寮段芎蕉腳小段1794、1795、1796地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圖不符,</li> <li>2. F4-04(零工)其他或地籍未分割情形。</li> <li>2.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二。</li> </ol>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訂六	旅館區南側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圖繪製為道路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103年7月4日由楊○○等20人陳情將旅館區變更為住宅區,後經105年12月30日第59次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變更旅館區及其夾雜之道路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並涉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li> <li>2. 次查107年4月12日函轉裕豐貨櫃企業有限公司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原陳情人(楊○○等20人)已於106年6月完成土地產權移轉至該公司所有,該公司建議維持原計畫所劃設之旅館區等分區用地,後於內政部第930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維持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書圖不符。</li> <li>2. 訂正內容明細表附件二。</li> </ol>	建議准照高雄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編號	位置	訂正內容		訂正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 初步建議 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人行步道用地)。 3.108年11月6日「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將其變更為道路用地，故依原計畫提列訂正為人行步道用地。		

(五) 其他計畫書圖建議修正內容

1. 計畫書表 2-2 各項面積與計畫書說明段文字面積有多項出入，建議再釐清修正現行計畫面積、新測面積及檢討後面積之最新檢核結果。
2. 現行計畫內容之彙整及底圖面積核算，建請更新至迄今最新發布實施之內容，以作為後續案件之執行依據。
3. 現行計畫圖辦理歷程請補充手繪藍晒原圖之執行情形。
4. 本案重製後底圖請更新後作為本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目前審議案件之現行計畫，並配合修正所涉及之變更案，以資明確。
5. 建請釐清綠地用地重製前、後面積差近1倍之原因。
6. 計畫審核摘要表請刪除都市計畫法以外之規定，並改納計畫書內文補充敘明。

(六) 後續辦理事項:有關本計畫四通三階之人陳三階逕逾9案(變更編號第10案)，涉及計畫圖重製疑義改提列本案辦理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建議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